

政 法 月 刊

The Monthl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第 六 卷 第 七 期 ◎

經濟學上之價值論	張之傑
預算議定權之歸屬及範圍	陰馥巖
社會進化論	曹文昭
中國關稅沿革概要(續)	張景棧
共產主義與中國	賈樞權
中國婦女解放運動之攷見	姜翰卿
暫行新刑律之缺點	李希賢
棒喝團之鳥瞰	張尙志
革命就是進化	李直峰
領事裁判權之說明及其收回之辦法	馬六星
中國各大銀行之調查	程可珣
經濟學大意	劉廷俊
詩十九則	程主濶
判例	許光祖

第四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出版

山西政法專門學校政法月刊社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類

本社十六年度第七屆職員一覽表

總核	李希賢	楊經綸	趙越身	孟廣治	李文昭	師孔彰
庶務	柳益昌	程主溫	趙俊傑	連士奇		
文牘	朱自強	武進賢				
會計	張元臣	劉廷俊	尋光輝	徐培芝		
書記	趙規聖	米順成	楊道楠	賈樞權		
調查	楊煥宗	常國彪				
校對	張潤忠	賈紹武				
編輯	孫景熙	蘇慶江	姜翰卿	張鴻儒	黃崇德	龍文烈
張景熙	劉文照	趙人駿	張國權	劉之倫	張振芝	
王良驥	王普惠	趙德溫	牛煥斗	許欽恩	王若蘭	
李培棠	李全旺	郭效汾	趙鳳瑞	邢廷霖	張尚志	
杜培棠	胡文丕	王效芬	張光耀	高樹屏	高如崙	
馬六星	任象賢					

修正本社組織大綱

- 一、本月刊以受課之暇研究介紹並交換法律政治經濟及社會各學說為目的
- 一、本社由本校全體學生組織之
- 一、本社職員由全體社員選舉之依左列規定掌管各項事務
1. 總核六人由前四班內選任之負責審定稿件編輯月刊並籌商一切進行事務之責
2. 編輯三十二人每班各選四人負責編撰一切稿件之責
3. 文牘二人負責撰擬本社一切文件之責
4. 庶務兼收發二人負責管印刷月刊保存購置應用物件暨管理不屬其他各部事宜並收發來往文件
5. 會計四人掌管本社一切收支用納款項事宜
6. 校對二人負責校對月刊一切稿件之責
7. 調查二人負責調查問本社員刊者選調之責
8. 書記二人負責寫本社一切文件之責
- 一、本社職員於每學年開始時改選之
- 一、關於本社一切進行事宜得隨時招集社員會議公同決定之
-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會議修正之

政法月刊第六卷第七八期

論著

經濟學上之價值論……………張之傑

預算議定權之歸屬及範圍……………陰復巖

社會進化論……………曹文昭

中國關稅沿革概要(續)……………張景忞

共產主義與中國……………賈樞權

中國婦女解放運動之我見……………姜翰卿

暫行新刑律之缺點……………李希賢

棒喝團之鳥瞰……………張尙志

革命就是進化……………李俊英

領事裁判權之說明及其收回之辦法……………馬六星

調查

中國各大銀行之調查(續第三期).....程可璠

譯述

經濟學大意.....劉廷俊

文藝

除夕感.....程主溫

除夜懷張君友蓮.....前人

歲暮家居.....前人

生日有感.....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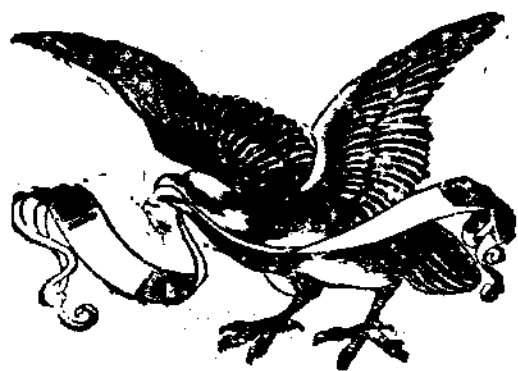
校中與同學共坐夜談.....前人

桃花源二則.....前人

偶成	前	人
寓言	前	人
農家二則	前	人
自樂	前	人
狂詩二十三首	前	人
塞外回文	前	人
垓下歌	前	人
春思	許光祖	
無題	前	人
詠飛機	前	人
護花鈴	前	人
榆錢	前	人
聞鶯	前	人
判例		



目
錄



經濟學上之價值論

張之傑

目次

- 一 緒論
- 二 價值論之發達史
- 三 價值論之否定說
- 四 結論

第一 緒論

自人文漸進。欲望複雜。各個人之經濟生活。不能自給自足。於是乎分工易事。互通有無。而交易之道以興。且充足欲望之財物。多屬限於數量。不能取用不竭。因之遂有償交易。雙方評價。而價值之觀念以起。夫交易一事。自法律上觀之。為財產權利之移轉。自經濟上觀之。則財物價值之交換。現今經濟。一交易之經濟也。一切經濟行為。莫不以交易行為為樞軸。彼生產(現今大宗生產)既以交易為目的。分配復用交易之形態。且考究經濟學之成立。原不外由交易理論之擴大。前此重商主義派之學說。固無論矣。其他交易論說之層出不窮。良有以也。即就亞丹斯密(Adam Smith)之大著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而論。交易理論。亦略居其半。然則交易論在經濟學上位置之重要。可想而知矣。交易論之位置

既若是。則價值論之重要。自不待言。在昔學者。有稱經濟學爲貿易論。交易學。或價值科學者。良有以也。(Mill, Principles, pp. 435) 且正宗學派泰斗李嘉圖 (Ricardo) 著經濟學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其第一章開宗明義。即講價值。其後社會主義派泰斗馬克思之本論 (Marx, Das Kapital, 1867) 實際上亦自價值論出發。則其重視價值也可知。晚近奧地利學派巨子魏塞爾於其所著之自然價值論 (Wieser, Der natürliche Wert, 1889) 序文中。曾謂價值爲經濟學上之中樞理論。其在經濟學上之重要。實有似於地心吸力在力學上之關係云。斯言也可謂一語道盡現今經濟學之要領者矣。唯從來學者關於價值理論之說明。則聚訟紛紜焉。茲略述如左。

第一 價值論之發達史

從來關於價值之理論。有客觀派 (費用說) 主觀派 (欲望說) 並折衷派之三派。客觀派與主觀派之爭。猶之哲學上唯物論與唯心論之爭。盛衰消長。彼此遞嬗。近年折衷派之出而調停。則猶之相對的二元論或多元論也。(唯心論唯物論成絕對的一元主義) 至客觀派中。雖有勞動說。生產費說之分。主觀派中。亦有效用說與界限效用說之別。實則前二者統不外乎成本費用說。不過一則專置重乎勞力。他則進而並重勞力與資本。至後二者原亦出於同一論調。其間之差異。亦進步之成績耳。茲分別述之如左。

(1) 勞動說

此說以價值爲勞動之結果。其濫觴最古。不過著名者。則以彼台(W. Petty)及陸克(J. Locke)爲最著耳。彼台以勞動爲富之父。土地爲富之母。在生產論上原屬二要素論。不過是二要素中。認百之九十九爲勞動所構成。百分之一。方歸功於土地。是故大體上固無異以勞動爲價值構成之唯一要素焉。至於陸克。亦曾謂萬物價值之有差異。由於所費勞動之不相同云。厥後霍彩遜(Hutcheson)及厚謨(Hume)之議論。亦大同小異。前者以勞動爲適當之標尺。後者認勞動爲財富之基本。其傳統所及。遂至完成亞丹斯密氏之勞動價值論。氏謂人類之勞力。爲國富之源泉。即勞力者。一切財物之原始購買金(Original purchase-money)也。是故價值之標準。不論長期與短期。統以勞動爲最適當云。(按氏以短期則貨物最宜長短皆宜。則莫過於勞動矣。)唯氏之所論。乃價值決定之標尺。而非價值成立之原因。至於價值之構成要素。在原始時代。僅有勞動。迨至近世。則資本土地之利息地租。亦爲財物生產上之必要費用矣。唯因利息及地租。亦可以由其支配購買之勞動。決定其價值也。故價值之決定標尺。結局終不外乎勞動焉。其後馬爾薩斯(Malthus)認價值之標準。爲貨物所得而支配或購買之勞動分量。蓋即基於亞丹斯密之說者也。至於理嘉圖之勞動價值說。則稍異其趣旨。蓋明認價值之原因。爲生產上所費之實在勞動分量故也。考理嘉圖原以價值有二種原因。其一爲稀少性(Scarcity)其二則勞動量(Quantity of labour)唯因稀少而生價值。乃限於特別珍寶稀奇之物。至若通常一般之商品價值。則固起於其製造上所投

之勞動也。故謂勞動爲商品價值之唯一基礎。並比率亦無不可。是爲理氏最初之議論。其後復稍加修正。以爲價值之基本。不僅生產上所費直接間接之勞動。(間接勞動指修工、場製機器等而言)時間之要素。亦與有力焉。不過時間與勞力相較。則顯然置重勞力耳。是故理嘉圖之價值論。大體上仍屬勞動說無疑。且氏之本意。原擬擴充完成亞丹斯密之理論者。不過其結局竟未成功爾。此外後起之勞動說者。除理嘉圖之直接繼承者。穆勒(James Mill)馬加洛克(Mcoulloch)及德坤塞(Thomas Do Quincy)等外。以法國學者杜諾業(Charles Dunoyer)爲最著。以爲勞力者生產之唯一要素。價值之唯一標尺也。至其所謂勞力。則兼合自然力而言焉。要之。是等學者。根本上咸認實際勞動爲價值之標準。故又有實際勞動說之稱。雖然。現今社會上財物之價值。固不盡隨實際上之勞動以爲定。蓋以勞動之能率性質。既各有不同。故二人之製造物品。自不免價異。卽就同一人之勞動而言。其生產之財物異。則財物之價值殊。譬諸漁夫一網所得之魚與貝。價值迥異。其顯例也。不獨此也。通常生產事業。多分主產副產。是兩種產物之間。價值顯形懸殊。然推其生產上之實際勞動。則固毫無區別也。況現今社會上之財物。其生產上之勞動甚少。而價值則貴。生產上之勞動甚大。而價值反賤。甚或因意外之事變。致價值而騰昂低落者。固比比然也。則執實際勞動以解釋價值者。又何以說明之耶。

實際勞動說之缺點。既如前述。於是有脫離事實。發而爲妙巧之抽象勞動說者。社會主義派是也。前此

之勞動論者。多屬個人主義派。社會主義派則利用其主張。更從而演繹之。於是乎爲勞動者爭報酬之議論生焉。所謂勞動者之贏餘價值說。與夫資本家之掠奪所得論。蓋即以勞動價值論爲根基者也。至是派之主張。以爲價值之大小。不必以其財物生產上所費之實際勞力爲標準也。乃以社會上一般人通常所推定之平均必要勞力爲依據耳。蓋同一勞動量。固有巧拙勤怠之不同。然社會上一般所推定者。則僅就其勞動時間之長短而定。至若勞動者之相互差異。則在所不計也。以其所謂推定之勞動量爲抽象的。故曰抽象的勞動說。與前此所述之實際勞動說（具體論）相對。實則二說根本上固無大異也。馬克思（Marx）羅卜塔斯（Rodbertus）及拉薩爾（Lassalle）皆持此種論法者也。所謂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Die gesellschafliche, notwendige Arbeitszeit）蓋即其議論之核心焉。總之抽象勞動說。原爲一種假想的推定。乃避事實上之困難者。究其實則抽象的平均勞動時間。既無一定之標準。而各種勞動之平均數量與各種財物之平均價值間。更少確實之比例。况徵諸社會事實。則與實際勞動說。多同其謬誤。何者財物之生產。既不僅勞動之一種要素。則財物之價值。自難謂勞動爲唯一標尺。而况財物之對人效用。尤與其價值有密切之關係耶。然則以價值僅爲勞動之結果。既陷於謬誤。認勞動單爲價值之標準。自難得正鵠。是則不論實際勞動說。與抽象勞動說。其議論雖少殊。其偏頗則一也。

(2) 生產費用說

前述之勞動說。即勞動價值說。原亦屬於費用說。不過僅就費用中之勞動而言耳。至此之所謂生產費用說。則爲生產費價值說。即生產上所費勞動之外。更兼含資本及土地上之費用而言也。換言之。則其主張之價值標尺。範圍較廣。而以資本之爲物。不盡係勞力之結晶。故價值之構成上。資本之費用。亦當然爲一種獨立的要素。至若土地（自然）則更無待言云。然則是種議論。原不外矯正勞動說之偏狹。而加之以擴充者耳。唯其中尙可分爲二派焉。即原生產費說（The cost of original production theory）與再生產費說（The cost of reproduction theory）是已。所謂原生產費者。指其物之生產時實際上所費之成本（勞力與資本之分量）而言也。故有又過去生產費說之稱。英人塞烏（Senior）及穆勒（Mill）皆主張此種議論最力者。前者謂價值決定之主因。在乎供給限制之生產費。而生產費之中。則包括勞動者之工資及資本家之忍苦而言。單不單限於勞力也云云。至後者則謂價值之決定。原雖依乎需要與供給。不過多數財物之價值。則以供給方面之生產費用爲基礎。而是種生產費用。通常包含工資及利潤云。雖然。價值而果盡恃生產費用以爲定。則生產費大者。其物之價值自應大。反之生產費小者。其價值亦應小。乃徵諸事實則不然。彼珍寶古董。其原初所費之成本未必大。而價值則甚高。其顯例也。況原生產費既屬過去之支出。則其數量富然永無變動之餘地矣。然而財物之價值。則時高時低。可以變化。是則此說之缺點也。所謂再生產費說。蓋即訂補是說之不足者。以爲財物之價值。不必依其

物實際所費之生產成本以爲定。不過推定從事生產其物時所必要之費用。即其物價值之標準耳。換言之。則非計算其過去原生產之費用也。乃測定其現在再生產之費用云。故又有現在生產費說之稱。至其主要之代表者。則美國學者喀里 (Carry) 及臥克爾 (Walker) 法國學者伯斯卡 (Bastiat) 等皆是也。喀里以價值之爲物。生於生產上之障礙。故其決定標準。在乎現在之生產。並每次再生產上所需之費用。臥克爾謂價值爲企業之界限。即與毫無利潤之生產原價 (成本) 相當焉。至於伯斯卡之議論則稍異。原屬一種節省再生產費說。蓋以價值之大小。不依所投之勞資以爲定。乃以可以節省之勞資爲標尺。譬如巴黎市民所飲之水。非由賣水者 (担水夫) 担汲所費之勞苦費用以定其價值也。乃由買水者 (市民) 不自担汲所省之勞苦費用 (再生產費) 以爲定焉耳。是故伯斯卡之說。去效用價值說者。已一間矣。要之三氏說明之方法雖殊。而其增補修訂原生產費說之不到。則如出一轍。雖然。其說猶有未盡者。則未曾生產之天然財物。與夫不能再生產之特別財物。或不讓自由生產之獨占商品等。其價值之決定標準。固不得以再生產費解釋之是也。且自生產費用說之全體觀之。不論其爲原生產。抑爲再生產。統不外乎勞動價值說之延長擴充者。其注重之點。既同置諸供給方面。而不兼顧需要之側。此其所以究未脫客觀費用說之規範。而終不得達於周密完到之地步也夫。

(3) 效用說

前此所述之勞動說與費用說。咸由客觀成本上着眼。即認財物之生產成本爲價值之基礎者。此處之所謂效用說則不然。乃由主觀欲望上着眼。即以財物之對人效用爲價值之標尺者。換言之。則前者就供給上立論。後者則就需要上立論是已。如前所述。法人伯斯卡之論再生產費也。本已着眼於需要方面矣。然其主旨則仍未脫費用說之形態。而未入效用說之範圍。夫費用說不完到。既因重客觀。則矯其偏頗。以期訂正之者。自不得不重主觀。此主觀的欲望說之所由起也。蓋以爲價值之爲物。既屬財物之對人效用。則其發於欲望。且定於欲望也無疑。唯其中亦有派別焉。即純粹認價值發於人之主觀需要。大有似於唯心論者。希臘學者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及中世學者巴本(Bartolin)是也。(亞氏哲學觀則純爲唯物論家)不過既未具體證明。因之從者甚少。其次則以財物之效用。爲其物之性能。價值之大小。全視其物之性能以爲定。換言之。則財物之價值。以其物對人效用之能力爲標準是。此種論調。較諸前者。近於唯物觀。中世學者亨利剛德(Henri de Gand)謂價值由於效用。蓋遠方物品之生產費。既不得測知。則其價值之高低。自不得不由其物之效用以爲斷定也。又布里丹(Buridan)亦謂財物之價值。非由其實質以決定也。乃依其對於人類欲望所與之效力(即效用)以爲定云。此等議論。實爲近世效用價值論之濫觴。不過理論方面。則未臻完到耳。蓋其論價值成立之基本要件。雖就正鵠。而以言價值大小之測定標尺。則仍未適當也。何者。價值既由效用以爲定。則自應與效用常一致。乃實際上則有不盡然

者。有效用變而價值不變者。如酒家未飲之前。酒之效用甚大。既醉之後。則不然。彼酒之對人效用固已少異矣。然而其價值仍無影響者何耶。又如銀釵布裙。對於富家婦女。欲望極少。而對於村姑農婆。則欲望甚大。其物之性能（效用）固未稍變也。而所抱之欲望不同者何耶。不獨此也。亞丹斯密嘗謂鐵之用處雖大。而價值甚小。金剛石之用處雖小。而價值又大。則價值與效用。豈非背馳也耶。此等疑問既生。效用理論日進。而界限效用說興焉。

(4) 界限效用說

界限效用說之議。以效用遞減法（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為前提。蓋總括財物之有用性與稀少性（usefulness and scarcity）而從量與質上考究效用者也。即以財物之價值。非由其物存在數量之全部效用以為定。乃由存在數量中特定單位之界限或最後效用以為定。蓋以財物之效用。常隨其消費數量之增加而漸減。最初消費之部分。效用極大。其後消費之部分。效用必小。而尤以最後部分之效用為最小。譬諸瀕於飢渴之人。簞食瓢飲。可以救其生命。其效用之大。為何如耶。若再進簞食瓢飲。則非救生之效用矣。僅與以飽腹蘇涸之快感耳。至若盡其飲食之量。則最後之簞食瓢飲。對於其人。幾無何等效用。此種現象。自財物方面觀之。為效用之遞減法。自人類方面觀之。則為欲望之飽滿性（Satiation）（*Satiation of wants*）此理論之心理基礎。最初為外爾（E.H. Weber 1795-1878）所發見。其後經濟學

者遂應用是理於消費論及價值論上。而以價值之標準。不在乎財物消費之全部效用。乃在乎其界限效用云。至界限效用之說。厚謨(Hume)於其貨幣數量說中(一七五二)伯爾奴利(Bernoulli)於其註釋論中(一七五八)咸曾諷示及之。而理嘉圖之地租界限耕境說中。尤持近似之理論。不過界限效用說之成立。則實自德人葛森(Gossen, 1810-1858)始。爾來經英人耶方斯(Jevons, 1835-182)奧人門格兒(Menger)魏塞爾下伯囉克(Bohm-Bawerk, 1851-1914)及斐利樸維(Philippovich)瑞士人瓦拉(Valras, 1834-1910)並近年英國學者斯馬特(Smart)等之研究。而風靡一時。就中尤以奧地利學派。主張是說為最力。其議論說明。大體彷彿。不過用語上則耶方斯稱最終效用(Final utility or Terminal utility)門格兒稱界限效用(Das Grenznutzen)魏塞爾稱最小效用(Marginal utility)。近年英美學者亦稱界限效用(Marginal utility)唯葛森則特別謂人類消費上財物數量中之各分子。其效用各殊。數量增加不息。則增加之分子。其效用必漸減而達於零云。故有稱之為最後分子價值說(Worth der letzten Atom Theorie)者。要之。以界限效用為價值決定之標尺。則前述對於效用說之質問。不難迎刃而解矣。現今贊成是說者。在英有Vickslut, Edgeworth及Hobson。在德則有Robertmeyer, Jaunhardt, Zuckerhandl, 及Schumpeter。在奧則有Emil Sax, Amann, 及Sgann。在意則有E, Cossa, Pantaseoni, Ricas-Salerno Graziani。在法有F. Lork及A. Fation。在美則有J, B, Cla

Mr. Fetter, Petton, Irving 及 Fisher 在荷蘭則 Pierson 其最名者也。然則此界限效用說果完全無疵耶。則又不然。蓋價值之概念。既以交易爲背景。而財物之交易。常分供給與需要。前此客觀派既單重供給而不顧需要。爾後主觀派復僅重需要而不顧供給。則其推論之結果。咸不得與現實事實相吻合也。不亦宜乎。夫是派之議論。固曾以財物之數量爲中堅。然數量之多寡。一係乎供給之增減。而供給之增減。則又視乎生產費之大小。是則前此費用說之主張。固亦不無一面之理由。乃界限效用說對於供給方面之費用。全置之不顧。矯枉過正。其缺點一也。界限效用說原自稱爲主觀派。其論旨應涉乎唯心。乃實際不然。其所謂效用。爲有用性與稀少性之結晶。即由物體之質與量而形成。是其論調。不無唯物之感。何者。其所謂各部效用之漸減。乃物之數量。可以支配影響人之欲望之謂。故不外一種唯物的數量說。然而人之欲望。於他動的變化之外。固有時爲自動的變化也。此其缺點二。又界限效用說有偏重於個人之觀。何者。個人之欲望。一時可以飽滿。故生效用漸減之現象。即需要之界限。既易達到。故所謂界限部分之效用。不難測而知之。然而現今吾人之生活。乃社會生活。社會上多數人之欲望。則固不易飽滿。則需要界限。殊難達到。界限效用。自亦另當別論也。其缺點三。總之。界限效用說之立論。必有數種假定。即假定人之欲望不爲自動的變化。且於一定時期。一定地域。一定物對一定人。繼續的發揮其消費上之效用時。則其物之價值。由其界限效用以決定。換言之。則單純直接之使用價值。謂爲由界限效用決

定。固無不可。然現今實際社會。則無此種單純之現象也。

(5) 折衷說

自十九世紀後半期。奧地利學派大倡界限效用說以後。一時頗形風靡。然以其理論之仍未完全無疵也。故反對之者。亦殊不少。就中訂補生產費說固衆。而調和兼採主觀客觀二說者尤多。故所謂折衷派。實無異價值論上之物心二元論。德人瓦格納(Wagner)梯彩爾(Dietzel)列克西思(Texis)腦曼(Neumann)梯爾(Diehl)哥德爾(Gottl)英人馬舍爾(Mars hall)美人塞利格曼(Seigman)並伊利(Ely)法人季特(Gier)其最著名者也。瓦格納嘗曰價值(價格)之決定。有二原素焉。即其一爲一時的原素。所謂需要供給之關係是。其二爲常久的原素。在自由競爭生產之下。則生產上之費用是。至於界限效用。則僅屬需要方面之作用云。梯彩爾曰。正宗學派之論價值也。原亦認效用之作用在焉。不過以勞動爲價值之主要要素耳。故若任意可增之財物。則由生產費定其價值。不得任意增加者(即不能再生產者是)則其價值之大小。一依乎其物之界限效用是也。列克西思曰。效用既非物之品質。亦非物之數量。乃財物性能上對人之特別關係耳。夫界限效用說之論效用也。欲以數量表示之焉。則其難期完到。不亦宜乎。蓋消費財物之有代替性者。固不至大差。若夫不可以代替或以小量消費使用者。則固有未當也。惟效用者對於財物需要上之原因也。故價值之決定。雖不可盡恃效用。然不可漠視效用。必一面視需要

方面之「有用」要素。同時加供給方面之「稀少」要素。而各種財物之共通性質方見。因之同性質之數量關係。始得從而表示。換言之。則欲判斷比較財物之價值。不可不兼顧效用與費用焉。至腦曼悌爾及鄧德爾。則以財物之價值。決無單純唯一之標準。因其種類之不同。並數量之多寡。而標準以異。不過大體言之。則亦兼採主觀客觀兩派之說者也。英人馬舍爾曰。吾人之論價值也。或主張決定於效用。或主張依據乎費用。實則二者咸屬價值基礎之一面。猶之剪刀之上下二刃也。剪之切紙。一刃動而他刃靜。人苟不察。則疑其爲一刃之力。實則固未正確也。價值決上之效用與費用。亦猶是耳。不過大體言之。則短期間之價值。以需要上之效用爲重要。而自長期間觀之。則供給方面之生產費用爲主要素云。至美國經濟學者塞利格曼之論價值。則以社會界限效用 (Social marginal utility) 爲標尺。蓋以財物之效用。有個人的與社會的之分。然決定價值高低者。則爲社會效用。而非個人效用。是故雖有人焉。對於某種財物。毫無需要。然其物而苟具有滿足特定人或一般人欲望之性能。則必保持其相當之價值。對於前述之界限效用說。有稱是種論調爲社會界限效用說者。實則塞氏於論社會界限效用外。復重視生產上之成本。故仍屬乎折衷說。他若伊利之折衷論調。則尤屬顯著。蓋以價值有主觀客觀之別。前者爲財物所具滿人欲望之能力。換言之。則界限效用是。至於後者。則可分需要及供給二面觀之。需要方面之作用爲效用。供給方面之作用爲稀少。必需供均衡。而價值方可斷定云。最後法人季特之議論。既

駁客觀價值說之偏頗。復論費用勞力等之影響。蓋以財物價值原具有苦痛及快樂（即費用及效用）之二要素者也。彼價值之來往於二感之間。猶之羽子（毬子類）之來往於兩羽子板之間云。故其議論大類馬舍爾。由是觀之。近年各國學者。類多持折衷價值說也明矣。不過於折衷之中。未免或重費用。或重效用已耳。夫費用之爲物。原不外效用之喪失。勞動價值論家嘉圖氏固早已明言之矣。然則所謂客觀說與主觀說。亦不過就其表面上之論調區分之耳。實則極端之勞動說並費用說。亦非完全置效用於度外也。極端之效用說或界限效用說。亦非絕對視費用爲無關也。唯一派就財物生產時過去之原因上立論。他派由財物消費時現在之效果上出發耳。至折衷說。則調和兩說。兼採二元。是爲價值學說之現狀。抑亦進步發達之概況也。

第三 價值論之否定說

以上關於價值學說之發達。及其理論之進步。已詳爲敘述矣。茲復欲附一言者。則最近價值論地位之動搖是也。如前所述。近年經濟大家。多採折衷價值論。以爲價值之要素。原有效用與費用之二種。此種立論。出於兼顧交易上之需要與供給。於此遂有學者認價值論在經濟學上無存在之必要。可以價格論兼代之者。如前述折衷說者中之梯彩爾及鄧德爾並梯爾與夫加塞爾（Cassel）利夫曼（Tietman）等。皆其著者也。茲略述其意見如左。

(1) 梯彩爾以價值之概念。既抽象曖昧。價值之理論。復未必重要。蓋以不研究價值。單討論價格。於交易論既無缺。在分配論亦仍舊。何者價值之決定標準。既不能離需要供給之法則。則與其論抽象的假定之價值。固不若論具體的數字之價格為明確且適用也。至於分配理論。固屬價值構成理論之從屬。雖然。分配論非由價值論而生者也。乃順序上立於其次耳。是故即使價值論從缺。分配論固仍得而說明也。(Vom Lehrwertler Wertlehre, 8-12)

(2) 加塞爾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所著之利息之性質及必要(The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rente* test)中。已表明否認價值論之意旨。以「價值」者。茫然之概念也。從來學者雖多詳細討論。分類說明。然究其結果。仍曖昧難明。夫價值原為「假設之一價格」。則吾人不考究價值。直討論價格。既顯明且便益。又何樂而不為。反彼此爭論於抽象之價值理論哉。(pp. 69-70)以上為加氏往昔議論之要旨。近年所著之理論經濟學(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中。亦同其議論焉。要之。加氏以交易經濟。無異貨幣經濟。財物價值。不外商品價格。是故價值論不妨由價格代替之云爾。至若貨幣之為物。則原為表示貨物之價格者。當然其本身不能言價格。仍可謂之價值。此學者之所以謂其尙未完全與價值觀念也。(Diehl)

(3) 利夫曼亦欲以價格之法則。代價值之原理者。唯其主張之內容。則與前二氏稍異耳。蓋以為經

經濟學之論究。不應爲數量物質之考察。應求心理基礎之建樹。即如利得收益之概念。原爲效用與費用之比較。而效用與費用。則固不外心理上之計較也。價格之於效用與費用。亦猶是耳。至其對於貨幣價值之意見。則以爲貨幣不外抽象的計算單位。即非特別自有何等固有之價值也。不過效用與費用比較上之一般稱呼耳。(Generalnennen der Nutzen und Kostenvergleichung)

(4) 價值否定論者中。立於特別地位者。其惟鄧德爾乎。蓋其對於議論上之武斷。極端排斥。通常價值論者。咸不外乎武斷。既無待言。即其他之價值否定論者。亦不外武斷。以其議論。仍多絕對故耳。至於鄧氏則反是。因之財物之價值也。價格也。咸無一定單獨之標準焉。因種類之不同。並數量之多少。而各有差異云。(參照前述)

(5) 梯爾最近出一論文。題曰瀕死之價值論。(Von der sterbenden Wertlehre) 一面敘述前四氏之主張。同時參加其自己之意見。就中對於鄧德爾之見解。尤極表贊同。曰從來學者。多欲建樹唯一之價值及價格法則。予早不以爲然。蓋就價格而言。討論一般之價格。固不若研究各個之價格爲重要。又由假定之自由競爭。以抽出假想價格。固不若就現實交易。而探究實在價格之重要也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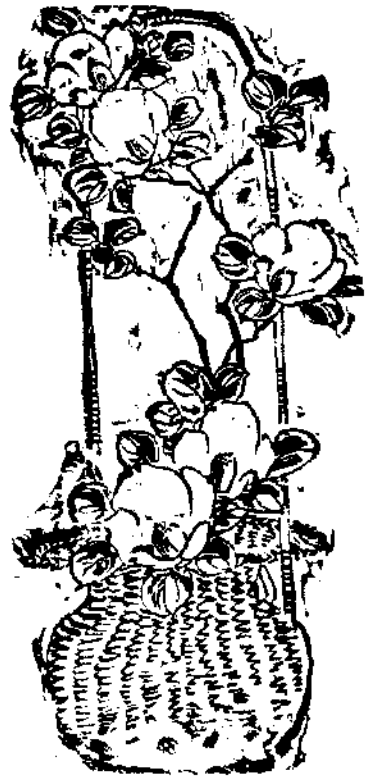
要之。以上五氏之議論。雖各有不同。而其對於價值論在經濟學上之地位。不認有何等之重要關係。則

五氏如出一轍。是則無可疑者也。雖然是種傾向，亦非無反動也。法國經濟學大家杜爾鈞（C. Cournot）即反對之最力者。其意以近年經濟學之範圍，多受法政道德之侵入。經濟學上之純正經濟理論，唯有價值概念耳。此概念為經濟學之中心觀念（*Notion centrale*）其他一切經濟現象，咸環繞圍繫於價值概念者焉。蓋社會現象之中，可以屬之於經濟學研究之對象者，無非以其關係於價值故也。是故純正之經濟學，應以價值為唯一之對象。即不然，亦限於其擴充適用之價格云云。（*Contribution a l'histoire contemporain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925）

第四 結論

綜合上述觀之，前此價值與之爭論，原不外乎內容之決定標準者，竟一變而為地位之存廢問題矣。雖然，否定論派之學者，今日尚居少數。通常各國學者，對於價值之理論，仍討究不遺餘力。良以經濟學而苟限於應用經濟學也，則單就社會上之現實價格，加以討論，固無不可。若不然者，則價值之理論，誠為純正經濟學之重要對象無疑。且也。前不言乎，價格之存在，以私產制度及交易經濟為前提要件。是二者廢，則價格之概念無由發生。至若價值則不然。共產制下，並自給自足生活之下，亦發生其概念。況價格之理論，僅關於交易上比率之問題。而價值之學說，則兼涉及分配上所得之根據。則二者固有並行不悖者也。然則吾人對於價值論之地位，雖不附和杜爾鈞之極端論調，認為純正經濟學之唯一對

象。然亦不贊成否定論者之消極主張。遽欲以價格論兼代之也。



預算議定權之歸屬及範圍

本校政治經濟科教員陰馥巖

一 預算議定權之歸屬

預算爲國家歲出歲入之預計，在國民可恃爲監督政府之利器，在政府得藉作政費收支之準繩，其議定權之歸屬得當也。國利民安，庶政進行敏捷，設或歸非其當，屬非其所，則議定時多意見之齟齬，政務上受無益之束縛，曠觀歐美諸國，其革命之舉發，內政之紊亂，罕不直接間接受預算制度之影響者，茲值國憲創議之始，謹將關於預算議定權歸屬之私見，披陳於次。

(一) 預算議定權不應屬於立法院

理由

甲 預算非法律 預算雖依立法手續經國會協贊，但其所記載者僅其他法令規定之結果，無其自身之實質，故謂之爲行政上之準則可，謂之爲法律則不可，既非法律，自不應歸立法院之議定。

乙 立法院非民衆全體之最高機關 歐美諸國（俄國除外），因無其他較大於議會之全體民衆機關，故以行政準則，取決議會，用立法以司行政，雖欠適合，取於民而決於民，計從權便，今立法院外，別有較高之民衆機關，預算議定權之享受，自應屬諸彼而不屬諸此。

(二) 預算議定權應歸屬於國民大會

理由

甲、經費爲民衆事業而收支，故預算議定權，當屬於國民大會。
乙、經費由民衆而負擔，故預算議定權，當屬於國民大會。
丙、政務由民衆而監督，故預算議定權，當屬於國民大會。
以民衆事業基金，本身負擔，本身享受之預算，經民衆議定，歸民衆監督，事所必至，理屬當然。預算議定權應歸屬於國民大會之根據，弗待贅言矣。惟憲政未及普施，民衆尙多謬見，切迫利害，極易感知，將來幸福，每置忽視，政府爲國民計者，恒反民惑，國民爲一時計者，屢誤將來，俾斯麥之獨裁預算，良有以也。羅斯福之弗被民選，豈徒然哉，故預算之議定，每易惹起國民與政府之糾葛，其由於政府之專橫者，固多，其緣於民衆之誤會者，亦夥，事屬前者，違憲背民，實吾人所當竭力排斥，事屬後者，誤已誤國，亦吾人所應設法救濟，彼歐美各國預算委員會之設置，殆即爲此，茲揭各國實例如左，分別優劣，以示吾國應採之制度。

(一) 英國

預算案由政府提交衆議院後，衆議院以全員組織預算委員會，僅就預算中之一年預算（詳見後）調查討論，此制度之長所，在能省議定之時間經費，計調查上之公正迅速，蓋預算委員會名雖由衆

議院之全員組織，實則參與其事者多熟達預算手續富於財政經驗之人，故能收財務行政上之實效，惟此制度，委員較多，議論紛歧，仍不能盡免多費時日之弊。

(二) 美國

美國下院有預算審查會之組織，會員由議長於自黨他黨中擇優指定，故其審查之人數少而質量優，可減少英制之缺點。

(三) 法國

法國分全院議員爲十一股，研究預算時，每股派出三人，共同討論後，再由國會決定，此制缺點甚多，當選者未必適任，其一也，適任者弗能盡當其任，則審查時每缺精細，報告時多被指摘，其二也，委員難免私相授受，其三也。

(四) 俄國

依俄國憲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全俄蘇維埃會議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國家及地方收入之預算，並限定課稅範圍」，其制亦無異於英美，惟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具有民衆化之特性，議會內設有「接洽處」，無論何人均得自由出入，與委員會面，對政務陳述其己私見，此俄制之特徵也。

考各國預算委員會設置之目的，不外使能者發揮其議定預算監督財政之真才，拙者免除其種種謬見拖累政務之弊害，省預算議定之煩勞，得預算議定之實效，洵善制也。吾國預算議定權之應歸屬於國民大會固矣，然他國前轍，吾人殷鑒，盡善辦法，極須早計，竊意預算問題提交國民大會後，應由國民大會中依預算門類公選若干委員，組成預算討論會，聽取預算編成者之意見，切實討論，然後提出大會經詳細之報告，再付表決。在委員討論期內，並許國民隨時與委員接洽，陳述意見，以資參助，庶國民監督財政之效可收，謬見妨害政務之弊可免矣。

一 預算議定權之範圍

預算之議定，有就歲出歲入全部行者，有僅就其一部行者，前者為永久預算制度，舉凡歲出入中曾用法律規定之款項，雖經政府編入預算，提出國會，國會僅可作為核對收支資料，不能從新議定，英美日德（革命前）等國採之，後者為一年預算制度，政府關於一會計年度內歲出入之全體，均須編入預算，以求國會之議定，法比等國採之，茲列舉各國實例而評其得失如左。

（一）英國

1. 屬於歲出之永久預算

（甲）公債本利金

(乙) 皇室經費

(丙) 年金及恩給金

(丁) 若十獨立官廳之經費(下院議長, 司法官, 會計審查院長官之經費屬之)

(戊) 司法部之經費

(己) 外交官之薪俸及年金

上六種合稱曰固定基金(Consolidated Fund)

2、屬於歲入之永久預算

除茶稅砂糖稅所得稅等一小部分之歲入每年經國會議定外, 其他一般收入, 均有長期效力, 而不屬於每年議定之範圍。

(二) 美國

1、屬於歲出之永久預算

(甲) 公債本利金

(乙) 司法官之薪金

(丙) 選舉監督官及海關稅吏之費用

預算議定權之歸屬及範圍

(丁)政府補助金

(戊)税金返還金

(己)特別永久經費(一名繼續費,河川修繕,港灣建築等費屬之)

2, 屬於歲入之永久預算

一切收入皆有永久性質,其效力之繼續,以至變更稅法日爲限,

(三)德國

1, 屬於歲出之永久預算

(甲)公債本利金

(乙)依法律規定之結果對於特種行政官廳之經費

(丙)有永久地位之官吏的薪俸

(丁)陸軍軍費預算之效力維持七年(一八七四年制定)

(戊)海軍軍費預算之效力維持至六年(一八九八年制度)

2, 屬於歲入之永久預算

僅郵政之收入一種

謹按上述德國制度乃革命前所行之制度，斯中最足注意者，千八百七十四年制定之陸軍軍費預算制度，與千八百九十八年制定之海軍軍費預算制度也。當時德國內外多事，而東西兩境，又乏大險可守，故將軍費預算，列之每年議定之外，鐵血宰相曾號呼於衆曰：「德國陸軍應爲帝國之陸軍乎，抑應爲國會之陸軍乎，寓意妙語，誠足動人也。」及革命告成，共和建設，特殊制度，概皆廢去，其憲法第八十五條云：「國家之歲出歲入，均應編諸預算，公布於預算年度開始之前，一切經費，皆須每年議定，凡涉及一會計年度以外之預算條章，概難容認。」永久預算制度，從茲更矣。

(四)日本

1, 屬於歲出之永久預算

(甲) 皇室費

(乙) 既定費(文武官薪俸、文官退官賜金、海陸軍事費、憲兵費、基於條約之支出等費屬之)

(丙) 法律費(議會費、裁判所費、會計審查院費、徵兵費、徵稅費、囚徒費、航路標誌費等屬之)

(丁) 義務費(神社費、公共事業費、國庫金取扱費、公債利子償還等費屬之)

2, 屬於歲入之永久預算

一切收入，皆不每年經議會議定，苟非更改稅法，其施行效力無有窮期。

(五) 法國及比國

歲出歲入之全體，均須每年經國會之議定。

與預算議定之範圍應相攜並論者，繼續費問題也。依日本憲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政府因特殊需要，得預定年限，求國會為繼續費之協贊，蓋政府已着手進行之事務，於一會計年度內未能完成者，自須繼續需要，若無繼續費之辦法，則業輟途中，功潰一簣，於國於民，損莫大焉，故繼續費亦可視為永久預算之一變象，而置於議會每年議定之外。

觀以上實例，則知歲出人之屬於永久預算者，於國家生存有關，於國家信用有關，於國家義務有關，於國家重要政務有關，於國家事業成敗有關，苟非國家政務與租稅制度根本變化，則此項預算，自無須每年經議會議定，致枝節或生，有妨公益，此實永久預算制度之長所也。至若法比二國之一年預算制度，言其形式，雖似得當，考其實際，則多煩累，妨政務進行之敏捷，多黨派意見之差異，吾未見斯制之優於永久預算制也。

社會進化論

一 導言

本校政治經濟科教員 曹文昭

宇宙萬物，生生不息，社會現象，變遷無已，古今來多數哲人學者，未有不公認此說也。社會因時勢而消長，制度隨潮流而改變，風俗習慣，亦次第變遷，舊者常以新者代之，前者常以後者代之，此社會之所以有進化也。

一一 社會進化之意義

關於社會進化之意義，學者之說明方法，頗不一致，茲舉主張正確之二三學說，以作吾人之準據焉。

歐爾凱海 Durkheim 曰：『社會進化者，由機械的 Solidarite 向有機的 Solidarite 進展之謂也。』

(Solidarite 者連帶之意，又相互依存之意，謂社會進化由機械的相互依存向有機的相互依存進展之謂也。)

斯賓塞 Spencer 曰：『進化云者，物質由比較的不確定不整頓之混沌，向比較的確定整頓之複雜體推移之謂也。即社會由單一體，向複雜合體推移之謂也。』

高曷素之曰：『進化云者，凡一切事物，由低級向高級，由單純同質向複雜同質變化之謂也。』

綜合諸氏之意，可得定義曰：社會進化者，謂社會不斷變轉，由野蠻狀態，向文明狀態，由文明狀態，

向最高文化的狀態進展之意也。然所謂「野蠻」「文明」「最高文化」諸概念，本無確然之標準，今之所視爲野蠻者，過去反有視爲文明焉，甲地所視爲文明者，乙地反有視爲野蠻焉，例如我國蓄髮纏足之風，在昔以爲不如是，則羞與人爲伍者，今則視爲最野蠻之遺毒矣。在我視爲文明者，外人見之則譏爲野蠻動物矣。且最高文化一語，更難確定，今日之社會，謂爲最高文化可，千百年後之社會，謂爲最高文化亦可，社會之進化無停息，最高文化之意義無止境，故所謂野蠻也，文明也，最高文化也，亦不過比較的言之耳。

吾人更就野蠻人之社會與文明人之社會相比較，益可明瞭社會進化之意義也。（人類學家考古學家社會學家咸謂今日之文明人，昔嘗與今日之野蠻人，處於類似之野蠻狀態，由其狀態進展而有今日，故取今日野蠻人之社會生活，可以推知古代野蠻人之社會生活，即今日文明人之祖先之社會生活也。）野蠻人之社會，其共同生活之範圍最狹，周圍之人，恒持敵對之狀態，相互仇視，相互殘殺，決少互助協同之事也。且此種狀態之下，一般人之興味極少，而滿足其興味之程度亦低，故組織聯合，以追求各個味者，尤屬罕見之事，於是社會組織，甚形單簡，加之一般社會之人，知識經驗，俱形缺乏，恒受自然之壓迫，而不知征服之，利用之，病疫戕其身而無法撲滅，天產棄於地而不知採取，生命常存危險，食物時患不足，其生活固如是也，尤以一般人因受傳統慣習之束縛，而思想沈滯，鮮嶄新之創造，結

果社會生活，缺乏自由變通之彈力，一與文明人接觸，而破壞其舊傳統，遽失生活之方向，陷於不安之狀態者，所在恒有，此野蠻社會之生活狀態也。

反之文明社會之人，彼此之間，仇視殘殺之事少，互助協同之事多，故其共同生活體極爲擴大，且其生活興味，複雜多端，食慾的與性慾的興味外，（野蠻人只求滿足此一種興味）尚有種種，以營近代世界上之各種文化生活也。且其一切興味，不以低度之滿足爲滿足，更進而求深刻之滿足焉。遂本興味之種類性質，組織多種多樣之聯合，形成複雜多歧之社會組織也。加之文明社會之人，因多年經驗與不倦努力之結果，而智識增加，本此智識，更可以抵抗自然，征服自然，利用自然，不特此也，傳統慣習，對於文明社會之人，失其拘束之效力，因之自由創造之精神多，個人伸展之機會廣，社會結合，由不自然的進而爲有意識的，社會生活，由沈滯的狀態進而爲活潑的狀態也。

以上就現存野蠻人之社會生活，與文明人之社會生活相比較，可瞭然於野蠻社會與文明社會不同之所在也。然現存野蠻人之社會狀態，與現在文明人祖先（即過去野蠻人）之社會狀態，大略相同，故現在文明人之社會，雖謂其由現存野蠻人之社會進化而來，亦無不可，故曰社會進化者，由野蠻狀態向文明狀態進展之謂也。方今人智進步，繼續努力，由文明的狀態，更向最高文化的狀態而進展者，已屬不能否認之事實，吾故曰社會進化者，謂社會不斷變轉，由野蠻狀態，向文明狀態，由文明狀態，

向最高文化的狀態進展之意也。

三 社會進化之原動力

社會進化之意義，既如上述，更進而討論社會進化之原動力焉。社會進化之原動力者，即如何促成社會進化之一種力量也。換言之，即社會何爲而能進化乎。一言以蔽之曰，人類具有『無變的欲望』。社會不得不進化耳。蓋人類恒不以現狀爲滿足，有不滿足之心理，即生求滿足之欲望，有求滿足之欲望，即百計以圖達其目的焉。然目的既達，當時以爲滿足者，移時又不滿足矣。而他之欲望又生焉。就個人言，勞勞一生，終無滿足之日，就全體言，時代遞傳，終無滿足之日。人類之欲望無窮，愈要求，愈滿足，愈滿足，愈感缺乏，而要求之程度更大。試就歷史上之過程言之，關於組織方面，部落時代，已粗具結合之傾向矣。然猶以爲未足，更進而經家族的共同生活體，而有國家的共同生活體。近則又有國際的共同生活體之組織矣。關於生產方面，徘徊採集時代，採取草根樹皮果實等植物，捕獲幼蟲以及其他小動物以充食料，然不以此狀態爲滿足，進而經狩獵時代，遊牧時代，農耕時代，今則又進於商業時代矣。關於器械方面，粗石器時代，已知利用器具矣。然以不能滿足之故，更進而經完石器時代，青銅時代，鐵器時代，以至於今日之動力機械時代焉。人類之衣，由樹葉獸皮，以進於布帛絲綢，人類之食，由茹毛飲血，以進於奇饈珍味。人類之居，由穴居野處，以進於彫樑畫棟。人類之行，由徒步而牲畜，由牲畜而電

車汽、半火車、近復空有飛機、海有輪船。人類之關係、由敵對之狀態、進於互助之狀態、親密之狀態。舉凡政治、法律、科學、藝術、宗教、道德、言語、文字、不論精神上、物質上、無不由無而有、由粗而精、由簡而復、其所以然者、即基於人類『無饜的欲望』促成耳。然則今日之狀態、未爲一般人所滿足乎、余則曰未也。如以是爲滿足矣、則社會進化、將止於今日、而從此停頓、其不滿足也、故日新月異、進行不息、此社會之所以有進化也。

四 社會進化之特質

社會進化之特質大體得分爲左列各種即

- 1、共同生活體之擴大
- 2、聯合之分化
- 3、生命之確保
- 4、財富之增大
- 5、機會之平等
- 6、人格之造就

是也、前之二種、屬於形式上之特質、後之四種、屬於內容上之特質、以下再就各種特質分別說明之、

第一 共同生活體之擴大

共同生活體之擴大者，謂各個人漸次擴大其團體生活之範圍之意也，即各個人或基於共同利害關係之必要，或基於文化及物質等交換之必要，彼此關係由疏而親，由近及遠，其結果共同生活體之範圍，遂亦因個人關係之密切，而漸次擴大也，茲就其擴大之歷程，更分述於次。

(甲) 部落 共同生活體最初之形式，為部落，即所謂 *tribe* 是也，部落的共同生活體，除防禦外敵攻擊時為單純的協同外，殆無何等之機能，性交錯亂，居無定所，父子不相親，母子之間，雖比較的發生親愛，然子一經獨立，則以之視母，亦無異路人也，故此時代之社會組織，尙屬幼稚，既無一定之形式，復鮮精神之團聚，而一般人之結合，亦不過受環境之威壓，一時的一種偶合耳，此最簡單之社會形式也。

(乙) 家族 部落而後，共同生活組織上最完密者，厥惟家族，家族之基礎，以兩性之結合為中心，然僅以兩性之關係，究不足以概括家族之意義，蓋家族者，實為一代以上之人間結合，換言之，即夫婦與其子孫所形成之共同生活體也，故家族之關係有三，即

1. 夫婦關係

2. 親子關係

3. 兄弟關係

合此三者，然後家族的體制於以形成焉，以下分別述之。

(一) 夫婦關係 夫婦關係者，即指男女結合之形式與方法以及男女所處之地位而言也。就男女結合之形式言，大體得分爲(1)亂婚制，此原始時代之男女關係也，兩性之結合，多不確定，夫婦之關係，尤難判別，性交錯亂，一混沌之狀態也。(2)團體婚制，此爲一團體之女子與他團體之男子所構成之夫婦關係也，在此狀態之下，此團體中各個男子，即彼團體中各個女子之丈夫，婚姻關係，乃團體的，而非個人的，現今布哇他希的島及夏威夷羣島土人中，尙存此習。(3)一妻多夫制，此爲一女子而爲多數男子之妻之夫婦關係也，西藏及印度之土人中現存此俗。(4)一夫多妻制，此爲一個丈夫，而有多數之妻之夫婦關係也，土耳其中國日本皆行之。(5)一夫一妻制，此爲一男一女彼此平等所結合之夫婦關係也，男女結合之形式雖多，要以一夫一妻制爲最正當也。

就男女結合之方法言，大別之有四，(a)掠奪婚，此爲一部落之男與由他部落掠奪所得之婦人結合夫婦之關係也，原始社會多行之，今之薩洲土人、亞弗利加黑人、亞美利加之印度人及韃靼人，仍行此制。(b)服役婚，此爲或男子欲達娶妻之目的，而先服役於妻家，以作娶得

女子之報酬，今之中亞美利加赭色人中，猶存此習。(c)購買婚，此為以金錢或貨物購買婦人以充妻室之結婚方法也。我國今日之納彩，即相沿此習，尤於下等社會中，以價金之多寡，決婚姻之成否，實野蠻之惡習也。(d)合意婚，此亦有二種形式，一為本於男女兩造之父母家長等的合意而結合者也，中國日本之結婚多屬之，一為本於男女兩造自身之合意而結合者也，歐美諸國之自由結婚多屬之，男女結合之方法雖多，要以男女兩造之合意婚為最正當也。

就男女之地位言，亦可分為數種。(甲)所有物之關係，此蓋以妻為男子之所有物，視作一部分之財產者也。(乙)隸屬之關係，此雖不視妻為男子之所有物，而多少承認其人格，然家族間之權力關係等，以男性為中心，而妻不得不居於服從隸屬之關係也。(丙)協同之關係，此則妻不為男子之所有物，亦不隸屬於男子，本雙方之協同，立平等之關係，彼此承認其人格，而無此重彼輕之偏頗，實為文明進步之佳象，而亦夫婦間最正當之關係也。

男女結合之形式與方法，以及男女所處之地位，既如前述，此外有應附帶說明者，即男女之自由離婚是也。離婚與出妻異，前者屬雙方的，後者屬片面的，今日之結婚，既以尊重兩造之意為要件，則其離婚，亦當以兩造之意思為要件也。

(二)親子之關係 親子之關係者，即兩親之對於子女或子女之對於兩親所發生之關係也，此種

關係，亦可分爲數種。第一所有物的關係，此視子女爲父母之所有物，與夫之視妻爲其所有物者正相同也。第二隸屬關係，此雖不以子女爲親之所有物，而子女之地位，無論家庭間或社會上俱從屬於父母，此亦與妻之從屬於夫者，正相同也。第三自由服從之關係，此一方基於自然之關係，他方本於愛敬之觀念，兩親之對於子女，除其自由服從外，並承認其人格，且經過一定時期，子女即獲得自由獨立之意志，此親子之間最正當之關係者也。

家族之關係，既如上述，家族之體制，亦有區別之必要。考家族之體制，就血統之代表者言，可分爲母系家族與父系家族。前者血統之代表者爲母，即子女生後，從母族血統而爲母族所有，後者血統之代表者爲父，即子女生後，從父族血統而爲父族所有。據社會學家主張，多承認母系家族發生在先，再就家族內權力者之所屬言，可分爲母權家族與父權家族。前者家族之權力者爲母，後者家族之權力者爲父，但學者間多承認母系家族，而不承認母權家族，蓋以母系制度下，家族之管理權，仍屬諸男子方面也。

以上關於家制度之簡單說明也。總之家族制度，在社會共同生活體上，實爲比較完密之組織，其將來無論存廢興革，而於過去社會或現在社會所及之影響，究屬不可忽視之事實也。

(丙)國家 由部落而進於家族，則社會共同生活體上，已臻一度之進步，此後再經進化，遂有超

家族的共同生活體之出現，所謂國家是也。國家之組織，在社會各組織中，最爲完密，而其範圍，較之家族益形擴大，實人類生活上最進步之組織也。

構成國家之要素有三，即土地、人民、主權是也。此三種要素，在國家構成上，缺一不可，故必三者兼備，而後國家乃能形成也。

關於國家之起源，學說上頗不一致。有謂國家基於神意而作成者，有謂國家基於契約而作成者，有謂國家由征服而成立者，異說紛紜，莫衷一是。而諸說主張，均不免有所偏頗。要之國家者，乃社會各組織上之一形式，亦如其他社會組織（如家族、宗教等）本進化而來者，正復相同也。考國家之起源，本爲家族、家族時代，立法、司法行政以及對外戰爭諸大權，多集中於家族長老之手，已具後日國家之雛形。厥後幾經變化，家族之團結，進而爲國家之團結，家族之統治者，進而爲國家之統治者，自此而後，國家之基礎於以確立焉。

如上所述，國家本爲社會進化中之一產物，亦即人類共同生活體上必然經過之一段階，而以增進人類幸福保獲一般利益爲目的。將來進化之趨勢，社會之組織，自必由簡單而複雜，結合之範圍，亦當由狹隘而擴張，固不能局限於偏狹之國家主義者也。

（丁）國際的共同生活體 人類之團結，固不以一國一地爲止境，交通愈發達，互助之事實愈

繁，社會愈進化，生活之範圍愈擴大，此人類共同生活體所以由國內的史進而為國際的者，亦屬進化過程中必然之趨勢也。

所謂國際的共同生活體者，乃國家與國家間，或各國人民間之一種組織，即超國家的共同生活體也。今之世界宗教團體，國際學術研究會，Esperanto（世界語）團體，勞働者之 International 國際聯盟等組織，皆不局限於一國一地，而為國際間之組織也。將來國際聯合之擴張，世界大同之實現，亦意中事耳。

以上共同生活體擴大之過程也。要之人類生活由無組織而進於有組織，由小組織而進於大組織，由少數意識的組織，而進於全體意識的組織，此共同生活體之所以逐次擴大也。然共同生活體之範圍愈擴大，則人類之幸福愈增加，固屬必然之事也。



中國關稅沿革概要 (續)

張景栻

第六章 中國關稅之壓迫時期

我國自鴉片戰後，門戶洞開，重要商埠，皆爲列強勢力之所在，而關稅自主權，亦爲南京條約拘束，於是各國通商稅則，無非片面協定，且治外法權（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載之），亦由是而產生，職是帝國主義之勢力，遂深入於我國，而不可拔去，而吾國之門戶權，領土權，司法權，行政權，經濟權，俱被蹂躪殆盡，攫之以去，此即吾國尊權喪地之初期，亦關稅壓迫之時期也。初英既以武力取得遠東貿易之優越地位，其他列強，亦接踵而起，爭相效尤，僉欲要求通商，繼蒙清廷許可，乃與美法義瑞四國，訂立吾通商章程，惟法國對於享有治外法權，與英約相同外，又加列法國商民，在五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法官辦理，中國人不得過問一欸，法人之外交手腕，與對華之野心，誠至毒而至辣也。後英人以居生治岸，不自由，屢爭上海爲租界，遂成事實。道光廿八年，先後劃定英美法三國租界區域，然管理之權，仍操之我國也。迨洪楊亂起，地方官吏，無暇兼顧，遂許各國設警自衛，詎意爲時不久，竟成今日之租界制度焉。且其時，上海淪陷，關道職員，逃避一空，因而海關中斷，英美法三國領事，以照約有「不准未完稅鈔商船出口」爲詞，乃派員代徵，事平後，盡數歸解關道，以堅信用，並以任用外人代辦爲請，清廷許之。遂於咸豐四年六月，命管理關稅之上海道吳健章，與英美法三國領事，議定上海海關組織協定章程。

並聘英國副領事 Captain Thomas Wade 美國公傳館武官 S. Cai 及法國領事館通譯 Arthur Smith 等三人襄辦稅務，旋於是年七月任事，以 Macle 氏爲之長，至此關稅大權遂入於英人掌握之中矣。現在稅務司之制即肇始於此，他如常關與厘金二者亦爲此期之大問題焉。蓋常關（正一）爲國家關稅，厘金則爲地方關稅，而厘金之創設實起因於常關，先是洪楊亂作，東南各省之常關停閉殆盡，署漕督雷以誠防堵淮陽，苦軍費無所出，因納揚州錢某之策，創行厘金，以贍軍費，倡辦於仙女鎮，成效卓著，其制度一仿常關，名厘金者，值百抽一之意也，嗣後曾左胡諸人先後推行於湘鄂贛皖等省，變名牙厘，奏明亂平即止，且其時常關既停，厘收自旺，一時軍費賴以給足，及洪楊亂平，常關逐漸規復，而厘金卡局已遍設南北，殊難驟廢，且則爲省庫主要之財源矣，後以弊竇叢生，矢却原意，變爲苛捐，任意課收（如統捐山海捐落地稅捐產稅等）凌削商民，咕囁命脈，莫此爲甚，貽害若此，當爲始作俑者，所不及料也，然陰險外人早已見其癥結，故中英天津條約（咸豐八年定）第二十八條，有『納過子口稅後，不得再征其他稅捐』之規定，是此等苛捐對於外人，則概行豁免，對於國人，尙仍舊貫也，國貨輸出日減，此爲要因爲，近頃以降，各國多以原料仰給我國，故屢請廢止厘金，藉得廉價之生貨，惟我國則以加稅爲條件，確商雖經多次，懸案仍是如故，醞釀多時，終未解決，主華盛頓會議時，以爲事重提，故於華會協定第三條，始有『中國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復得徵收二·五附加稅，爲裁厘加稅（二一·五）前之過

渡辦法」之規定，至附加稅已於民國十六年開始實行，計年收入較多於厘金，於其多年久懸之問題，竟從此而解決矣。（再按二〇五附加稅，年可增收二千八百餘萬元，若加至切實值白抽一二〇五時，每年可增收七千餘萬元，厘金之數，每年僅約三千九百四十餘萬元。）

（註一）我國常關，始自周秦，歷代沿用，陳陳相因，無甚變遷，至於清代，關津遍設南北，有鈔關、大關、老關，舊關諸稱，凡屬木料稱工關，其他貨物稱戶關，按貨價每值銀百兩，收稅銀三分，或四分不等，徵收之費，多出地方官吏兼任之。

第七章 中國關稅之變遷時期

滿清末葉，國勢積弱，強鄰逼迫，虎視眈眈，宰割之禍，急於眉睫者，已非一日矣，即關稅一事，亦因時代轉移而變遷矣。當咸豐六年時，英以捕獲商船（中國商船亞羅號，懸英之國旗，祕運貨於廣州，水師捕之，英乃藉以啟衅）為藉口，法以教士被殺而構衅，幾經醞釀，英法聯軍，遂陷廣州，七年一月，並執總督葉名琛，繼以清廷未許改訂條約之請，又於八年四月，聯軍攻大沽，佔天津，於是清廷恐慌，乃派大學士桂良與英法議和，訂天津條約，維時受武力之壓迫，無談判之可能，只得忍辱屈伏，從而簽印，故許予領事裁判權，確定關稅協定制，開放內地，河航權，許予片面最惠國條款等項，其喪失主權，尤十倍於南京條約，即吾國第二次最大恥辱之條約也。中英條約內容，除賠款外，又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五港，為

通商口岸，又減輕噸稅。（英國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課銀四錢，以下者一錢。）以利洋商，尤有要者，即因貨價低落，復修改南京條約，且限制修改稅則，規定日後彼此兩國，如再重修，必以十年為限，自此約定後，吾國不但絕不能超出值百抽五之稅率，且成為半永久之協定，雖國內貨價漲落如何，然非滿十年，與得協約國之同意，絕不能修改稅則，而子口稅之優免，亦在此時，故同一貨物，洋商運之則免厘，中國商人運之，則不得免，是中商之不能享者，而洋商獨享之，對待外大，何其優渥，宜乎內地工商，日益頹衰不振矣。至中法天津條約，概與英約同，咸豐九年（西元一八五九年）英法以清廷不允換約，乃聯軍進兵，攻陷北京，焚圓明園，文宗蒙塵，熱河、庭臣逃散，是年九月，因俄人調停，又與英法訂北京條約，增開天津為商埠，割九龍於英，許法國傳教師內地置產權等，皆此約內容大要，他如進出口稅，互相混用，而免稅貨品益夥，因之向來厲禁之鴉片，亦公然運賣，暢行我國，且此時關稅之行政權，亦全握英人掌中矣。（咸豐九年任李國泰為海關總稅務司）故外人侵我主權，南京條約開其始，天津條約總其成也，此後俄、德、葡、西、意、英諸國，與我國所定之約，均援最惠國條款而締定（註一）自是關稅稅則，亦逐漸減少矣。迨光緒甲午戰後（即光緒二十年中日之戰）極苛酷之馬關條約，於焉以成，於是中國國際地位益低，關稅拘束日迫，且以戰費莫籌，大借外債，以關稅為担保者，凡七次，而償額之數，達至五萬萬元，至庚子年（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肇亂，八國聯軍進京，迫訂辛丑和約，賠款四億五千萬兩，亦以關稅

作担保，欲國家財政之不破產，豈可得乎？至清季海關行政，則全國最高機關，為稅務處，設稅務督辦會，辦各一人，監督全國海關行政，下設總稅務司，總理全國海關事務，設海關監督若干人，管理各口岸海關事務，後以英人抗議，致稅務督辦與海關監督，遂等虛設，而海關行政實權，在中央者，則為總稅務司（英人充之）所掌握。（註二）在地方者，則為稅務司所把持。（按稅務司隸於總稅務司）是此重要位置，盡為英人占有，故關稅大權，得亦自隨之而為外人操縱之也。總之，我國自道光以來，受條約賠款外債諸端之束縛者，不一而足，國之玷辱，痛何可言也，悲夫。

（註一）按最惠國條款有二種，一曰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即我予人，人不予我之意，如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五十四款云：『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是也。二曰相互的最惠國條款，即我予人，人亦予我之意，如已廢之同治八年中英條約第四十三款云：『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商民如赴奧國貿易，應與奧國最為優待之國商民一律。』是也。中外所定條約，多屬前者。

（註二）咸豐九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款第十款，即有請英人幫辦稅務之規定，至同治三年，又公布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第八章 中國關稅之復活時期

吾國協定關稅，迄今八十餘年，稅收損失，奚止千萬，若長此以往，非特政治大權，被人侵奪，即經濟命脈，亦受人宰割，言之痛心，殊堪浩歎。夫昔之巴爾幹半島諸小邦，與我東鄰之日本，其海關稅率，亦俱受列強同樣之協定，然皆以內政改良，得先後恢復自主，獨吾國以完全獨立之國家，而關稅之權，反不能自主，對彼小邦，能無愧乎？民國肇造，百般待理，救國者流，外察世界大勢，內謀國家利益，咸以吾國自南京條約以來，國際間之貿易，大遭打擊，關稅之收入，益形減少，因之國庫拮据，諸多棘手，瞻念前途，險象萬分，究其要因，即惟關稅，故於元年八月十四日，我政府以清光緒二十八年（西元一九〇二年）第二次修改稅則，至民國元年，已滿十年，例應修改，遂決然毅然，照會各國公使，請再行修改，惟因國體變更，未蒙各國答覆，至民二年四月，國會成立，正式總統即位，並承認滿清與各國所訂條約，繼續有效，於是各國始承認前之提議修改稅則，從事交涉，繼以歐戰爆發，遂為中止，此戰結果，我國以參戰故，乃要求改正詳價表，實行值百抽五，及裁撤厘金，增加進口稅率至一二·五兩項，幸蒙各協約國贊同，旋於七年一月十七日，開修改現行進口稅則委員會於上海。（我國派曾述榮、李景銘充委員會正副主任，後曾以病辭職，改派蔡廷幹）是為我國第二次修改稅則（註一）自此以後，每年收入，可增加八百萬元，又因參戰關係，得停付庚子賠款五年，及德奧關員解職兩事，因之關稅上之負擔，減少匪鮮，而海關上之國際性質，亦略為變化，及至巴黎和會，我代表又提出（一）廢棄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隊巡警，

(三)裁撤外國郵局、(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及租界、(六)關稅自主等六項，不幸事與願違，會議結果，僅承認為重要問題，但不認為和會權限以內之事項，致所要求，盡成畫餅。至華府會議，(西元一九二一年)我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等，提議關稅自主，並將八十年來協定之弊害，剴切詳陳，分爲(一)現行海關制度，實爲侵害中國主權、(二)現行稅制，非有互惠利益，致外貨輸入，僅納輕稅，中貨輸出，須納重稅、(三)現行稅制，名爲值百抽五，實不過值百抽三、五，因之稅關收入，僅佔全國年總收入百分之七耳。(按歐美各國平均佔全國總收入百分之十二至十五)、(四)現行稅制，進出口一律，不分需要或奢侈品，非特有損稅收，且影響於社會習慣等四款，要求各國代表承認恢復中國關稅自主權，反對者固屬多數，而同情者，亦有其人，果能談判多次，商權至再，則見語實效，諒亦可能，無奈吾國現狀紛擾，爲列強之藉口，致未通過，僅得保留此案，以待將來耳，願是案雖未通過，而各國代表對我國收回關稅主權，實亦無不贊同，是惻隱心之表現，亦中外人心所同然也。於是十一年二月六日，由美英比意法日本荷葡中九國，訂立中國關稅稅則條約十條，即關稅特別會議之九國協約是也。我國以此約載有「中國關稅條約，從速修正切實值百抽五」之規定，遂於本年四月，又在上海修改進口稅則一次，閱六月而新稅則始成，是爲第四次修改稅則，其審查貨價，尙可差強人意，預計年可增收稅額約一千三四百萬元，較之第二次修改稅則，更益進步矣。要之，自民國紀元以迄現今，爲

我國關稅自主運動之發展，亦關稅復活之時期也。

(註一) 四元一千八百六十年，依天津條約，與英法訂立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為我國第一次修改稅則，至一千九百零二年，又依辛丑條約，改訂稅則，是為第二次修改稅則。

第九章 關稅會議經過之梗概

我國關稅自主運動，可分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及關稅特別會議三期，前二者已於上章述之，茲特叙關稅特別會議經過之大要，概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滬案發生以來，民氣激昂，舉國一致，而關稅自主之聲，更益澎湃洶湧，勢不可遏矣。於是外交當局，順應民意，於六月二十四日，通牒各國，要求修改不平等條約，幸各國輿論，多表同情，故於八月九日，美比英法意日荷葡中九國代表，批准華府會議條約，並交換批准書，中駐京美公使照會我國，我政府即於八月十八日，照會批約各國，定於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關稅特別會議，此會之由來，略如是已。與會之國，除九國外，復由美國介紹西班牙挪威丹麥等國，至各國代表姓名，美國為馬克謀，史陶恩，比國為華爾慈，英國為麻克類，法國為馬太爾，日本為日置益，及芳澤謙吉，荷蘭為歐登科，葡萄牙為畢安齊，意大利為翟祿第，瑞典為愛烏洛夫，西班牙為塞納魯斯，挪威為密散勒特，丹麥為考夫滿，我國除派梁士詒、顏惠慶、王正廷、王寵惠、施肇基、黃郛等六人為全權代表外，又有外交財政農商交通四部總長，及稅務處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等，亦依委

員會章程之規定，得爲會員，及屆時，各代表聯翩蒞京，躬與盛會，乃於十月二十六日，開會於居仁堂，主席爲外長沈瑞麟，繼由我代表王正廷，提出關稅自主及裁厘加稅案，其宣言大意，謂厘金制度，妨害中國經濟之發展，與商務之推廣，因之生產力減少，財源益形缺乏，而國際間之貿易，亦低落非常，中國人民既感此痛苦，故決定裁厘云云，後又提出裁厘具體辦法，蓋以厘金爲各省收入大宗，在未實行裁撤以前，若不謀一抵補之法，以爲過渡辦法，恐遽爾裁撤，尤難奏效也，至十一月六日，我代表顏惠慶，以吾國關稅受條約之限制，其收入之數，較之他國，有霄壤之別，故爲我國財政上及社會上之需要起見，又提議一種過渡時代之暫行辦法，即對於普通進口貨征收值百抽五附加稅，對於甲種奢侈品（即烟酒等）征收值百抽三十（註）乙種奢侈品，征收值百抽二十附加稅，所以然者，實以吾國財政拮据，困難萬分，苟非暫行加稅，稍重賦課，則裁厘不易進行，債務更難清理，即一切費用，亦將籌措莫由故也，此等提案，雖經委員會長時討論，然結果決定展緩，待以後會議，再行討論耳，時王正廷復代表我國，發表旅華外僑，應一律納稅，及關於不出洋之土貨，拋棄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之兩宣言，措詞婉曲，在在動人，於是各代表對我國所提出之整理稅收等案，亦多表同情，幾經會議磋商，始得各國承認關稅自主，其共同宣言曰：「各締約國，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各條約中所包含各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中國

政府聲明裁撤厘金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須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須將裁厘切實辦竣。」云云。至是關稅自主，得以通過。然細揣其實言之意，則知因關稅自主所生之重要事項，如裁厘辦法及過渡期附加稅等問題，俱為各國所重視而不少疏忽鬆懈。所以然者，蓋以裁厘加稅，事本相因，加稅為裁厘之補償，亦商約之所規定。若稅加而厘未能裁撤，或不以加稅抵補裁厘，則名實顯乖，外人寧能承認之乎？且各列強，因利害關係之不同，故持論焦點亦自殊。所以討論多次，迄無正式結果。加以吾國內亂頻仍，險象環生，段政府既倒於前，內閣糾紛，復隨其後。而我方代表，亦曾紛紛出京，致此關稅大會，負責無人，因之停會之說，已不謀而同。至十五年七月三日，英代表復提議停會，完全通過。關稅特會，竟至此告終矣。

（註）按烟酒二項，向為各國厲禁，故課重稅，藉以取締。美國禁酒，世人共曉，即無論已。日本烟稅，值百抽三百三十五，義大利烟酒稅，值百抽三百，英國烟葉稅，值百抽四百六十五，煙絲稅，值百抽五百，白蘭地酒稅，值百抽八百，我國各省，現在徵收本國烟酒稅，有值百抽至八十以上者。而於洋菸酒進口稅率，則為值百抽五，再納一半稅，為值百抽二·五，即可運銷內地，通行無阻，稅率懸殊，何有公允之可言耳。

第十章 關稅自主及收回方法

關稅自主，爲獨立國之特權，我國以列強條約束縛之故，失却自主之權，成爲協定稅制，迄今八十餘年，所受弊害，匪可言喻。民國以來，憂國之士，盛倡關稅自主之議，乃一提於巴黎和會，而列強不我顧，再提於華府會議，所得結果，僅值日抽五，及裁厘加稅而已，三提於關稅會議，冀失之東隅者，或可收之桑榆，不幸事與願違，竟無圓滿結果，是三次提議，均歸失敗，且去自主本題，尤難以道里計也。爲今之計，欲求關稅自主，當先決外債與厘金二問題，以爲切實之準備，然後自可奏刀騷然，易與爲功也。夫我國財政艱窮，國庫空乏，致白政莫舉，諸多棘手，借外債以彌補者，已非一日矣。甲午戰後，外債一項，驟增五千四百萬磅，延至今日，更多於昔，自不待言。大抵多以關稅爲担保品，然吾國今日關稅，軍閥官吏，率任意截留，不解中央，因之外債，多無切實保障，徒致債權國生疑慮之心，而不我信任。今欲收回關稅自主權，必先對各國債權，加以充分保障，且明白劃定關稅每年收入幾分之數，爲清償債務之用，以全國際信用，是外債問題之當先決也。至於厘金制度，原爲籌軍餉而設，後以收入頗鉅，局卡甚多，幾遍全國，不易裁汰，然時久弊生，爲害工商，洵非淺鮮，故近來裁厘之議，已中外一致，不獨爲內政上之需要，且爲外交上所必行之條件。我南京國民政府，前有裁厘加稅明令，近漸次第推行，將見害工商之事，長貪墨之風，至此告絕無餘，顧弊政之厘金雖廢，而類似厘金之統捐、包捐、落地捐、餉捐等，亦必一概廢除，不然，何能收裁厘之實益，且外人更可借此，以阻撓我關稅之自主也。欲免此弊，宜先劃分中央與各省之稅權，將國

外貿易與省際貿易之事，完全劃歸中央權力範圍之內，如是則出入口稅權，固屬諸中央，即貨物在內地之通行，或自外國運來，或涉兩省之境者，俱不受各省之取締，而直歸中央之監督，則厘金之禍，庶可永絕，是厘金問題之當先決也。誠如是，始可談關稅自主，否則欲求協定加稅之未能，遑論關稅自主哉。至收回方法，則衆議紛紜，莫衷一是，擇其要者，有如下述：(一)由中國自動的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此爲最激烈之主張，在現下衰弱之中國，絕難實行。(二)逕向各國要求收回，不允則征收內地特稅以爲報復，此馬君寅初之主張，雖確能見效，然後患誠不堪設想。(三)逕向各國要求收回，不允則以經濟絕交之法對之，此雖抵制外貨，奏效一時，然日久廢弛，外貨仍能改頭換面，運銷我國。(四)提出相對條件，要求各國優待中國貨之進口，該國者，此確理由充足，且可喚醒外人之天良，然就現勢而論，絕難得外人之允許，要之上之各種主張，不過空爲言而已耳。欲責成效，談何容易，故吾人躊躇再四，善良方策，舍國民自決，其道莫由，吾國南北當局，果能化除私見，一致對外，以武力爲後援，以民氣爲依歸，念國運之岌危，憤同舟之共濟，同心同德，羣策羣力，決心收回關稅自主，召集會議，必能成功，即或會議破裂，而吾國收回關稅自主之決心，亦可大白於天下，得以稍殺列強之野心，而寒其胆也。況今日列強在華之利益，各不相同，利於此者，或不利於彼，利於英者，或不利於日。(註)且英以滬案問題，商務大受打擊，故時欲得吾人之好感，以挽回其在華商務領袖之地位，使吾國單獨進行，先與英美磋商，既可免各國利

益之衝突，又能得進行順便之實益，夫英美既妥，其他各國亦自望風而靡，即叢爾日本，亦將順風轉舵，表示同情也，如是，則關稅大權，何難取之外人掌握中乎，然吾人尤當注意者，即關稅自主，與外人管理，本為兩事，不應混視，而世人多以為吾國關稅之不自上，因外人管理所致，謬誤實甚，夫外人管理，乃受賠款借款之束縛，而然，倘能清償該款，則管理之權，自然收回，何勞以爭，反之關稅自主，雖外人無一辭退，亦無害於自主，故關稅自主云者，乃指其稅率之能否自主，非管理之為何國人也。（如中國郵政管理權，今雖操之外人之手，然中國郵權，早已在華府會議爭回是也）

（註）日本對於關稅，有二種期望，（一）不使關稅過高，因日貨類皆質劣價廉，關稅過高，售價必增，不復能與我國貨品競爭，（二）使安福時代之借款，得一保障，因該項借款，為國人所不承認，設無担保，或恐本利無着故也，英國商務，在華甚盛，然其重要貨品，多屬必需品之棉織物，即關稅自主，亦決無過於抬高關稅之必要，故英對於關稅自主，注重在總稅務司，及關稅存儲二者而已，而美國貨品，大半價昂，關稅過高，反使美國貨品，減少一種劣質品之競爭，是於美為有利也，故美邦人民，多贊成我國關稅自主者，有以也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脫稿。

本文參考書目列下

（完）

1, 中國關稅史

中國關稅沿革概要

- 2, 中國關稅問題
- 3, 中外訂約失權論
- 4, 中國商業小史
- 5, 東方雜誌
- 6, 商業政策

共產主義與中國

賈樞權

共產主義主張產業共有，社會主義主張產業公有，是其不同之點。馬克斯雖著共產主義之宣言，其主張尙屬公有，俄羅斯蘇維埃亦多似馬克斯之公有制，然現在普通稱呼均以共產名之，茲爲研究便利起見，亦援用之而無予以區別也。

導言

自亞丹斯密倡個人主義經濟學說以來，物質生產固極燦爛，而人道正義一落千丈，資本家之淫威跋扈，日甚一日，勞動者之慘苦顛連，有進無已，於是有悲天憫人者出，提倡共產主義，以期改革社會。共產主義者反對私有制度，主張產業公有，人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以實現無私產，無工銀，無買賣，無貨幣，無階級，無國家之共公生產，共公消費之廣大友愛的勞動社會，人人相互間，無所爭執，無所憂慮，此等極樂天堂，黃金世界，誠有不能不令人仰望而羨慕者也。然是種思想，亦非自近百年歐美學者而始有此發明，即中國古代之關心民生者，亦未嘗不設是想，如孔子之大同主義，即以天下爲公，所謂「物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許行所謂「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養而治。」墨子所謂「有餘力以相勞，有餘財以相分。」與夫黃老華胥氏之國，其義雖不盡同，然欲免除自私自利之積弊，以造成相友相愛無爭無奪之社會者，未或有異也。願共產主義，既若是其盡美盡善，仰

望而羨慕者，又如此之衆多，宜其行之效且速也，乃中國先賢言而未行，西歐社會行而不果者，何耶？去春及夏，共黨曾在中土活動，而兩湖暴民慘殺，糜爛幾不堪言，全國上下，無不視同洪水猛獸者，又何故歟？今當考諸學理，察之事實，就管見所及，以論共產之於中國社會，果否相宜焉。

(二) 共產主義實現之前提要件

倡導共產者，雖不乏人，而能據科學方法，集先哲之大成者，首推馬克思，而馬克思實現共產主義之方法，又在利用勞資階級之衝突，使農工奪取政權，剷除資本階級，廢止私有制度，以行其共產的社會也。然此又非在工業發達，資本集中，社會上已形成兩階級對壘之情勢下，斷乎其不能也。蓋工業未發達之時，貧富之懸殊未遠，社會之階級難分，既無大富，亦少大貧，貧者能勤苦奮發，可以致富，富者若經營乖才，恒落於貧，貧富既可由人力而轉移，則可知貧者之貧，實爲自取，不專構怨於富，且社會上類多中產之家，階級之顯然畫分，亦所難能，於此而行共產，豈非無的放矢，庸人自擾耶？慨自歐美實業發達以來，勞動者之剩餘價值，悉爲資本家所剝削，故資本家之資本，愈積愈厚，而無產者之人數，日增一日，曠昔之所謂小資本家中產階級，其財產已漸爲大資本家所吸收，其本人亦漸與無產者列爲同行，是社會已形成資本家與無產者兩階級，而資本階級，衣文采，食梁肉，流連荒亡，惟日不足，恒慮生產之過剩，永無貧乏之可虞，無產階級，耗血汗，苦胼胝，終歲勤勞，無時或息，尙不免凍餒之憂，更何有致富之望，故

無產者之於資本家，恨如刺骨，因而革命之聲，如沸如騰，日以反抗爲懷，而資本家之於無產者，視同牛馬，壓迫之勢，如虎如狼，時以榨取爲心，對壘之勢，於焉以成，使無產者一旦而奪取政權，剷除少數資本家，沒收其所有之財產，共產主義之實現，指日可待也，然則無實業之發達，則不能造成資本之集中，資本既不集中，又何有勞資對壘之情勢，勞資既無衝突，共產即無由而實現也，故曰，工業發達，資本集中，勞資兩階級形成對壘之情勢，乃共產主義實現之前提要件也。

(三)現今中國社會不宜共產制度

中國社會之癥結，不在分配之不均，而在生產之不足，生產不足，則陷於貧，而生產不足之原因，并非受國內資本家之壓迫榨取而然，乃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有以使之耳，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限制，每年有十二萬萬元之輸出，如此年復一年，愈趨愈窮，救濟之方，惟在增加生產額數，然又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使中國實業無法振興，以中國現在之經濟狀況，與歐美較，相差何啻倍蓰，合全國工廠之出貨，未必如歐美之一托拉斯，合全國資本家之資本，未必如歐美之一大王，故中國僅有大貧小貧之別，若云資本家，則猶未也，方今中國當務之急，在於救貧，救貧之道，不外乎振興實業，發達交通，而振興實業，發達交通之先決問題，又在解脫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不平等條約者，實制吾中國死命之利器，不可一日忽視者也，是知中國之重要問題，惟在解脫帝國主義者之束，而不在國內資本家之壓迫也，無

可疑矣，如欲以共產而救中國，是非特不悉中國之國情，真乃未明共產主義之真諦者也。

且中外之歷史不同，習尚各異，中國古先聖王之學說，賤貨而尊讓，遠利而尚廉，擯斥侈糜，裁抑豪強，順之者存，逆之者亡，故不論君臣士庶，凡有貪婪貨利，窮奢極樂者，非特見棄於當時，亦且遺謗於後世，如商人重利，居四民之末，爲世所賤，此等理想，久已深入人心，認爲天經地義，以此種道德思想，逐漸演成政治原則，故中國數千年之文明古國，物質之進步甚緩，侈糜之習尚薄弱，迄未造成貧富之大相懸殊者，良有以也。反觀歐美，崇尚功利，不重人道，以強凌弱，視爲固然。且自產業革命以後，富國強兵，爲其積極之政策，物質生產，提倡不遺餘力，個人主義之任性發展，使豪強者愈益專橫，演成今日勞資階級之對壘，豈徒然哉。中西歷史習尚，既如此其不同，社會經濟狀況，又若是之大異，能取療治歐美勞資衝突之藥品，而醫中國貧弱之病，又幾何其不南轅而北轍耶。

(四) 孫中山對於現今中國不宜實行共產之言論

孫中山云：「吾人師馬克思之意則可，師馬克思之法則不可。」而所謂意云者，乃指共產主義之目的，即在解決社會問題之糾紛，以求人類生活上之平等，其終局仍歸結於民生主義也。至馬克思施行其主義之方法，則中山尙待研究，若以馬克思之方法，行於中國，則中山尤多反對之辭也。蓋其根本不同之點，即在馬克思以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衝突，爲社會進化之原動力，故其實現共產主義，以階

級戰爭爲利器，而孫中山以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爲社會進化之原動力，故其解決社會問題，以調劑預防爲方法，中山以爲階級戰爭，乃社會進化之一病結，因社會組織不良所致，所以中山對歐美之社會問題，亦主張以調劑爲上策，所謂調劑之方法，則不外社會與工業之改良，運輸與交通事業之收歸公有，直接納稅，及分配之社會化是也，若其病入膏肓，無法調劑，致生階級戰爭，乃最後不得已之事也，故中山云，「中國今日是患貧，不是患不均，」所以解決中國之社會經濟問題，一面開其富源，振興實業，發達國家資本，一面定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法，以預防將來產業之畸形發達，而免勞資階級之衝突，若共產主義之階級戰爭，奪取政權勞工專政等等之方法，對現在之中國，風馬牛不相及也，所以中山主張之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與現在共產主義之所謂將人民已有之財產，均搶爲政府所有之辦法，大不同也，中山猶恐人不能深悉其意，誤用馬克思之共產主義，遺誤中國，乃曰「如用馬克思共產主義之方法，來解決中國之社會經濟問題，無異廣東富者之處冬，不冷亦必穿大毛皮袄，以望北風，而曰不翻北風，便會壞人民一樣的口調，」是中山反對馬克思主義行於中國，瞭然可知矣。

(五) 由馬克思議論所見之中國不宜共產

共產主義，至馬克思而始有具體之研究，而馬克思根本學說，則基於其唯物史觀，其唯物史觀之公式

中有云、「一個的社會組織，對於一切的生產力，尙有餘地足以供其盡量的發展時，（社會組織）是不足顛覆的，並且新的更高的生產關係，在其物質的生存條件未含孕於舊社會底母胎之前，亦決不會出現。」其意謂一社會組織之下，其物質之生產力，發展至無可發展之餘地，即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互相衝突，則生產力發展之形態，一變而爲桎梏矣，則新社會之生產關係，乃可代之而實現，今試觀中國社會物質之生產力，尙在萌芽，不但無生產過剩之虞，而生產物之額數，尙不足以供需用，故在此社會組織中，其生產力盡力發展，與現在之生產關係，始爲適合，現在之社會組織，始爲奠定，有何衝突桎梏之云爾哉，且中國現在之社會問題，既在貧而不在不均，又安能含孕共產制度之物質的生存條件耶，況馬克思之持論，以爲時機尙早之社會革命，不但致其生產減退，則必終歸於失敗，若以產業落後之中國而行共產，不但生產減退，恐招滅絕，不但主義歸於失敗，即國家亦將因之而亡矣，在中國而言共產，非特致禍於中國，實馬克思之叛逆矣。

（六）中蘇維埃經濟所見之中國不宜共產

以上所述，對於共產主義與中國之研究，其所根據者，尙多屬於理論，茲復以蘇維埃事實上十年之經驗而論之，自一九一八年，蘇維埃共和國成立，社會上一切之產業，均收爲國家公有，私產制度，一掃而空，實行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共產制度，及其施行之後，共同消費與各取所需之

事固無問題，而共同生產及各盡所能之辦法，乃百弊叢生矣。如農夫之於田，原定收穫之後，除其家人所需外，悉數交公，結果農夫荒於耕耘，僅求足供自用，不期其有餘，而糧粟之恐慌生矣。他如煤窯苦工，無特別之待遇，皆避而不工作，煤礦出產，頓形減少，因而工廠之停頓，層見疊出。如是者，不勝枚舉。凡百生產事業，無不大形減退，所謂地有餘利而不耕，民有餘力而不作，工廠停頓，交通杜絕，不滿三年，社會上大呈恐慌狀態，雖欲繼續維持，寸步難行矣。不得已於一九二一年，頒布新經濟政策，實行國家資本主義，在相當限制以內，如工廠田房之一切產業，準其私人經營，於是私有制度再生，自由交易復活，共產制度不復存留矣。當時俄國社會黨左傾派，對此妥協政策，極力非難，而手創蘇維埃之列寧乃云：「假使俄國此後不依國家資本主義之方針，以求發展時，恐連社會主義的大門，也走不到。」試想俄國共產主義之所以失敗，而復發展其國家資本主義者，實因其生產力在其社會組織之下，尚有發展之餘地，而無崩壞之條件。於此強社會革命以致然也。易詞言之，即俄國之實業，並未十分發達，其社會經濟程度，尚不及行共產也。然則，俄國之社會經濟程度，行共產尚且不足，而中國之社會經濟程度，其幼稚更遠甚於俄國，又將何恃而能行共產乎。

(七) 結論

總上所論，共產主義固為解決社會問題之主義，現今中國之社會問題，固亦急待解決，然考共產主義

之方法，默察中國社會之現狀，稽之孫中山之見地，質之馬克思之學說，並証以俄羅斯之經驗，苟施共產主義於中國，吾未見其爲對症之藥也。蓋因共產主義雖良，然亦非藥中之萬應散，百病皆可醫也。故今欲救中國，則莫如孫中山之主張，一面振興實業，發達國家資本，以濟其貧，一面限制社會經濟之畸形發達，以免釀成將來之階級衝突。果此孫中山調劑之主張實現，中國之文明，雖過歐美，亦可免蹈歐美近百年來社會紊亂之覆轍，不至以物質生活問題之糾紛，妨害精神生活之向上，而致構成階級之對壘，即不幸而孫中山之調和主張，未能永續，馬克思之階級衝突，勢在必應，而中國之行共產，按進化之步驟，亦須在若十世紀之後，願吾中國，勿蹈俄羅斯之覆轍，而以四萬萬之生靈，輕於嘗試也。

中國婦女解放運動之我見

姜翰卿

一 緒言

夫陰陽一也，其名曰元，男女一也，其名曰人，蓋人之生也，僅有男女之別，而無尊卑之分，當原始之世，男女之地位平等，並無階級之差異，夫婦之身價相同，又無貴賤之可言，厥後經濟變遷，慣習相沿，風俗之所趨，人情之所向，遂有扶陽抑陰之說，重男輕女之議，此所以演成今日婦女界之一大問題也，吾儕處革命高潮之際，民權發達之秋，尤宜提倡改革，力求平等，故關心社會者，莫不於婦女解放運動之問題，悉心討論，求其解決，而一般婦女，亦覺自身地位之不平，實行運動以求解放，此亦時勢之所逼，潮流之所趨，蓋有不得不然者也，況我國宿稱仁義之邦，文明之域，苟使一般婦女，禁錮於黑幕之家庭，嚴鎖於人間之地獄，祇知靜處家庭，求翁姑之稱德，夫唱婦隨，得郎君之快音，撫心自問，能不興愧，非特有背上天造化之慧旨，人類共同生活之原則，抑且反乎革命社會之潮流，政治刷新之措施，設使長此以往，焉能脫離奴隸之苦境，而躋於取消壓迫之地位哉，所可虞者，吾國婦女，學識膚淺，不足自拔耳，蓋婦女之解放，端在婦女之自動，徒恃男子之援助，無補也，然吾國婦女，尙乏此等能力，凡自進行，無不以男子之臂助爲前提，故居今日而言解放，法莫善於提醒婦女之自覺，以培植其自動解放之能力，今之提倡婦女解放運動之說者，率皆空理空論，不克見諸實事，解放運動之所以不易見效者，凡以此也，今欲研究

此問題，不可不悉心討論，以求澈底，茲將所研究之事項，分次述明於下，殷望閱者之糾正焉。

二 婦女解放之原因

夫婦女解放之原因，實應時而產生者也。在昔之世，地廣人稀，國內土地，均非私有，受自國家，共營生產，而其所得即可自用，所謂共同所有，各自使用是也。受田於官，食其力而輸其賦，仰事俯畜，一視同仁，既無貧富之差，又無階級之異，以自身之勞力，耕耘於自身所受之田，所得純為自身之所有，所謂各自所有，各自使用是也。慨自封建之制度破壞，井田之方法廢除，遂使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而不平之險象以生。按前之制度，以一人之勞力，足供人口之家而有餘，適後之方法，以一人之勞力，僅養個人之身而無缺，於是一般婦女，不克自求生路，故不得不仰賴男子以自求養給耳。初非人格上有不平之劃別焉。今者男女平權之說興，婦女解放之論出，遂使一般婦女，順時勢之要求，適社會之潮流，羣起響應，共求解放，夫物不得其平則鳴，況人為萬物之靈，焉能久處被壓迫之地位哉。此婦女解放運動之所由，以應時勢而起也。茲述其根據於左。

(一) 本於正義之見解 蓋人生原則，當以平等為適當，苟使婦女時處被壓迫之下，而不求解放，則其生活與禽獸奚擇，殊失人類平等之大則。應本於正義之見解，抱以平等之主義，倡導解放，保全自由，使婦女得有人格之保障，平等之待遇，庶乎其可。此吾人本於正義之見解，不得不提倡解放者。

一也。

(二) 適應時勢之要求 夫婦女之解放運動也，實因時勢之所趨，蓋潮流之所逼，乃有不得不然者也。雖有賁育之勇，無以撓其至，孔孟之道，無以遏其來，故曰撓萬物者莫疾乎風，今婦女被壓迫於男子之下者，數千年於茲矣，階級制之不克剷除也，亦數千年於茲矣，積壓之下，其發必猛，今者革命旗幟遍滿全國，民權發達一日千里，婦女運動，亦遂如秋風之怒發，倒江之傾瀉，澎湃莫可遏止，此吾人本於時勢之要求，不得不提倡解放者二也。

二 婦女地位之變遷

當上古原始之世，社會草創之秋，男女之地位平等，並無階級之差異，厥後生產日艱，食物益貴，男子漸移於實力之工作，女子遂流於內政之管理，所謂男主乎外，女主乎內者是也，以故婦女之勢力日見墜落，男子之職權日亦澎漲，益以纏足束腰之風起，婦女之體質愈弱，財產不克繼承之習現，如女之自由被剝，此所以造成今日婦女界之經濟不克獨立，地位不克平等也，惟其不平故男子視婦女為切貨，毫無人格之可言，一切事項，均為男子所支配，甚或無理暴撻，形同禽獸，是誠不平之甚者也，及至宗教盛行，聖人輩出，重男輕女之理論，已成天經地義之原則，尤使婦女處於被壓迫之下，而不敢逃者也，今則革命潮流，一日千里，女權發達，邁逸前古，欲滌蠱昔之積弊，開女權之先河，貴在女子自身之奮鬥，故就

橫面言之，吾國今尙無取得女權之創例，就縱面言之，婦女之地位，大別之可得三焉，一曰男女平等期，太古社會之自然象現也，二曰女子被壓期，經濟爲男性操縱後自然之結果也，三曰女權發達期，女子自覺後應有之現象也，斯三期者，女子地位變遷之大略也。

四 婦女當如何解放

吾國私有財產之制度，實建築個人競爭之原則，婦女因歷史之關係，受教育上之不平，風俗習慣之束縛，歷代相傳之沿革，重男輕女之遺風，印人腦海，牢不可破，天經地義之原則，扶陽抑陰之論調，深信已久，不克除盡，治家爲婦女之天職，服從乃婦女之義務，一切事項，爲男子壟斷，獨登而婦女終不能參與焉，然在今日革命高潮之下，民權擴張之時，言論思想，均得自由，試觀泰西各國，婦女羣起而爲解放之運動，冀脫縛束沉寂之苦況，以求兩性平等之幸福，關係既切，奮鬥亦力，卒得澈底解放，使女界煥然一新，與婦女以充分之自由，權利多加法律之保障，反觀我國婦女，被壓迫之年代較遠，不平等之待遇尤深，此非天之降才而殊也，實社會之環境有以使然也，蓋人性中理欲兼具有之，不能盡善而無惡，安得謂男子之智識高於女子，女子之智識遜於男子哉，特因歷代相傳，卽爲重男輕女，自古及今，實是扶陽抑陰，在女十認男子爲神聖，不可侵犯，在男子視女子爲牛馬，任意蹂躪，而一般婦女，只得茹苦含辛，徒呼奈何，而男子利其馴良易制也，直以品物視之，任意棄取，無爾軒輊，婦女反終日呈笑於男子之前，俯

伏於郎君之下，粉白黛綠，供男子之玩弄，豔服盛裝，給夫君之之快意，偶一不慎，鞭楚隨之，嗚呼！天生之婦女，竟作男子之奴隸，人道主義，撲滅殆盡，天賦人權，秋毫無享，今處男女平等之時代，根據全民政治之原則，力求男子享有之權利，婦女亦得享有之，兩性之職權，各自主持，爲男子不得越俎，以代庖而女子亦不可自拋權利，昔日重男輕女之制度，絕對取締，扶陽抑陰之規定，不令少存，而後婦女始可得圓滿之結果，充分之解放，脫離男子之羈絆，保持人格之存在，方不愧上天造化之意義，社會期平之宗旨焉，創設工廠，使婦女有相當之職業，繼承財產，使經濟有所獨立，至於政治法律之享有，均與男子無異，果如是也，則我國婦女解放運動，始克達到其目的，茲將婦女應享之權利臚列於左。

(一) 婦女在法律上之平等 夫所謂取得法律上之平等者，即兩性在法律上享受同樣之權利耳，其最要者，爲結婚離婚問題，操貞問題，財產所有權之問題，但最難解決者，惟參政之獲得耳，所謂法律解放之運動，關於上列諸問題，現時雖未解決，而事實上略見端倪，因此等問題，直接有關國家之政治興隆，間接有關社會進化之文明，影響所及，誠非淺鮮，偶一不慎，顛覆隨之，雖有經天偉地之才能，亦恐無善後之辦法，然在歐美先進國家，大體早已解決矣，而中國對此問題，尙在遲迴審慮之中，瞻顧徘徊之際，而未敢即時主張，輕於解放者也，茲將婦女在法律應享之權利，述之於次。

(a) 在法律上取得人格 孔子云，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亞里士多德曰，人類者，天性政治之動物也，可知婦女不應受男子之壓迫，亦不可無法律之保護，今革命將成，民權發達，凡男子享有之權利，女子亦得享有之，故解放運動，雖倡自婦女，然男子表同情者，實不乏人，在歐美個人主義之下，凡繼承遺產者，均可任意贈與，不僅限於親近者耳，試觀那威男女間之財產權，已具各自獨立之雛形，考那威民法，均以二十一歲為成年，女子完婚後，婚約中無特別規定者，則夫婦間之財產，悉為二人所共有，萬一離婚，亦得雙方平分，若有婦之夫死亡，其遺產之半，便屬其孀，有夫之婦逝世，其遺產之半，亦屬其夫，但孀夫如有子女，苟不續弦，其財產便可歸管理，至於孀婦則不然，其子女有達廿五歲，要求分產時，則不得以遺產分給之，總是以觀，歐美私法，關於偏頗不平之規定，早被女權主義所打擊，久失尊嚴之效力，此亦時勢之所趨，潮流之所逼，蓋有不得不然者也，今我國婦女在法律上未取得人格之地位，兩性間亦乏平等之待遇，數千年奴隸之苦，不堪言狀，幸處黨政府之下，力除被壓迫者之苦況，使人人平等，個個自由，而婦女在法律上亦應取得人格，女界同胞，理當自重，切勿因解放而為不法之行為，使失解放運動之本意焉。

(b) 廢除尊重夫權制 孤陰則不生，獨陽則不長，蓋陰陽為人類之根本，社會由人類而造成，豈

可重男而輕女，扶陽以抑陰哉。吾國婦女因財產未能獨立，故雖錙銖之微用，亦必養給於男子，相沿既久，習慣成性，男子發號施令，女子唯命是聽，致使男子之身價，登峰造極，女子之人格，掃除殆盡，終日靜受家庭，求翁姑之稱德，夫唱婦隨，得郎君之快意，塗脂抹粉，作男子之玩物，其他壓迫，更僕難數。近來高呼男女平權，婦女解放，剷除階級之分，脫離羈伴之苦，使兩性覓得平等之幸福，男女均有一律之待遇，關係既重，奮鬥亦力，經多度之挫折，始獲一線之曙光。望吾國婦女，努力前進，以求澈底，使男子支配之能力，掃地無餘，女子被壓迫之痛苦，取消淨盡，則尊重夫權之制度，自此打破，蹂躪婦女之手段，不克實施，使婦女之人格，由此獨立，此亦女界中之一新紀元焉。

(c) 在法律上行爲爲有效。天賦人權，無分男女，何以男子所爲，在法律上均得生效，婦女所爲，則在法律上均得撤消，嗚呼，法之待人，何厚於男，而薄於女耶。抑風俗之所趨，時勢之所迫耶。且法律苟不認女子之行爲爲有效，則雖以聰明俊秀之佳人，欲展其經天緯地之才，亦無可施之地，不平屬甚。夫認男子之行爲，在法律上爲有效，女子之行爲，在法律上亦得有效，此實人類生存應有之原則，法律規定應有之明文也。果如斯也，婦女之壓迫，自可解除，平等之希望，始克達到。然則婦女行爲，在法律上爲有效，此正解放婦女壓迫之要務也。

(二)婦女在政治上之平等 人類者，天性政治之動物也，夫人類，兼兩性而言，非捨女子而論者也，故主張婦女參政者，其言不外乎男子人也，女子亦人也，何男子有參政之權利，而女子獨不能享有乎，且女子之供獻於國家也，在精神方面，與物質方面，皆不遜於男子，觀歐美發生戰爭時，一般婦女於國內或戰場所生之效力，非常重大，則可證明，前此不過因無相當之機會，致使婦女之能力不克表現，幸有歐戰發生，將婦女在政治上與法律上之能力，充量發展，在國內與戰場之設施，成績昭彰，居然不讓男子也，為男子者，理應猛醒，保持女權，以符天賦人權之說，反對者，以為女子短於理性，而長於感情，故不適於政治上之生活，遂輕視婦女在政治上之價值，又謂設使參政，亦無成績，此等見解，余實不敢贊成，按婦女之理性不發達者何也，究其原因，不外缺乏教育之結果，豈女子之大性本質不如男子哉，設使加以教育，利用其思考力，記憶力，意志力之優點，則其在政治上之成績，有不如男子者，吾不信也，茲將婦女在政治上應有之權利，臚列述之於下：

(a)選舉權 選舉權者，即男女應有直接或間接選舉官吏之權也，在政治腐敗之時，法律殘缺之際，法律僅許男子之選舉權，而否認女子之選舉權，夫政治乃人類生活之現象，其目的在增進各分子之利益，而實現全民之最大幸福也，若將女子之選舉權，盡量剝奪之，則女子之政治權利，無從實現，本非政治之目的也，故健全之政治，必有健全之女子選舉權，所以期兩

性之均得其平也。

(b) 被選舉權 夫婦女既有選舉權，故不能不有被選舉權。蓋國家之事，不克勝數，苟婦女不能參與國事，則政治之臧否，茫然不知，女子之權利無由表現，國家之行政，亦必因女子之不參加而減其效率。苟使婦女有被選官吏之資格，參與政治之可能，則全民政治之本質，始可名實相符合，否則有解放運動之名，而無解放運動之實，焉得謂之爲平哉？故婦女之解放運動，宜被選舉權之享有也。

(c) 創制權 夫人之知識有限，法律之明文無窮，以少數人有限之知識而定多數之法律明文，焉能盡善而無惡，悉是而無非，夫興利除弊，本政府之職責，然某利可興也，某弊可革也，或爲政府國會之所不知，無從興革，或其利害相反，知而不爲，縱使人民請願，國會亦難望其生效，故不可不有創制權出焉，夫創制權者何，即人民在一定限制之下，直接有創定法制之權，之謂也，此爲民權發達之表徵，民主國之所應有者也，雖然男子人也，女之亦人也，男子既有此權利，婦女亦不應有此項權利也。

(d) 複決權 凡政府行一事務，國會立一法案，國民若覺其不便，而不可行，或已行之而弊竇叢生，則人民即可根據權利，令其停止或廢止，所以免政府立法之失當，法制弊端之巨惡也，願

此權不特男子所享有，即婦女亦得享有之，使婦女苟無此權利，則女子在政治上之權利，仍屬不能確實保障，有失男女平權之原則。

(e) 罷免權 罷免權者，人民防止官吏專橫之權也。夫人民既有選舉官吏之權，則不得不有罷免官吏之權，蓋人性多尚私利，難重公益，假使選舉之初，選舉人一時誤於判斷，或則被選舉人巧於飾辭，苟無此項規定，則官吏專橫，爲害於民，人民亦無法以罷置之，其選舉權亦未能澈底表現也。故於一定限度之內，人民得以不信任投票之方法，罷免其所選之官吏，此一方可以選舉爲官吏，一方可以罷免爲庶人之權，正以見民權收放之妙用，非若前此之可放而不可收者也。雖然此權利不獨男子所應有，婦女亦得享有之，書不云乎，國人皆曰賢則舉之，國人皆曰不賢則舍之，謂國人者包男女而言也。

(三) 婦女在經濟上之平等 人生要素，首在物質，經濟者，物質交易之準中也，處社會進化之際，物質支配之秋，使經濟問題，遂爲人生最要之關鍵，故婦女解放運動，非先解決此問題，不爲功。近來婦女解放運動，進行迅速，怒潮澎湃，莫之能禦，然而時起時伏，終不能澈底者，經濟上之不平，使然也。蓋經濟者，人生之要素，飢則賴之以食，寒則藉之以衣，作用之大，非可言狀，苟夫經濟之獨立，則生活不克以維持，人格奚能以保障，今吾國婦女，猶無支配經濟之權能，未經夫許，率爾開支，輕則申

斥，重則鑿楚，揆之理論，豈得爲平，按之人情，殊屬不當，爲求合乎正義計，必使婦女在經濟上取得平等地位，而後可，欲求經濟之平等，必使婦女取得下述二權而後可。

(a) 女子繼承權 女子繼承財產，爲經濟獨立之基礎，繼承財產權者，私法上之權利也，故欲使婦女經濟獨立，必自享有私權始，然我國習慣，婦女非特不克享有公權，即私權亦受限制，此種制度，爲害實深，欲拯婦女於壓迫之域，必確立私權而後可，私權立而財產繼承權無論矣。

(b) 女子經濟獨立 經濟爲人類生活之要素，前屢言之，設經濟不能獨立，則女子之生存，胥以男子爲伸縮，俯仰從人，依賴成性，將求生之不暇，何參政之可爲，所謂經濟獨立者，一方爲女子自有獨立之財產，一方更有自由處理自身財產之權也，今革命方興，而婦女經濟獨立之呼聲甚高，誠至當之運動也。

(四) 婦女在人格上之平等 人格者，第二生命也，粵稽吾國數千年來，即爲扶陽抑陰之制度，列強之立法例，亦以重男輕女爲原則，故政治之問題，社會之改造，以及各種公共之事業，則於婦女無關焉，仰事鼻息，不敢少抗，婦女之人格，掃地無餘矣，今民權發達，力倡平等，列強婦女，羣起運動，以求脫離男子壓迫之苦况，覺得自由平等之幸福，關係既切，奮鬥亦力，經多次之挫折，始獲一線之曙

光，反觀吾國婦女被壓迫之年代較遠，不平等之待遇尤深，權利之剝奪，地位之卑下，誠可謂達於極點矣。錮鎖深閨，不問他事，盛服豔裝，取悅夫君，均是人也。一則惟我獨尊，一則唯命是聽，豈非厚於男，而薄於女哉。令欲趨現在之潮流，樹女權之基礎，首宜提高女子之人格，以養成健全之道德。茲將養成人格，應廢除之事項，述之於次。

(a) 廢除娼妓制 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廉恥之念，人皆有之。夫娼妓羞恥之事也，而婦女爲之者，經濟之壓迫使然也。且夫作皮膚之生涯，操賣淫之事業，送往迎來，棄舊從新者，乃天地之恥辱，人類之悲慘，天下最卑賤而最污朽之現象也。不圖以人類清白之體質，高尚之人格，乃以經濟壓迫而遂不得不出此途以維繫其生活，斯真人類之最不平者也。此制苟存，婦女之人格掃地，人格毀則男女對等之資格滅。雖欲倡女權於萬一，除不平於幾微，烏乎可哉。故廢娼者，婦女解放之先決問題也。

(b) 廢除買賣婦女制 吾國曩有買賣婦女之制，此亦婦女無人格之濫觴也。蓋貨物之買賣者，理也。以婦女而爲買賣者，人類之不幸也。夫人類乃買賣之主體，斷不能以人作物而買賣之。此與美洲黑奴制同爲世界之污點也。買賣制度之結果，使婦女爲所有權之目的物，根本上無建立人格之可能。違言其他，故買賣婦女實人類大不平之事也。理應掃除此制，以保全婦

女之人格

(五)實行教育之普及 人之知識所差無幾，而卒至於大異者，教育爲之也。欲興女權，端在知識，知識養成胥視教育，然則教育者，一切鬥爭進化之母也。野蠻人之不敵文明人，愚蠢者之不敵聰明人，亦皆由知識之不足使然耳。故居今日而欲振興女權，要在教育公開，創設女校，以期養成有知識之健全女子，然後方可言女權之振興。反觀吾國女校寥寥無幾，將何以善其後哉。按現在之國情，應將教育機關，下自小學，上至大學，澈底公開男女同校，庶使教澤均沾，春風廣被，復建多數之女校，備極優待以誘其學，庶可成效於萬一焉。然常人見解，往往以青年血氣未定，反對男女同校之實行，按彼等之所謂血氣未定者，恐男女發生規外之行動耳，不知男女之所以易發生規外行動者，其因端在男女界線之太嚴，蓋積慕之下，其發必遽，惟其不能近焉，所以視男女之接近爲奇難，而欲爲之念亦愈深，惟其習焉，所以覺男女接近之無奇，而妄想之緒頓息，此蓋心理學之大原則，事理之所必然者也。試觀歐西各國之男女同校，其學生恒以學術相研究，優劣相觀摩，鮮有不法之行者，可知男女同校之制，實有益而無損耳。吾國婦女力求解放，苟不着手於教育之普及，曷克以達男女平等之目的哉。

(六)共同營業之制度 夫共同營業之制度，實由於教育解放而來，因受教育之婦女，日見增多，男子

所有之職業，對女子應當解放，使彼等有參加一定職業之機會，此職業解放經濟獨立之原則也。關於此問題，在歐美早已解放，但在吾國僅解放其一部耳，其餘多數，仍賴男子以養給。按吾國現在之勞動問題，已成今日社會之主要問題，苟不設法解決，無以期工業之發達，何則？夫生財之道，首在生衆食寡，今吾國情況，適與此相反，號稱四萬萬民衆，除婦女以及其他不克生產者外，僅有十分之一二耳，是以一人之勞力，供八九人之消費，工業幼稚，結癥在此，爲今之計，即在婦女解放，覺得一定之職業，不特不爲男子之累，且爲國家生產之主力矣。可知婦女解放運動，爲現時之必要，共同營業之制度，實爲當代之急需，一方婦女得有生產之能力，一方男子可減輕其負擔，法至善也。

六 婦女解放之運動

凡事之合乎古者，未必宜於今，宜於今者，又未必合乎古，此一定不易之原則也。夫婦女之解放運動也，在昔爲不法，於今爲適當，此亦時勢之所趨，潮流之所逼，蓋有不得不然者也。雖然婦女在社會上受道德之壓迫，於家庭中受主權之苛待，於國家受奴隸之恥辱，於身體受纏足束腰之嚴刑，於行爲受輿論之監視，周圍環境，莫不爲婦女解放之大敵，由是言之，解放豈易爲力哉。雖然吾嘗觀夫軍事矣，破敵之道，要在內外兼籌，外之力求敵勢之破壞，內之力求自力之充實，然後敵可破而圍可解焉。婦女解放，其

道猶是，外之力求社會家庭國家輿論壓迫之破壞，內之力求婦女自身力量之充實，然後解放始可冀效。苟不自強而惟望人之憐我而加援手，未有能成功者也。對外之事，前於四章詳之，對內之計，尙未言及。今欲求自身力量之充實，當注意下列二項之工作。

(一) 婦女自身之覺悟 夫習慣之於思想，阻力甚大，數千年之輕女俗氣，帶因根深，今欲使婦女覺悟，非有大規模之宣傳勸導，俾婦女翻然覺悟，羣起奮鬥，共同努力，則解放運動之利益，殊難實現。被壓迫之苦況，未易脫離。據吾國歷史上觀之，婦女在社會中，素不佔重要之地位，社會上之所謂人格，所謂主義，祇限於男子，而婦女不與焉。夫國家之組織，基於兩性，決非男子之所可單獨維持者也。蓋無婦女，則無所謂種族，種族既無，又安有國家社會之存在乎？婦女之重要，業如上述。欲求婦女之奮起，非婦女澈底覺悟，共求解放，以發展自我之本能，完成自我之人格，不可。蓋人必自立而後百事可以有爲，必感爲之之必要而後始可果毅不撓，期致厥果，非然者利害不切，奮鬥自換，中國婦女運動之所以不易成功者，雖舊習壓制之使然，亦婦女不能自覺之咎也。故欲婦女運動之成功，非婦女自身覺悟不可也。

(二) 婦女應團結起來 吾國人民，號稱四萬萬，然皆各司其事，猶如散沙，既少合羣之心理，又乏團結之精神，國之不競，理固然矣。故苟得其道，小如日本可以勃興，不得其道，大如中國幾瀕滅亡，然則

團結之力豈不偉哉，蓋團結則其勢力集中，勢力集中則力強，力強則敵易挫，而標易達，自然之理也。今婦女爭固有之權利，謀女界之自由者，率皆渙散無紀，各自爲門，無統一之指揮以集其標，無統一之團體以合其力，口唱運動而不運動者有之，因運動而利害相背，致相殘殺者有之，此婦女運動之所以未能成功也。今者國民黨當權，婦女運動亦皆統屬於其中，雖較前爲團結，然運動者，人數有限，勢殊薄弱，靜處者多，奮鬥者少，欲功之成，猶緣木而求魚也。

七 結論

人之生也，未始有以異也，而卒至於異者，時勢爲之也。吾國古昔之世，地廣人稀，生活易求，則女子之權力，頗得其平，後因人口日繁，土地不敷，生活維艱，則女子之權力，即趨卑下，愈演愈劣，階級懸殊，因婦女無生產之能力，舉凡仰給於男子，故不得不俯首下心，唯命是聽，而男子既負養給之義務，則對女子施以各種之壓迫，邇來人類進化，物質文明，列強解放之聲，傳播中國，而一般婦女，尤覺不平，遂亦追隨列強之後，提倡解放之說，其要求之問題，有已達到目的者，有已不成問題者，亦有不克實行者，然皆名實不符耳。幸值革命高潮之際，政治刷新之時，而一般婦女，又復繼起以求達到最後之目的矣，此亦時勢之所趨，潮流之所逼，雖有資育之勇，不能阻其成，孔孟之說，不克止其進，所謂雖大英雄，不能遏止潮流者，洵不誤也。吾輩應當協助婦女，以求達到最後之目的，則對男子既可減輕其負擔，於國家又多一份

之生產是誠兩便之道也。

法律與國家之關係

竊用康

國家何以必須法律乎，法律之於國家，有如何作用乎，欲研究此問題，必先明國家爲何物，國家者，於一定之領土上，以最高權力組織而成一人民團體也，說文釋或（古文或作國）云，從口所以表國民，從一所以表領土，從戈所以表統治權，及後學理發達，又加以口環其外，所以表示團結而不可須臾離者也，故國家三要素團結之狀態，爲（土_國×人_民×法_法）而非（土_國十人_民十法_法）式也，蓋以相加而不免旋合旋離，則內之無以統一，外之無以獨立，不能構成一體，是一社會焉，豈得以國家名之乎。

夫國家爲何物，大略如上所述，而欲研究其與法律之關係，則尤不可不知國家先法律而成乎，抑法律先國家而成乎，昔商子有言，天地設而民生之，聖人作爲土地男女貨財之分，分定，則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立，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可知法律之成，在未立君以前，亦即在未形成國家以前也，進而言之，人類起源之初，必基於夫婦二人之小社會，有互相之關係，則不能無簡單之規則，此規則即法律之萌芽，由此以觀，法律先而國家後也。

法律不必待國家成立而後生，國家則非法律而不能成立，蓋法律者，一方面爲使行權力之動機，一方面爲治安社會之利器，統治權爲國家要素之一，然非法律則國家不能統治，苟國家無一定之主權統

治之，則國將不國，此韓子所謂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商子謂有主而無法，其害於無主同也，今者君臣之號剷除，共和國成立，一般學者舉頌向於法治國，法治國者，全國之人，無君主無政府無人，皆納於法律之範圍，而無能軼乎其外者也，由上以觀，則法律之與國家，如人體之與神經，法律爲之神經，國家爲之形體，二者相需而不可離，法在國存，法亡國滅，其關係蓋有如此之重大者也。

暫行新刑律之缺點

李希賢

一 我暫行新刑律爲吾國刑事之惟一法典，內分總則分則二編，爲章五十奇三，都凡四百一十一條，然其規定之缺陷，立法之失當，久爲中外人士所詬病。前年十二月一日，法權會議在華盛頓倫敦及各關係國京都發表其調查中國司法報告書中，有「其暫行新刑律又極不完善，雖中國政府有另布一次修正刑法之議，但尙未見實行」等語。斯種藉口，雖爲外人不願拋棄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延緩手段，然我法典之欠全，則爲不可掩蔽之事實。刑律第二次修正案關於我暫行刑律及一次修正案之缺點，多所因革損益，則暫行刑律之不完善，於此益著。況新潮瀾漫女權發達之結果，扞格不入之處尤所難免。頃者刑律二次修正案，經王寵惠伍朝樞等之審核，法制局局長王世杰之刪訂，不日將由國府公布，完善之法典，庶可逆觀於最近焉。不佞法識庸淺，學無所得，竊欲臚陳暫行刑律之缺憾，以備新法典之採擇，以供國人之討究，爰錄管見於後，就有道而正焉。

二

一 有期徒刑應改年月計算制

理由 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七條三項規定有期徒刑爲五等，其期間等各不同

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月上

是等規定，於司法法理上諸多不便，如遇加減例，則減必一等，加必一等，而於本刑與加減刑間，無酌科之餘地，畸輕畸重，勢所難免，一也。

凡加減例，理論實際均應平衡，從等級制，則本刑最重最輕之間，加減恒不得平衡，如犯五等有期徒刑者，加一等則最高刑由十一月而進為三年，其加二倍，最低刑由二月而進為一年，其加五倍，兩相權較，殊欠劃一，二也。

又從等級制，則法官出入權過大，不失之於酷，即失之於寬，如同一犯罪，於本刑科其輕，酌減從二等，復科其最輕，則與本刑科其重，酌減從一等，復科其最重者較，結果相懸殊甚，有失平允，三也。我二次修正案對於此點，業加修正，誠正當之立法也。

一刑律二八三條至二八四及二八六條之犯罪主體，宜從廣義解釋（即包男女兩性）

理由 關於上述三條犯罪之主體，依法應從廣義解釋，誠以猥褻及強姦行為，不特男性對男女兩性有犯罪之可能，女性對男女兩性，亦未可例外也。（關於女性強姦男性之理由見後）法律於女

性之猥褻姦淫行爲，苟不加以嚴峻之制裁，而獨科男性以猥褻姦淫罪，非特有失事理之平，兼且爲女性誨淫之倡，於社會良俗正義道德，斷喪良多，殊非公允之立法也。所可議者，按上述三條字句解釋，法意籠統，固能以廣義論，然習慣上恒專指男性而言（即狹義）女性則立法之所不誅也。關於此點應行重加解釋，俾釋羣疑。我刑律二次修正案妨害風化罪中，對於此項犯罪主體規定，亦欠明晰。

一 婦女姦非罪之宜另行規定

理由 我刑律第二八五條規定曰：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則我刑律僅科男性對女性之強姦罪，而不罪婦女對男性之強姦行爲，業已明甚。此蓋基於婦女無強姦能力之大原則而規定者也。雖然婦女果無強姦之能力乎，鄙意殊不謂然。夫法律之所以認婦女無強姦之能力者，蓋因婦女苟不取得男性之同意，則殊無術以成其姦。故凡構成姦淫之罪者，雖事實上由女性所主動，法律亦推定其爲已得男性之同意而構成和姦耳。然婦女苟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男性不能抗拒，而以手術助成姦淫之結果者，斯時男性既失意思能力，自不能爲同意之表示，則其所爲，當然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故按純理言之，婦女此種之所爲，實應依強姦論罪，故謂婦女無強姦能力者，不佞不能無疑也。二次修正案對此

亦無明文規定，將來立法，應設有專條規定此項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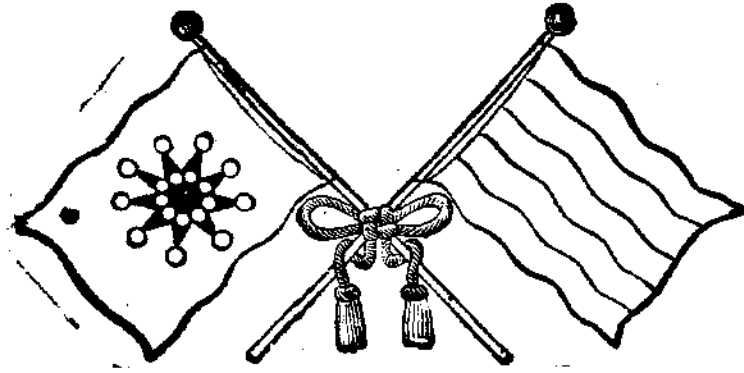
又同條二項曰：姦未滿十二歲之幼女者，以強姦論，亦屬片面規定，考法文之所以特提未滿十二歲者（現改十六歲）以其年齡幼稚，意志未堅，法律為保護未成年人計，不使其負刑事上之責任耳，故實際上縱令彼曾表示同意，法律亦不認其有意思能力也。（參照王世杰提案）然婦女苟以誘惑方法取得未滿此項年齡之稚童同意而為姦淫者，究按強姦論，抑按和姦論，法律未有明文規定，二次修正案亦然，此種行為，按照上項犯罪解釋，當然應依強姦治罪，方稱平允。上述二項，苟無明文規定，則婦女以猥褻姦淫致人死傷者，無以適用第二八七條之處罰，豈非失當。

一和奸年齡之提高

理由 關於此項年齡，我刑律規定為十二歲，法制局局長王世杰已有提高之議，蓋以十二歲之稚童，情思正值萌芽，意志極為薄弱，實屬最易感受外界誘惑之時期，法律苟不特加保護，對於個人人格社會良俗，妨害實多，況世界各國，現因女權發達黨人運動之結果，大抵俱已提高，美國諸邦至有提高至二十一歲者，法國最低為十三歲，而我國僅定為十二歲，可謂立法之奇恥大辱，應斟酌國情再行提高，方為適當。

三

觀於法律之善否，可覘法治國政治之良窳，故凡法治國莫不惟法律之完整是求者，吾國宿稱法治，崇尙條章，近世法律叢出，爲治尤賴法律，法律顧可忽乎哉，然則改良司法，促進政治，斯法治國學者之職務已，不佞於茲所論，亦欲以改良司法者，兼以促進政治，聊盡國民之職責耳，非敢以問世也。



棒喝團 Fascisti 之鳥瞰

張尙志

(一) 序論

歐戰而還，世界之大勢一變，民族自決也，民權伸張也，生活平等也，居然風靡一世，受虐政之人民，咸汲汲倡革命，而謀自衛，被壓迫之民族，莫不欲撥雲霧，而見天日，澎澎湃湃，震人耳鼓，形形色色，擾我眼簾，愛爾蘭 (Ireland) 之自治，芬蘭 (Finland) 之獨立，與甘地 (Gandhi) 之不合作運動，在在皆足以表見民氣之日盛，與思潮之日進也，新主義，新政略，應時接踵而起者，無慮數百種，其最有力，最流行，而照耀於東西，相映於歐亞兩洲者，則惟蘇俄之共產主義，與意大利之棒喝主義而已，各據一方，互爭雄長，頗有勢不兩立之概，共產黨之勢力，佈滿全球，棒喝團之勢力，亦如雨後春筍，幾乎凌過共產黨之上，其互相爭長，既如彼，而牽動全球，又如是，吾人處此旋渦之中，亟應明其指歸，而定所取舍，不然，冒昧將事，則異日之禍國殃民，又豈待卜耶，原共產主義，孫中山先生，早有所批評，民黨諸同志，復有所辯駁，善惡是非，昭然若揭，能否施行，明如觀火，事實俱在，可資考鏡，無假余之喋喋也，惟是棒喝主義，發源於歐西，距吾國較遠，能道其名者，比比皆然，瞭解其意者，什無二三，爲防患未然計，爲弭遏亂源計，爲國民知所適擇計，對於棒喝團之解釋，獨非吾輩之所宜究心乎，願該團勢力，正如旭日之初升，欲詳細說明，良非易易，淺學如余，豈能遽有所裨益，又何敢以斯任自詭，然虛懷樂取者，君子之心，誦所見以正於有道，亦鄙陋

之志也，用是不揣淺拙，謹就管窺所及，蠡測所得，拉雜直書，貽誤滋多，誠知不足當大雅之一哂，惟以愚者千慮，或有一得，采葑采菲，不以體下之心，與邦人君子，共商榷焉。

(一) 棒喝團之語源

棒喝團在意大利原名爲 Fascisti，而 Fascisti 則由拉丁之 Fascis 而來，Fascis 爲古代羅馬行政長官出巡時所用儀仗之一，恒在其前作引道者，所以表示權力與威嚴之所在，後因其爲權力與威嚴之代表者，所以意大利之秘密政治組織，即用爲團體之名稱，相沿日久，遂變爲 Fascisti，是主義傳入我國後，譯之者不一，有譯其音者，則爲法西斯太，譯其意者，則爲棒喝團，音意兼譯者，則爲汎繫黨，又因其各團員出外時，必須衣黑衣，故又有譯之爲黑衫黨 (Black Shirts) 者，雖有以上諸名稱，在我國普通稱之爲棒喝團，蓋從譯意也，本篇仍之。

(二) 棒喝團之主義

棒喝體發生於意大利，其首領爲慕沙里尼 (Mussolini) 初無確定之主義，至成功後，始有鮮明之旗幟，純用武力，欲打倒一切社會黨，正與蘇俄之共產主義相反，其主義之要旨如左。

(1) 極端的國家主義

(2) 武力主義

(3) 反德謨克拉西反議會政治

(4) 反共產主義反階級鬭爭

(5) 擁護資產階級

(6) 以黨治國 (7) 英雄主義 (8) ……

(四) 棒喝團之發生

凡一事之發生，必有其致此之由，有路易之暴虐，始有法蘭西之革命，有尼古拉之專制，方有蘇維埃之實見，故月暈而知風，礎潤而知雨，絕非平地風波，而突如其來者也，必也有此時勢，有此環境，需要此事實，而此事實，方能應運而生，徵之往古，驗之來今，鮮有能幸免此例者，今欲考棒喝團所以發生之由，不可不先明其時代的背景如何，分四項述之。

甲、歐戰後，在戰敗諸國，固然元氣斷喪，割地賠款，而社會之攘擾，經濟之拮据，自不待言，即協約國方面，號稱戰勝者，經此數年之血戰，亦未得到若干權利，享受若何幸福，但見其債台累累，哀鴻遍野，社會上之不安，經濟界之恐慌，與同盟國等耳，意大利側於協約之林，雖得戰爭勝利，而兵力損失，社會紊亂，亟待整理，乃國帑空虛，政府遂束手無策，而社會上大呈阨隘不安之象。

乙、因社會之不安，社會黨人乘間而入，鼓惑民衆，謠譟繁興，對於工人方面，宣傳尤力，始而同盟罷工，繼而佔領工廠，無產階級之勢力，驟然增大，但勞働者與社會黨人，純是騷擾的行爲，對於革命方針，毫未顧及，佔領工廠以後，遂不能管理，生產機關，竟無形停頓，失業者愈多，社會益亂。

丙、社會上既紊亂如上所述矣，有產階級，當然直蒙其害，而中間階級，如教員店夥等，亦與之俱焚。

同遭波及，莫不狡焉思逞，以打倒社會黨人以為快。

丁、政府軟弱無能，對於社會上諸種行動，勢不能加以取締，在國會中社會黨、天主教民黨，又佔大多數席次，一致攻擊政府，欲實現其社會黨主義，政府無如之何，但聽之而已。

在此種情勢之下，最易發生第三者勢力，以緩和此衝局。至一九一九年，有慕沙里尼 (Mussolini) 者，係落麥那 (Romagna) 省人，是中間階級出身，初為社會黨員，後因與該黨宗旨不合，乃退出黨，至是目覩社會之攘擾，便以謂有機可乘，乃以米蘭 (Milano) 為中心，招致人員，組織棒喝團，與社會黨人對抗，其勢遂日大，如火之燎於原，不可嚮邇矣。

(五) 棒喝團之策畧

棒喝團既應時代而產生，然慕沙里尼為社會黨出身，其思想尙未完全脫離該黨，故最初發表棒喝團黨綱，除鼓吹國家主義外，又有(1)推翻皇室，(2)召集憲法會議，(3)廢除元老院，(4)征收機時溢利稅資本稅，(5)土地由農民分佔，(6)工廠由工人管理，(7)……惟此種黨綱，與共產黨相近，與棒喝團主張不合，仍不足以號召羣衆，直至一九二〇年秋間，團員不過為數千名，退伍之兵士，和中間階級而已，慕沙里尼知此黨綱不足以收攬人心，乃變其主張，行新政策，即(1)搗毀工會及一切勞動團體，(2)搗毀社會黨之機關報紙，(3)破壞合作事業，(4)暗殺并迫害社會黨要人，於是地主及大企業

家皆加入棒喝團，一九二一年一年之中，意大利之工會、合作社等，皆被封鎖，棒喝團始成強有力之政治組織，暗殺搶害，日有所聞，政府既痛惡社會黨人，正喜有棒喝團之反對，可藉以平之，故對於該黨行動，毫不過問，且聯絡之，以抑制敵黨，卒也社會黨之勢力，並未因之消滅，而棒喝團反跋扈不可制止，至一九二二年，慕氏突率團員數千名，由米蘭直撲羅馬，將法克太內閣逐去，意王不得已，遂任慕氏爲首相，所謂羅馬侵佔也，至今日（一九二七）意夫利完全握於慕氏之手，實行其主義，棒喝團之成功，可謂速矣。

（六）棒喝團之陰謀

棒喝團在意大利成功後，慕沙里尼爲擴張其勢力起見，派員赴世界各國宣傳，至今已具有相當的成績，如西班牙之里維拉政府，即以棒喝主義自居，英國亦有該團之組織，以白萊克耐爲領袖，前年上海亦駐有棒喝團之代表，美國日本亦有同樣之組織，其居心陰險，務使成爲一種國際化而後已。

（七）結論

今日全世界對於共產主義，視之如洪水猛獸，攻之惟恐不克，而棒喝團即利用此心理，與此趨勢，想樹其勢力，以造成國際之反革命組織，且其主義爲狄克推，其政策爲武力擁護者，強有力之資產階級反對者，人所共惡之共產主義，最易得資本家之同情，與帝國主義者之歡心，故其勢力易播及於全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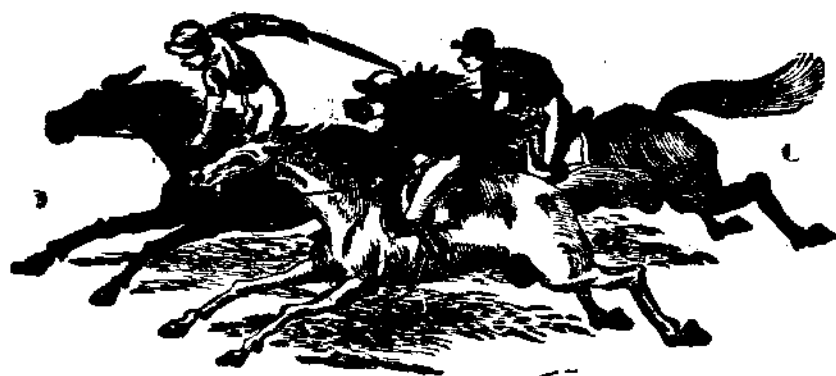
一九二五年之國際大陰謀，雖然未克成功，而慕沙里尼眼光之銳利，手腕之靈敏，與棒喝主義勢力之膨漲已可見一斑。將來之第二次或第三次國際陰謀發見，蓋在人意料之中。愚早此篇終，不禁有所感也。在共產黨之唯一目的，即是根據馬克斯之學說，改造蘇俄之經濟生活，打倒舊日的資本主義，實行其所謂土地共有，階級專政政策，乃行不期年，而國內大亂，民生凋敝，百業不振，實有逾於昔日。誠出共產黨人意料之外也。時勢所迫，遂變其極端主義，而行所謂新經濟政策焉。在棒喝團之主張，亦實行以黨治國，將意大利完全處於武力統治之下，其勢之盛，與共產黨之在蘇俄等，雖自羅馬侵佔以來，全國表面上，頗形安定，而在此二十世紀，民權膨漲之秋，施行此狄克推制，與潮流既不符合，人民必終難於忍受，物極必反，理之常也。故今日之意大利，已成怨聲載道，敢怒而不敢言，將來或另生一種緩和的辦法，如蘇俄之新經濟政策然，亦未可知。則今日所謂照耀於歐亞兩洲之二大潮流，行之各有其弊，蓋一則失於過新，一則失於過舊，一為急進的，一為退步的，皆非若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外察世界之大勢，內考中國之人情，無偏無依，不激不隨，足以救國家，足以安人民，行之而無弊，為之而必成也。我國人既明共產黨之不適宜於中國，而棒喝團尤背夫今日之時勢，自當痛之絕之，勿為所惑，致力於三民主義，以促成國民革命，是先總理之志也，亦鄙人之所馨香默祝者也。

(註) 國際大陰謀者，即一九二五年間羅馬尼亞，匈牙利，與德國巴威略邦，次第發生驚人之

事件蓋係棒喝團之嗾使，亦即慕沙里尼建設新羅馬帝國之計畫也。



棒喝團 Fascist 之鳥瞰



革命就是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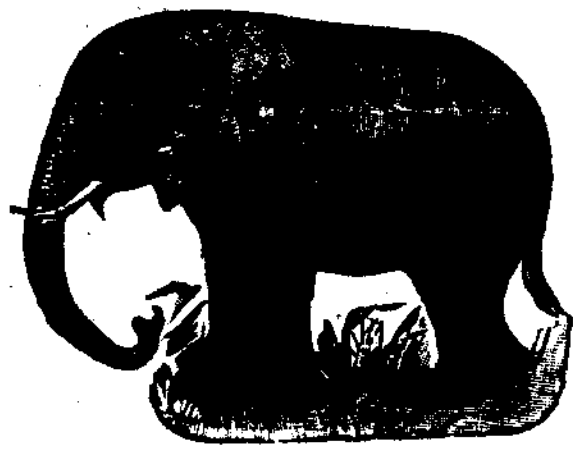
李直峰

革命乃社會自然的現象，非出之於偶然，是故某時代之革命，必有某時代之背景，所謂物質環境之變動，就是革命之起因，進一步言之，就是少數人得看社會進化的利益，多數人從此受着惡劣的壓迫，這多數人要是受不過此種壓迫，自然會起來自謀解放，斯種解放，確實是革命之動機，進化的現象，大凡一切改造社會思想，是發生於社會有弊病之時，普通社會何以會有弊病，就是因為物質環境之變動，影響到民生，如何適應新環境的圖謀，就是改造社會思想的起源，如現時代之革命，就是因為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資本集中，生產過剩，以致資本主義發達到登峯造極之處，演成了帝國主義侵略之形式，完成了經濟侵略之主義，而彼殖民地，半殖民地，次殖民地之弱小民族，遂受割地，租借，租界，借款，賠款等之壓迫，幾至不能謀生存，因之造成今日各被壓階級之革命，再進一步言之，本來社會是進化的，其進化的方法，就是革命，所以革命是隨社會潮流而發生的，也就是應社會需要而發生的，故革命不是勉強的，是自然而然的，如嬰兒時代的衣服，一定是適合其當時的身體，但嬰孩是生長的，衣服是一成不變的，所以嬰兒長大時，則此衣服一定不適合其身體，若要求衣服之適體，必定的向此衣服革命，就是將此小的不適合的舊的破爛的衣服廢去，來做一套大的適合的新的完善的衣服，這也就是發生衣服革命的原因，但是說到社會上發生革命之原因，也不過就是這樣，如社會是前進的，是進化的，

是變更的，所以人類的思想，人類的制度，也必的與社會相隨着前進進化變更，假若是不隨着社會潮流前進，則其思想一定落後，本身一定落伍，比如一塔在前，我們在後，但塔是靜的，我們是動的，要是我們前進若干時間，則此塔一定落後，所以要爲我們謀生存，就要我們能前進，前進就是社會的進化，革命就是進化的手段，簡單言之，革命就是進化，但是行使革命之手段者，則又是人類之被壓迫階級，有革命思想者，有革命主義者，方能以實現，不過還得由此主義思想要生出一種信仰，更要由信仰生出一種力量，然後革命始得以見諸事實，而化方能得一階段，但是革命之意義，論者不同，有謂狹義的革命，就是用非法的方法，激烈的手段，來推翻舊的政府，而建設新的政府，也就是所謂暴動的革命，若斯之革命意義，對於進化非常狹義，是專就政治之進化而言，此外未常論及，有謂廣義的革命，就是廢止一部份舊的制度，或是變更一部份壞的文化，而添設幾部份新的制度文化，也就是用和平的手段與方法，來改良修正一切不適合現時代之制度文化，斯種革命之意義，對於進化似乎廣義，而不專就政治以言，至於有謂最廣義的革命，就是把人類之革命，推廣全宇宙間，不獨人類社會進化要革命，就是宇宙間萬事萬物亦以革命的意義來去，舊建新而進化，若斯革命之意義，不但說盡人類之進化，就是宇宙萬事萬物亦要包含在內，總而言之，意義雖有特殊的不同，而爲普遍的進化則一，所以革命是因世界上物質環境之變化而發生，人類的革命，就是經濟組織種種之變遷，考經濟是繼續不斷的維持

人類的生存，吾人要想生存，不可須臾離此經濟現象，要是經濟不能維繫我們的生存，即一切人類的
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都陳出艱難困苦的現象，那革故鼎新的事實，自然是會發
生的，所以本黨現在的國民革命，不是單謀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自由平等，同時
也爲世界上各民族一律自由平等，造成世界革命，變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
所以我們革命之最終目標，要求世界的地位是人類或各民族所共有，世界的政治，是人類所共管，世
界的利益，是人類所共享，這才是完成了近代的革命，解决了刻下的民生，也就是現時代的進化得二
階段了。

革命就是進化



九十六

領事裁判權之說明及其收回之辦法

馬六星

(一) 小引

「領事裁判權」一名詞，余耳之熟矣，然於其義，未深悉焉，課餘曾加研究，非敢曰澈底了解，亦僅識其涯略，不揣樸味，略事說明，或可因予言之非，而引起閱者之研究，匡我不逮，則其所得不已多耶，至其收回之辦法，海內宏達，早多建白，何庸小子贅說，第爲國民之一分子，爲盡天職故，聊貢一言，就正有道，閱者其諒之。

(二) 領事裁判權之意義及其與治外法權之區別

領事裁判權爲國際不平等之事實，人早共知，第欲除之，必有辦法而後可，辦法維何，即全國上下澈底了解，一致努力是也，顧吾國年來收回領事裁判權之聲浪，雖高唱入雲，關於其收回辦法之書，亦汗牛充棟，然普通人尙有以與治外法權相混者，更有不知領事裁判權之意義者，狼已入室，猶不知其爲何物，悲夫，茲當未言收回辦法之前，先述其與治外法權之別。

A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區別 其區別復可分二項說明之

(1) 治外法權非不平等之權利，乃國際公法上之原則，基於國際間之禮讓而生者也，徵論何國均得享有，是相互的，而非片面的，領事裁判權則不然，乃不平等之權利，因條約而存在者也，故領事裁判權性

質上不能行於普通國家間，質言之，即強國有而弱國無之也。

(2) 治外法權祇限於一國之元首公使軍艦軍隊等享有之，領事裁判權則凡締結享有領事裁判特權國之僑民，均得享有，不平實甚，爲害滋深。

由上列二點觀之，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區別，可略知梗概矣。第猶有令人易於誤會者，茲詳言之。即人每有以二者屬性類似，遂誤認其實體相侔者，其實不然。說者曰：所謂治外法權者，不過本國人或物在外國不受其所駐在國法律之拘束，而領事裁判權亦不過他國人不受駐在國法律之制裁而已。二者容或相同，不知此乃抽象之說。若據此遂謂二者實體相侔，豈非大謬。夫治外法權，顯爲國際公法所規定，乃平等之權利，亦應有之禮讓焉。國際間之所以恪守弗逾者，非不敢也，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是不欲也。領事裁判權則大不然，乃因條約而發生（不平等條約）強國對於弱國侵凌之方策也。被害國雖欲取銷，而因強權關係，不得不如是，亦不敢不如是，烏得謂爲相同乎。近且謂領事裁判權乃治外法權之推廣，此說尤足誤人，然無駁難之價值。

B 領事裁判權之意義

領事裁判權者，乃甲國人至乙國，微論民刑事事件，均不受乙國法律之管轄，而由甲國所派之領事裁判之謂也。

再申其意，即甲國（強國）爲保護其僑民之利益故，以條約要挾乙國（弱國）允許其人民於民刑事事件，皆不受乙國法律之支配，而由其所派之領事裁判之謂也。

（三）領事裁判權在吾國之起源及其弊害

吾國自前清末葉，喪師廢地，不平等之條約紛至踏來，外人藉口有清法制之不良，法律之不合人道，（謂司法行政不分，刑罰苛酷，拷問慘忍，監獄設備不良，連坐之不合理，官吏歧視外人，法律上不以平等待遇）爲袒護其僑民，免除苛法起見，以條約要挾有清，尤其有領事裁判權，此其顯著之原因也。若夫精神方面，吾國人妄自尊大，人夷我夏之成見過深，其始對於外人視爲禽獸夷狄而凌弱之，即有訴訟不肯鄭重持平，以維國譽，及夫戰敗求和，一再困辱，則又視外人如虎，大小官吏均以不着手洋務爲幸事，故又用其以夷治夷之謬說，應外人之要求，而慨允之，從未慮其禍之至於此極也。江寧條約，實其張本（請看南京條約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二款）至中英天津條約（參觀第十五、十六及十七款）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更加詳明，厥後中法（參看三十五、三十八、三十九款）中美（參觀第十一款、二十七及二十八款）兩條約，均有明白之規定，自是德、奧、俄、日、意比等十餘國，亦先後相繼訂約，在中國均有領事裁判權矣，自是厥後外國法律之效力遂及於中國，其害乃至不可勝數，茲就犖犖大者言之：（一）外國人藉領事裁判權與會審制度作護符，每肆行無忌，魚肉華人，以謀利益；（二）外人有內地犯罪等

情，中國法庭不得處理，必須就近領事處裁判，因離開犯罪地點，於犯罪證據，不易勘明，領事藉此易以敷衍畢事，因之華人曲不得伸，每蒙其害。(二)領事官審理案件，總不免有袒護本國人之私衷，恃強武斷，華人每不得直，受曲損益。(四)因根據之法律不同，往往同罪異罰，華人受害不貲。(五)華人與外人涉訟，控告於領事法庭，每因不諳外國法律訴訟情形，動輒吃虧。(六)領事於重要案件，每藉詞無審理之權力，移交該國高等法庭，因此得自由寬放罪犯，致關此案之華人銜冤，對於裁判進行消息絕聞。(七)漠視吾國之警察權，必至內外人不平等。(八)我國之統治權，被其侵害。(九)其在事實，往往因外人犯一輕微之違警罰法，而押解護送，由內地至商埠，需人需財，損失甚大，彼外人者又多方要挾，以絕食疾病相恐喝，遂致良吏不勝其煩，庸弱者奉之如神明，失國家之尊嚴，輕人民之信仰，影響所及，不可究詰。(十)因外人在法律享有特權，中國官吏無如之何，故內地外人多干涉詞訟，袒庇奸宄，而教士為尤甚，彼奸民者亦更專門媚外，狼狽為奸，種種弊害，不一而足，若不急謀收回，主權浸蝕，國幾不國，可勝懼哉。

(四)收回領事裁判權之辦法

領事裁判權之害，既如上所述，疾應收回，不待言矣，願欲收回，必有相當之辦法，乃可，論者皆曰，外人所藉口不撤銷領事裁判權者，謂吾國法律不良，司法制度不善等等，為今之計，當速頒布憲法，改善法律，

改良司法制度，振興教育，培養法政專門人材，如此逐漸進行，庶可杜外人之口，取外人之信，此根本之辦法也。然余謂尤有先解問題，足使上述各節不能進行者，又須先於剷除也。其事為何，即國民政府未固，軍閥專橫，各霸一方，各自爲政，彼固水火吾民，壞法亂紀者，欲求法律之改良，司法之獨立，能乎否也。語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欲洗外侮，當平內訌。居今首要，在急謀中國之統一，鞏固國民政府，一方與外人交涉訂約，限期收回領事裁判權，在未收回之前，務須竭力於最短期間，剷除軍閥淨盡，此其最要者也。內亂漸平，速開國民會議，議定憲法，依三民主義，進行一切，則法律不患不優，司法自然獨立，法官不能舞弊，教育黨化，包辦不行，官箴吏治，外人尙有何藉口，有何不信任者乎。庶不平等條約可以取消，領事裁判權屆期可以收回，不然，內亂不平，欲洗外侮，我弗敢知也。海內不乏宏達，卓見殊多，予所言者，微同一管，特本國民之天職，言其所欲言者耳，凡我先覺，其進而教之乎，是所企盼者矣。



中國各大銀行之調查 (續六卷三期)

程可珣

三 中外合辦銀行

中外合辦銀行，爲中國人與外國人合力經營者，中國人以資本募集之困難，乃於司法中求此救濟之法，而外人乃以此藉中國人之力，向各地發展，以求得中國人之顧客，間以操縱我國金融機關，並以藉之侵潤政治，故亦樂於投資，若以銀行爲本位，誠爲有利之事業，特以外國採用金本位制，我國採用銀本位制，故對於激納資金分配利益及其他事項，必須負擔匯兌上之危險，不能謂純利而無害，況自中法實業銀行倒閉，我國經濟受一打擊，華俄道勝銀行停辦，我國金融界亦受影響，然以我國經濟未臻完全獨立產業幼稚之時，此種銀行設立，不能不有助於我國，茲就調查所得者分列於下：

(一) 中日合辦銀行

一、中華匯業銀行 The Exchange Bank of China 爲中日兩國商股合辦之銀行，該行遵照中國公司條例及銀行通則辦理，於民國六年八月批准立案，七年一月十九日設立，總行於北京，二月一日開始營業，並於上海漢口日本東京等處，設立支行，該行存立年限，由開業起定爲二十年，固準據中國公司條例設立，故該行總理定爲我國人，但專務理事爲日本人，理事員數，中日各半，監事員數，華人較多于日本，其各行正經理由總理及專務理事定之，亦以用華人爲原則，第一次股東總會，選

舉結果，陸宗輿得票最多，爲總理，柿內常次郎爲專務理事。

該行資金總額，定爲日金一千萬元，中日各半，每股百元，先繳股本二分之一，計日金五百萬元，其設立之目的，以增進國際貿易，便利兩國匯兌爲本旨，故名爲匯業銀行，實則營業範圍，除匯兌業務外，更經理各種經濟借款，貸借貼現存款，以及公債社債之應募行受等事，皆爲之，其匯兌地點，我國現有上海天津漢口九江福州廈門汕頭廣州香港長春奉天大連旅順等處，國外則有東京橫濱大坂神戶門司長崎朝鮮京城倫敦紐約各地，開幕以來營業成績甚佳，其所發紙幣，因我國近年以來極力抵制日貨，故在各大市面，罕能流通，於此亦可見我國心理之一般。

二、正隆銀行 正隆銀行，爲中日合辦銀行之始，民國前六年創設于營口，資本十六萬元，旋即增爲二十四萬元，現今資本爲六百萬元，代理大連市之市金庫，及日本關東州（即旅順大連灣及其附近區域日人由俄取得以後呼日關東所改又改稱關東州）之征收地方稅事務，在東三省金融之活動，雖亞于正金朝鮮兩行，而其營業之發達，實非他行所及，其創立之初，規模甚小，而營業則蒸蒸日上，至民國元年，資金增爲七十萬元，總行移于大連，而於營口改設分行，擴充業務，兼營儲蓄存款，民國五年資本增加爲三百萬元，近年以來，增爲六百萬元，該行雖爲中日合辦，而營業上全權實操諸日人之手，且受日本關東州長官之監督，分行有設於我國奉天天津營口長春開原芝罘撫順錦

等處最近之調查，該行之存款及貸款，共計一千二百餘萬元，股東分紅爲年利百分之十二，其營業之發達可知，但以我國經濟太爲薄弱，故近年來資本屢增，我國人在該行之權利反日加低落矣。

(二) 中美合辦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The Chinese American Bank of Commerce) 爲中美合股創辦之商業銀行，紀元一千九百〇九年，美國實業團來華，調查實業，駐滬美國總領事，倡議組織中美商團大會，集合中美資本家，決定投資合辦事業，我國各大市場之商團，皆派代表來滬，由我國提出議案數條，合辦銀行，即其一也，至一千九百十五年，我國赴美視察團團長張振勳，在紐約中國商會會議，又提設立銀行之議，得中美資本家多數贊同，而籌辦銀行之事，遂着着進行，至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即開始營業，所有北京總管理處，及天津濟南石家莊漢口上海哈爾濱等處分行，亦次第成立，其餘日本歐美各大商埠，均有通匯機關，資本美金一千萬元，完全商股，其已繳之資本，達美金五百萬元，該行之主要營業，爲各項匯兌，活期定期存款，買賣金銀抵押放款等事項，且有發行紙幣之權，據開業以來之報告，該行營業雖採穩健保守之方針，以鞏固國內外之營業信用，而關於買賣各國貨幣，收付款項，押匯，滙兌等業，亦蒸蒸日上，自一千九百十年以來之滾存純利益，爲美金四十三萬二千二百餘元，且將此款用作準備金，而不分攤，聞該行以營業資本限以美金計算，對於營業上之美金之賣却買

入貼費不少，聞已將資本金改換銀元之議提出于股東會議，若果實行，我國之股東受益當不淺也。

(三) 中法合辦銀行

中法實業銀行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該行爲我國與法國合辦之銀行，民國元年時，熊希齡爲財政總長，與六國銀行團磋商借款，迄無成議，而斯時我國感外資輸入之必要，於是東方匯理銀行，商諸熊氏，中法共同出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先以促成實業爲前提，俟信用顯著，即可利用此項金融機關，輸入外資，民國二年，我國遂與法國締結組織中法實業銀行之條款，依據法國法律辦理，並得我政府之特許，而該行遂正式成立矣，該行資本總額定爲四千五百萬佛郎，計分九萬股，每股爲五百佛郎，法國在華匯理銀行，及英商福公司，佔股最多，股份分爲創辦股及通常股兩種，創辦股爲三千股，通常股爲八萬七千股，創辦股權利較優，據股東會之規定，每股有六票之權，而通常股則每十股方有一票之權，我有創辦股一千股，及通常股二萬九千股，兩者合計，佔全股份三分之一，惟該行與我國政府訂定，開業二十五內，此兩種股份，均不得抵押與轉售，中法實業銀行總行設於巴黎，分行有設于我國北京天津上海等處，三行得分行紙幣，兼辦理儲蓄存款，惟營業年限，定爲十九年，據其章程之規定，業務經營範圍甚廣，其名稱爲銀行，而其目的則掌握我國政權，例如第五條之規定，有經營關於農礦工程製造之租讓權利，及第六條可代理我國在國內外支

付各種公債本利事項，以及第十三條之承攬各工程，及實業讓於權繼續權，如開埠修港築道以及敷設軌路等，該行開業以來，在吾國營業成績甚佳，據民國四年報告，純益二百〇八萬一千二百餘佛郎，股東年得八分之紅利，不料民國七年，法因歐戰損失甚鉅，經濟恐慌，巴黎總行遂至停業，其在我國之分行，不久亦停止兌現，我國銀行團，為維持金融起見，北京天津上海濟南奉天漢口等處各銀行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二百三十二萬六千餘元，但與政府商定，由政府僅先償還於各銀行，旋于十一年七月九日由政府與法國駐京公使簽定，移用庚子賠款，改造中法實業銀行之合同，規定由法國集資本一千萬佛郎，組織中法實業銀行借銀公司，與中國政府共同管理，該行并受中國政府之監督，後中法以金紙佛郎案之爭，海關担負庚子賠款，遂至延擱，而該行為大勢所趨，卒不得不停止營業，但以法政府有言在先，法政府對於該行願作後盾，不能使債權人吃虧過甚，決定以法人所得庚子賠款償還遠東債權人，並為公平解決起見，決定照該行倒閉時匯價結算，將所有債務一律改為佛郎，再合美金計算，並于同時請中政府發行此項債券，由海關擔保，分配于各債權人，而我國政府以金紙佛郎之爭，難與法國解決，仍將應付法國之賠款保存，債券未發，遲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即民國十三年，李思浩長財時，兩國政府始行議定，準用金佛郎付款，發行債券，以償還遠東之各債權人，究債權人之己身而言，誠為不甚吃虧，然就國家財政而言，金紙相差實遠，我國數年用

金用紙之爭，不能解決者，仍遵法人之議，用金付款，吃虧豈淺鮮哉。

(四) 中俄合辦銀行

華俄道勝銀行 (Banque Russo Asiaticque) 華俄道勝銀行，與中法實業銀行，均先後倒閉，無爲敘述之必要，但中法實業銀行，與我國前年舉國所注目之金佛郎案有關，而華俄道勝銀行，亦有相當關係，既錄中法實業銀行於前，不得不附錄華俄道勝銀行於後，攷華俄道勝銀行之成立，爲華俄銀行 (Banque Russo-Chinoise) 與俄國北方銀行 (Banque des Nord) 在前清宣統二年合併而成立之銀行也，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冬，俄人計劃擴張西伯利亞鐵道勢力於東三省，特請俄政府創辦該行，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清政府與俄人定合夥經營條款，俄股六百萬盧布，清股五百萬兩，遂成立華俄銀行，但當時俄股並未繳足，而資本之大半，復由法國銀行担認，清股亦只繳三百五十萬兩，特營業日形發達，故能蒸蒸日上，其在上海之分行，與滙豐齊名，駕正金匯理各銀行而上之，不料日俄一役，其分行之在中國者，幾全數停業損失甚鉅，後該行遂另行組織，合併北方銀行，始改稱華俄道勝銀行，但該行以北方銀行在歐營業勢力較大，欲借法國之保護，故懸法旗，經我國極力磋商，始聲明爲俄人有限公司，近年以來，以俄國革命股本多爲法人購去，遂有總行移巴黎之舉，自中俄協定後，法國政府恐道勝權利爲蘇俄否認，屢向兩國交涉，卒以難得解決，現在遂至倒閉，而清

理結算，法國仍佔勢力。

四 外國在華銀行

滿清末年，五口通商以後，外國始漸設銀行支店於我國，其時規模甚小，迨後逐漸擴充，至今日各大商埠，無不均有此等銀行，皆擁有厚資，且信用昭著，並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因而內國銀行，反不能與之相抗，故此等銀行，有壟斷我國金融，左右我國市場之勢力，蓋自我國門戶開放，許外人利益均沾以來，此等銀行，遂從事我國鐵道礦山之借款，公債之募集，由經濟勢力，亦得侵入政治實權，觀其所結條約，規定，非約束我國而何，銀行團成立監督財政，非治人死命而何，若欲免除約束，取消監督，非實業發達，金融機關鞏固，其道莫由，謹將外國銀行之在我國者略事調查，附錄於下。

(一) 英國在華銀行

1. 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即 香港上海銀行，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為僑居香港英商所設立，設立以來，營業異常發達，為東亞英商金融機關，在華外國銀行中為最有勢力者，總行設立香港，分行設於上海寧波福州新嘉坡馬尼刺加爾各塔孟買巴黎倫敦紐約及我國各大商埠，資本總額初定為五百萬元，分為四萬股，每股一百二十五元，成立之際，繳足半額，即二百二十五萬元，餘額分數次繳清，其後屢次增資，至今日共積有一千五百萬之資本金，該行有

金幣公債金及銀幣公債金，以補由金銀比價所補之損失，在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兩種合計，共有三千三百萬元，較資金總額二倍有餘，該行主要目的在期英國東方貿易之振興，故以外國滙兌爲其主要業務，重要營業區域，厥爲我國，惟因我國採用銀本位制，滙兌行情，變動非常，時受重大之影響，然其所獲利益，亦非淺鮮，故外國滙兌，實爲該行收益之第一源泉，滙兌之外，存款放款不爲該行重要職務，其放款一項，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之調查，已達一億四千一百萬元，復在我國及香港暹羅等處皆有發行紙幣之特權，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其行鈔票額，竟達二千七百餘萬元，因鈔票信用獨厚，故能逐漸增加，以故我國歷來之主要公債借款，該行如有參與，在我國政治經濟界，則受重大影響也。

二、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nd Australia China) 一名渣打銀行，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受英國國王之特許而成立，設總行於倫敦，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又設分行於上海，外國在華之銀行，以計行爲最早，設立之初，營業規模較爲狹小，僅恃鴉片棉花商之貼現押匯等爲交易重要業務，自吾國禁煙以來，行損失甚鉅，至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業務漸形發達，後匯豐銀行設立分行於我國，該行營業尙未受若大影響，以其設立甚久，行基已固，非外力可以震撼也，分行之設於我國者，除上海外，尙有天津福州漢口廣州等處，其在印渡澳洲各地，亦有分行設立，爲英國在東

方各國活動金融之最早機關，最初資本爲八十萬磅，後增爲一百二十萬磅，以其資本薄弱，故於我各大借款無多參與事項。

3. 有利銀行 (Merchantile Bank of India id) 於一八七五年設立總行於倫敦，一八九二年照公司條例組織，遂登記之，始設分行於我國上海北京及香港新加坡孟買等處，資本總額爲三種股本，每種已繳三十五萬磅，合計一百五十萬磅，紙幣發行額已達十五萬磅，貸款及有價證券爲一千零二十九萬磅有餘，據一九一九年調查，總利益爲五十四萬九千餘磅，幾有資本總額之半，其獲利之富，當非他行所能及，但于我國各大借款，亦不積極參與，以其規模太小故也。

(二) 美國在華銀行

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rking Corporation) 爲美國擴張經濟勢力於東亞之銀行也，一九〇一年美人鑒于各國經濟勢力在華之澎漲，亦浸浸然欲染指，由是召集各銀行集資聯合，組織花旗銀行，設立總行於紐約，分行則設于我國上海天津北京等處，資本爲美金三百二十五萬元，以其爲各行所聯合設立，故其經濟之力極爲雄厚，中美及東亞各國貿易往來皆與該行有密切關係，近年以來，又於漢口香港廣東哈爾濱舊金山及日本橫濱神戶英倫敦印度孟買加爾各答新加坡，凡東亞重要商埠，該行無不設立分行，其勢力極形澎漲，其營業務亦非常廣泛，除存放各款發行兌換

券外兼營商工業之介紹，鑛山土木之承攬，以及海陸事業之運輸，該行亦承攬之，近美在華雖有友華美豐大通運通之各銀行之設，然於該行營業絕無若大影響也。

(三) 法國在華銀行

東亞滙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爲法國經營東方之金融機關，一八七五年法國諸大銀行聯合創設該行，得法政府之許可，設立總行於巴黎，一八八五年中法條約成立，安南歸法保護，始設總機關於安南之東京，其分行則暹羅盤谷新加坡海防河內皆有之，其在我國者，則天津北京上海漢口廣州各處，其資金初爲八百萬佛郎，其後逐漸增加，至四千八百萬佛郎，依該行定章，每期決算，從純利中提取實繳股本千分之五爲法定公積金，同時對於實繳股本與以年利六釐之第一分派金，如尙有餘，則以及十分之八爲第二分派金，十分之一爲特別公積金，十分之一分配於業務執行者，若決算時，純利不敷六厘時，以特別公積金補之，此外尙有鉅額之公積金，故其資本異常鞏固，其營業範圍，以上海安南香港爲最盛，其兌換券，流通市面，頗受歡迎，近年逐漸加增，我國雲南一代幾爲滙理銀行紙幣之世界，又自中日戰後，我國門戶開放，列國競爭投資，以冀取得鑛山鐵道之權利，法國即以該銀行當此重要任務，以與各國相角逐，五國銀行成立，六國銀行團鼓吹，該行均爲團中之中堅，所以我國大小借款之權利，該行均分潤焉。

(四) 日本在華銀行

1. 橫濱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爲日人中村道太等發起，一八八〇年開始營業，設總行於日本橫濱，係股份有限公司性質，經營商業，依重外國，美國紐約亦有該行分號，我國則天津漢口北京牛莊奉天長春哈爾濱並香港等地，皆有其分行，惟以上海爲最早，其在本國分行亦不少，而以神戶爲最早，該行資本總額僅有銀幣一百四十萬元，日鈔一百五十萬元，合計三百萬元，其後漸次增加至四千八百萬元，該行設立主要宗旨，本係專營國外滙兌，自中日戰爭以後，該行遂改變其方針，而專註力於我國，至日俄戰爭以後，乃依彼邦政治之勢力，在我東三省大爲活動，迨及近年，東三省金融幾爲該行與華俄銀行所壟斷，近自華俄倒閉，該行經濟力更形澎漲，據該行民國六年報告，在我國發行之紙票，計有二千零二萬元，截至民國七年，該行投資於我國合計一億五千萬餘元，其在我國勢力之雄厚，於此可見一斑，迨青島戰爭以後，該行又於青島濟南設立分行，我國魯省之經濟，恐亦不久爲日人之勢力矣。

2. 台灣銀行。自甲午戰爭以後，我國割讓台灣於日本，日政府遂于滿清光緒二十四年，在台灣台北設立台灣銀行總行，其分行則我國九江上海廣東福州汕頭廈門均有之，該行設立目的，係爲開發台灣之富源，補助台灣產業界，及公共事業之設施，其在台灣島殆獨占金融界之全權，日政府予以

發行紙幣及代理金庫券之特權，台灣幣制之改革，該行與有力焉。近年以來，因台灣產業日漸隆盛，遂在我們閩廣方面大肆活動，又與南洋華僑極力聯絡，而漸有海外貿易銀行之彩色。該行創立之際，資本總額僅有五百萬元，近年已達四千餘萬元，其事業之發達可想而知，其各項存款總額，共計二億九千五百萬元，海外方面之存款，又有二億六百萬餘元，其對我國投資之總額，以及大小之借款，同有一億〇七百萬兩，觀其在我國勢力之雄厚，又若何也。

3、朝鮮銀行 日本自併韓以後，欲統一朝鮮金融機關，乃改組韓國銀行為朝鮮銀行，其總行設於韓京，其支行則吾國奉天吉林大連長春營口天津上海以及青島濟南無不有之。該行資本日幣五千萬元，其設立之宗旨，名為整理朝鮮金融，實則乃蔓延勢力於我國，其在吾國東三省方面，有發達紙幣及辦理滿州地方日本庫金之特權。開業以來，投資於我國借款及各種實業，為數甚鉅。據該行民國十年之報告，其兌換券流通額達一億三千六百萬元，在我國東三省一帶約有四千餘萬元，南滿一帶流通者約三千三百萬元，北滿一帶流通者則有七百萬元，沿海一帶則五百萬元，其貸放款之額則一億餘萬元，其營業之發達，在我國經濟擴張之勢力，又有握我東三省金融全權之能矣。

(五) 比國在華銀行

華比銀行 *Banque Sino-Beige* 為股份有限公司，一九〇二年，比人欽額利歐剖倡議創辦銀行

該銀行資本金額爲百萬佛郎，由二十七董事全部承購，後增加至五千萬佛郎，近已陸續招足，總行設於北京，分行則英國倫敦、法之巴黎、漢堡里昂等處，均有之，其在我國者，上海、天津、北京等埠均設立之，其設立宗旨，在承攬大借款辦理比法特別照款，及普通存放款項，其對華之目的，專在經營鐵道、中國歷次所借比款，建築鐵道，均係該行經理，獲利甚豐，據一九一八年該行之營業報告，公積金有三百五十四萬餘佛郎，在華發行紙幣，一百十四萬六千二百佛郎有奇，本期利益一千一百十五萬五千佛郎，其獲利之豐，非他行可期，近月以來，中比條約政府明令宣佈廢止，且令監督該行營業一切組織，須遵從我國銀行條例施行之，其前途營業情形或因之而受影響也。

六 荷蘭在華銀行

荷蘭銀行 (Nederlandsche Handel Maatschappij) 爲股份有限公司，一八二四年，荷蘭貿易協會，提議創辦該行，得荷蘭政府之許可，設總行於荷都亞摩斯德登，分行本國有一處，在荷領印度有巴達維亞等處有二十餘處，其在英領之印度新加坡香港均有之，而在吾國之分行僅上海有之，其初資本甚少，待後歷增加至七千萬質，公積金達一千二百七十萬質，其業務範圍甚廣，凡商業匯兌及實業事項，皆經營之，惟上海分行之營業，則以辦理滙兌及存放爲主要，而在南洋羣島各地，則以開發荷國產業爲主，一九一〇年上海市政救濟借款，與麥加利華比等行，共同擔任之，而該行之担認金

額爲二十五萬，而其在我國亦無發行紙幣特權，營業亦不甚發達云。

(五) 結論

統計以上之所述，雖多漏遺，然就大體而論，我國之行號實有多於列邦，華資總額之集計，又非外資可比擬，所謂資本薄弱，豈非自欺欺人之語，特吾之所謂薄弱者，乃就實際之本質，而非表面之形勢，試觀中交兩行，爲吾國政府之依附，而中國銀行，民國收辦以來，已十餘載，六千萬之資本，至今仍未招足，多方湊合，始有兩千萬之數，以視外國在華之銀行開始資產極弱，數年即加數倍者，爲何若也？交通銀行，幾經擠兌，卒賴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行之借款，得以不頹，夫以國家銀行，而至依重借外款以圖生，其他之銀行，又將若何也？故吾國之銀行，多雖多矣，只以資本不豐，信用薄弱，及不若外國在華之少數銀行，能獲利也，況乎外人以聯合之組織，互爲聯絡，以利益之所在，視線咸集，彼雖資本缺乏，而有強大之後盾力，雖只一行在華經理，而各行在國，咸爲之經營，又以政府之關係，帶有強固之形勢，協約之特定，得有紙幣之發行，故行號不多，而營業則未之能減少，此中外銀行界之所以不能抗衡，一切肥美之權利，不得不拱手讓之於人也，故借債者，雖受外人束縛，其勢不得不借，存款外行者，明知有負母邦勢，亦所不能，然則如何而後可？曰：廢特約，聯感情，使與外國所定條約，一切騙而納之溝中，不使再有效用，則礦山鐵道之權利，外人自不能染指，必無肥利之可營，紙幣發行之特權，立

即取消，當無餘款之變通，而本國銀行，互為聯絡，相為保證，縱或有倒閉歇業者，不肯使累于存款之債權人，如此，則存款者皆願存于本銀行，外國銀行，又無紙幣特權，不能擾亂我之金融，外資雖厚，無微不入，我資雖弱，終臻隆盛，然後政府不受外國銀行團之約束，吾國人民始有開闢產業之可能，不塞不流，不止不行，惟在吾國政府與銀行界奮自為雄耳。



訂改經濟學大意

津村秀松作

劉廷俊譯

第十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之生產力

凡屬土地，加以以資本與勞力，即有生產之力，如餵養家畜之力，產出金銀之力，生長樹木之力，產生米麥之力，皆是也，此種力，謂之生產力。

註 凡土地者，天然之一部分，而指天與物質之陸地者也，換言之，非故為天然之土地者，非土地也，然世間固有故為天然之土地，而亦有加以人力變為美化之土地也，故土地者野蠻國與新開國固有之，文明國與舊開國亦有之，前者通常故為天然之土地，後者則非故為天然之土地，蓋有一部可稱為過去勞力與資本之結果者，在其中也，故此種土地在今日，已成爲一有力之資本，即（所謂不動產中之一固定資本）矣，然此種土地，若單以土地論，似不妥當也，蓋此種土地，雖爲一物，（即有形物之意）不能自人間創造之，然由人力所改良之良土，非人力不爲功者，亦存於天然土地之中而爲一部分，惟此部分與彼部分，實際上實難區別，在學問上抽象的區別之則，茲所謂土地者，指其中天與之部分而言者也。

第二節 土地生產力之增加

土地之生產力，固由其地風土之如何、氣候之良否、交通運搬之便否、及自然狀態之如何、而有差等，然若講究排水灌溉施肥通路等法以改良之，亦能有甚大之增加，在昔各國所以常獎勵土地之改良者，即爲此也。

第三節 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

如前所述，土地之生產力，可由土地之改良而增加，惟一定之土地，雖對之能大行改良，然對於一定土地之面積，則未能增加也，故一定土地之生產力，在事實上仍屬有限者也，是以一定土地之收穫，雖能增加至或程度，但或程度以上，則不能以資本勞力爲比而增加，遂至於減少焉，此即謂之報酬漸減之法則或收穫遞減之理，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今舉一例以說明之，茲有田地一町，投以百圓之資本，使十人耕之，得米十石，更加倍其資本與勞力，投以二百圓之資本，使二十人耕之，結果其收穫亦加倍，得米二十石，是生產力之增加，以勞費之增加爲比也，然更進之，三倍其資本與勞力，投以三百元之資本，使三十人耕之，則其收穫不能如所豫期之三倍，祇得米二十五石，是生產力之增加，不以資本與勞力之增加爲比也，更四倍其資本與勞力，投以四百元之資本，使四十人耕之，結果全反其豫期，其收穫不變，不過二十五石，是其地生產力之增加，完全止於此點矣。

第四節 土地報酬漸減之時期

如右所述觀之，凡一切土地，早晚必受報酬漸減法則之支配，殆數所不免者也，然其至此之時期則不必各國各地而皆一，所以然者，有大原因焉。

第一 其國人口之密度如何

第二 其國地味之良否

第三 其國文化之程度如何

蓋在人口稠密之國，不可不於同一面積之土地，求其較多之收穫，故報酬漸減法則之實現，爲期早，雖然，在同一人口稠密之國，良土之地力，比之不良土難盡，故報酬漸減法則之實現，爲期較晚，甚者在文化程度低下之國，雖不知使此法則遲其實現之術，然在文化程度高上之國，則當此法則之將行也，想出種種改良之方，盡力講求減省勞費增加收穫之法，故此法則之遲其實現，決非珍奇之事也。

第十一章 勞力

第一節 勞働之意義

勞力一名勞働，謂生產時人之働也，故學生體操，非勞働也，紳士跋涉山川，亦非勞働也，即牛馬耕田運米，亦非勞働也，使牛馬耕田運米之百姓之働，謂之勞働。

第二節 勞働之一要素

勞働是由二種要素而成，即勞働力與勞働心是也。勞働力是吾人類能勞働之體力與智力之總稱，勞働心是吾人類將爲勞働之精神，故若缺乏勞働力，雖有如何的勞働心，到底不能勞働也。若缺乏勞働心，雖有如何的勞働力，實際上亦不勞働也。然則勞働者，勞働力與勞働心二者合成之結果也。

第三節 勞働差異之所以

同一人間，勞働之程度，因人而大有不同者，蓋人之勞働力與勞働心，有大小強弱之區別故耳。而勞働力之大小，固由（一）老幼之差，（二）男女之別，（三）體格健康之優劣，（四）智識經驗之多少而生。然國家亦不可不努力於國民衛生思想之發達，體育之獎勵，與實業教育之普及也。其次勞働心之強弱，固由（一）就個人言，遠慮心之大小，（二）就國家言，保持生命財產之安危，（三）社會上尊重勞働與否，（四）勞働結果報酬一致與否，而生。然國家亦不可不留意於此點，而鼓舞獎勵國民之勞働心也。

註 世人常將勞働力與勞働視同一事，謂勞働力大者，其勞働必大，乃大謬也。蓋因若無勞働之意思，即勞働心，雖有如何盛大之勞働力，並不用之。該曰：睡眠之駿馬，劣於步走之鈍馬者，此之謂也。故勞働力體也，勞働心用也，二者合一，始有勞働。是以勞働之大小，乃由勞働心與勞働力之大小而決定。然同是人也，而勞働心則因人而各不同者，（第一）因遠慮心之大小而定，遠慮心大者，則貯蓄心盛，貯蓄心盛，則勞働心因之而亦盛。野蠻人比之文明人，其勞働之場合，一年

十年、五十年、一生、非不多也。而其勞働之結果，適得其反者，此也。其次勞働心因時代因國民亦有強弱之別者。（第二）由生產財產之安危而定。吾人思慮前途，爲一生之安樂計，故願多働而多貯蓄，是以在治世，則勞働心增，在亂世，則勞働心減。勞働心更有因時代因國民而有強弱之別者，則由社會上尊重勞働與否而定。（第三）如日本在封建時代，勞働者不爲人所尊重，對於農工商等之百姓佃農職工，均輕辱之，獨武士立於萬民之上，受人之尊敬，故在此時代，人心當然討厭勞働，反之在勞働爲神聖，人人尊重之時，則人心富於競於勞働，最後人之勞働心，有因其勞働結果報酬一致與否而生強弱之別者，如勞働而無報酬，不勞働亦有衣食之奴隸勞働，其賈取之於主人，而爲最不經濟之勞働者，是也。

第四節 勞働之種類

勞働有多種，（一）以精神勞働爲主者，謂之精神勞働，如技師的勞働是，以肉體勞働爲主者，謂之肉體勞働，如職工之勞働是，（二）直接爲自己勞働者，謂之獨立勞働，如工場主之勞働是，直接爲他人勞働者，謂之不獨立勞働，如被雇人之勞働是，（三）有常需熟練之勞働者，因有熟練之勞働，謂之熟練勞働，如製鐵、造船、指物、雕刻之勞働是，有不需熟練之勞働者，謂之普通勞働，如車夫擔負者之勞働是。

第五節 勞働之種類與勞働問題

凡從事於前節所述之勞働者，雖概稱之爲勞働者，但從事於精神勞働獨立勞働與熟練勞働者，多爲有資產者，從事於肉體勞働不獨立勞働與普通勞働者，多爲無資產者，前者競爭少，後者競爭多，因之前者多位於社會之中流（即中等社會）其地位安固，後者多位於社會之下層（即下等社會）其地位不安固，故爲今日社會問題與勞働問題之中心，常得識者之同情者，實非前者，乃後者也。

第六節 協力與分業

最後有應一言者，即如何可使勞働之功果加大之問題也，使勞働心與勞働力之強大固爲主要，其外使勞働者使用機械器具，其一也，使勞働者協力分業，其二也，前者於次章說之，茲就後者略述之，協力 Co-olation 者，二個以上之勞働者，於同時爲同種之勞働，而圖完成其事務之謂也，如役夫三四人共同運搬重物，如漁夫數十人集合以曳魚網之類，誠有非協力則不能成就與非協力則難成就之利益也，分業者，Civinoion of galoun 二個以上之勞働者，於同時爲異種之勞働，而圖其事務速成之謂也，例如製扇、有削竹者、有製骨者、有切紙者、有貼紙者、有描畫者、有表裝者等，凡依事務之順序與性質分割，而分担之，以圖其結果之加多者，皆是也，然則分業者，離協力則不成立，而不協力之分業亦不成，其爲分業也，蓋分業者，常以協力爲前提，爲協力故，方行分業也，故分業由一方觀之，雖常有一種協力，然二者實有異處，即分業者，非直接之協力，乃間接之協力，非單純之協力，乃複雜之協力也，又單純之

協力，因其單純，故補助人力機械之發明，雖可減其必要之度，但在分業，則機械之發明，甚有增加之必要也。

第七節 分業之利益

如前所述之分業究有如何之利益乎曰

- (一) 可使勞働者各應其長，而選擇事務。
- (二) 分業結果，事務之性質簡單，可使勞働者易於練習。
- (三) 反復不絕為同一事務，使勞働者日益熟練。
- (四) 因無變更事務之必要，故可節省所費之時間。
- (五) 由以上四種原因之綜合，則可使產額大為增加，製品大為改良，費用大為減省。

註 亞丹斯密說分業之利曰，試觀方今製造留針之實況，因其製造法分為十八種順序，以十個勞働者平均分担之，故一日能製留針四萬八千根，假使現在不依此分業法，而十個勞働者個個反復於十八種之順序，則一日一人可造一根，至多不過二十根（合計二百根）乃知依分業與否一日留針之做成額，雖少於一與四千八百之比，但亦生一與二百四十之差異，然以上所言，乃一世紀以前之事，至於最近之留針製造法，分為七十二乃至九十二種之順序，因而有七

十二乃至九十二種分業，結果做成額之增加亦甚大也。據宰賈孤滿氏之報告，在美國東部工業地，就製靴業言，勞働上之分業有百七十三種，又就精巧之腰錶製造所言，勞働上之分業有千八十八種，美國之靴與腰錶，其價所以廉者，皆因此也。

第八節 分業之弊害

如右所述，分業雖有多種之利益，然亦有多種之弊害焉，茲列於下。

(一) 勞働者不絕爲一局部之事務，其技能偏於一方，故一旦離其本業或廢其常業，則忽變爲困窮無用之人。

(二) 勞働者反復不絕爲同一之事務，其精神與身體易生疾病。

(三) 分業者間之關係，甚爲密切，故一旦一部之勞働者，有同盟罷工之舉，易波及於各部，都被其害。

(四) 各部之事務，甚爲簡單，雇主對於勞働者，不須選擇。自至於雇用婦女與幼兒，又因勞働者，間甚行競爭，致大受雇主之壓迫。

(五) 由以上四種原因之綜合，勞働者在社會上之身分，日益下落，尤其對於雇主，其地位日趨低下。

第九節 分業之程度

如前所述，分業雖利害兼有，但其害多歸諸分業者（即勞働者）而其利則多屬於使分業者（即雇主）

故分業雖有若干之弊害，多不顧之，使之日趨發達焉，然何種事業，在如何場合，在何種程度，而行分業，方最有利乎，則不可不一說之，事業之性質上難分業者，勿論矣（例如農業）假令性質上得以分業，但在需要不廣大（如僅一部上流社會所需要之奢侈品）與販路甚狹小之場合（如僅一地方需要之商品）而盛行分業，亦要大受損失，蓋分業者，雖不願節省資本，寧願加大資本，但以資本為比所增加之產額，在需要廣大有繼續銷路之場合，分業之功效，始能漸次表現出來，故分業之程度，可以需要之大小為比例，分業之功效，可依販路之大小而決定，今日萬舖所以繁昌於鄉間，專門商所以勃興於都會者，蓋以此也。

第十節 分業之種類

如前所述，雖以勞動上之分業，*Division of Labour* 為主要，然尚有生產上之分業 *Division of Production* 者，如有專從事於農業者，有專從事於工業者，有專從事於商業者，有專從事於漁業者，有專從事於林業者是，又如從事於農業者中，或有專種穀物者（如鄉間之百姓是）或有專種菜蔬者（如都會之百姓是）從事於工業者中，或者專織綿布（即綿布工場）或者專織絹布（即絹布工場）或者專織毛布（如毛織物會社是）或者專織麻布（如麻布會社是）又從事於商業者中，有專營小賣者（即小賣商）有專營卸賣者（即卸賣商）有專貿易者（即貿易商）是，故勞動上之分業，為技術的分業

生產上之分業，爲社會的分業，而社會的分業，依地域之大小，又可別爲地方的分業與國際的分業，蓋在一國之內，因各地方風土氣候等之不同，產物有產於甲地而不產於乙地者，在國際間亦然，因各國氣候風土之不同，無論矣，因各國文化程度之差異，事業有不適於甲國而適於乙國者，如北海道海產物多，九州石炭富，台灣出砂糖樟腦，東北出馬，關西出牛，北越出羽二重，南海出綿，即在國內之地方的分業也，如日本出生絲茶，美國出穀物石油，英國出綿布機械，法國出絹織物化粧品，即在世界之國際的分業也，而國內商業起於地方的分業，國際貿易起於國際的分業，故地方的分業盛大，則國內商業因之隆盛，國際的分業盛大，則國際貿易因之旺盛焉。

第十二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資本者，爲生產之用所預備之財產也，財產爲屬於或一人所有之財之集合體，而財爲能滿足吾人慾望一切之物，故財，財產，與資本，其中有貨幣焉，有房屋焉，有田地焉，有山林焉，有機械焉，有食物焉，惟是等財雖僅爲所有者之財產，但一旦供作生產之用，則忽變爲資本矣，安之資本者，雖其實不外財產，然並非死藏之財產，而爲活用之財產也，用爲享樂之財產非生產財產，而用作生產之財產，則生產財產也。

第二節 資本構成之原因

個人與國家創造或增加資本之常道有二，

第一 由生產而取得財，或增加財產，

第二 由貯蓄之財，再利用於生產，

故勤儉貯蓄並行，則國富家興矣。

第三節 資本之種類

資本由其構成財之種類之如何，生二種之區別，即

一 流動資本 *Circulating Capital*

二 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

是也。流動資本者，僅一次生產，即失其全部之功用者也。略言之，僅能使用一次之謂也。貨幣、食物、燃料、原料等屬之。固定資本者，一次生產，僅能失其一部之功用，更能數次往返生產者也。略言之，能使用數次之謂也。機械器具、工場、店舖等屬之。

第四節 機械之使用

此際有一應注意者，即因事業種類之不同，或者流通資本多，或者固定資本多，雖千差萬別，不必一定。

然若通論之，則無論何種事業，其固定資本皆伴大企業之勃興，漸次加多，而機械之使用尤特爲顯焉。

第五節 使用機械之利害

機械之使用，何故至於盛大乎，曰使用機械有多種利益故，茲列於下。

- (一) 能使產額易於增加(註)
 - (二) 能使品質改良
 - (三) 能使勞費節約
 - (四) 能使賣價低廉
 - (五) 能使競爭致勝
 - (六) 無論如何難之事業，易於成就。
- 因此近年各國，爭從事於機械之發明，漸次努力於機械之使用，但其裏面亦帶有幾多之弊害焉，曰：
- (一) 使用機械之結果，奪手工業者之職一也。
 - (二) 使勞動者之地位薄弱二也。
 - (三) 使勞動者陷於過勞之弊三也。

(四)招生產之過剩，使恐慌之頻繁，四也。

註 十八世紀末葉，亞丹斯密氏著富國論，言分業之利，以製造留針爲例，十個勞働者，由分業之法，則一日能製留針四萬八千根，頗見得意之色，如曩所述，但今日所用之巧妙留針製造機械，一架一分鐘能製留針一百八十根，一日能製十萬八千根，且能一一以紙包之，而三個勞働者能使用機械七架，故三人一日能製造留針七十五萬六千根，然則一世紀前由分業法，一人一日能製四千八百根，已大得贊賞，而在今日由機械之力，一人一日能製二十五萬二千根，約增加五十三倍之生產力，在昔用五十三人者，今以一人足以當之，日賣日造軌條、鋸材木等工，機械之力，百倍乃至千倍於人力，故用機械，能增加如何多之生產力者，可知矣。

第六節 使用機械之條件

使用機械不僅利害參半也，亦並非任何事業任何場合，都能使用之也，第一必須事務之性質單純，而能不絕反復於同一作用之事業，第二必須在製品之販路廣大，而常能爲多量生產之場合，第三必須在賃銀高而有極大節省勞力之利益之國。

註 雕刻繪畫其他美術製作業及各種修繕業等，今日尙不能充分應用機械者，是由於第一理由，日用品若無廣大世界之販路，則使用機械之製造工業不興者，是由於第二理由，在美國一

切事業雖盛行使用機械，在我國則不盛行使用機械者，是由於第一與第二理由，故任何事業，任何場合，使用機械，而能成功者，未可定也。

第十三章 企業

第一節 企業與生產

由以前所論，可知生產者，常須具備土地勞力資本三要素者也，雖然，即此三要素具備，亦未敢謂生產立能發生也，蓋因生產要素者，不過為生產不可缺之資料，尚須集合是等資料，綜合是等要素，以企圖生產也，在今日交通經濟時代，企圖如此生產，而營利益即所謂企業者，*The Enterprise* 常出現焉，故在今日文明之國，生產之盛衰，全依企業之盛衰而定也。

第二節 企業之意義與發達

企業者，企圖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也，故自耕自食之自給生產，不以營利為目的者，非企業也，即自耕而為他人供給矣，若如偶然賣却自家後園之蔬菜，而決不企圖其為事業者，亦非企業也，故企業者，在昔無而今方有，伴交通經濟之發生而發生，隨交通經濟之發達而發達焉，如在今日交通經濟發達之時代，除一二例外之場合外，一切生產殆皆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常業矣，商業無論矣，即農業工業漁業林業礦山業，殆亦皆為企業焉。

第三節 企業之種類

企業由其各方面而能別爲諸多之種類，第一先由其規模上可區爲

一、大企業 *Enterprise on a large scale*

二、小企業 *Enterprise on a small scale*

第二由其主格上可區爲

一、公企業 *Public Enterprise*

二、私企業 *Private Enterprise*

第三由其組織上可區爲

一、個人企業 *Individual Enterprise*

二、共同企業 *Associated Enterprise*

以後順序說明之

第四節 大企業與小企業

凡企業中有爲以多量之生產與販賣爲目的之大規模者有爲以少量之生產與販賣爲目的之小規模者前者謂之大企業後者謂之小企業雖然此區別與工場工業手工業之區別不必一致也與卸賣

業小賣業之區別亦不必一致也。蓋因手工業其產額或有優於小工場工業者，如近時流行於歐美諸國之 Department Stores 名雖爲小賣業，實則其販賣額凌於卸賣業，則孰應稱爲大企業者可知矣。

第五節 大企業與小企業之優劣

如前所述，則大企業與小企業之利害得失，何如哉？此全爲販路大小之問題。販路大者，則大企業宜，販路小者，則小企業宜。（參照本書第十一章第九節及第十二章第六節）故其優劣，不能一概斷定也。然通論之，與文明偕同進步之大企業，甚有優於小企業之傾向焉。蓋大企業比之小企業，雖必須許多之資本，然即因其擁有許多之資本，故能盛行行分業，能大行使用機械，其利有三：

- 第一、大企業能增加生產力，故能增加產額。
- 第二、大企業能減少生產費，故能增加收益。
- 第三、大企業能低廉賣價，故能擴張販路。

所以然者，因文明之進步，可促交通之發達，交通之發達，又能助販路之擴張，故曰：然而大企業之結果，於社會亦有弊害焉。大企業勃興至極，則釀獨占之弊，一也；使中產者減少，二也；使社會失其調和，三也。

第六節 公企業與私企業

企業有公私之別，公企業者，言公共團體之企業也，如我國之有鐵道、烟草及鹽之專賣業，如東京市及大阪市之市營電車，凡國家及自治團體之企業皆是也，私企業者，言私人之企業也，凡公司工場及一般私營事業皆是也，原來所謂企業者其實盡為私企業，近時國家及自治團體，職務增加，收入亦須增加，更加社會政策之必要，故公企業方漸見增加焉。

第七節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

企業有單複之別，個人企業為一人單獨經營之企業，共同企業為二人以上共同經營之企業，如住友家之銅山業、鴻池家之銀行業，及所謂個人商店，皆屬於前者，如東京之第一銀行、上州之確氷社，以及公司組合，皆屬於後者。

第八節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優劣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優劣，比較研究之，則

(一) 個人企業因企業上之損益全歸於一己，自然熱心從事業務，雖絲毫之細利，亦不輕視之事業之基礎，自可鞏固，反之共同企業，因企業上之損益，共同分担，日缺誠實之念，易流於放逸，事業之基礎，自致薄弱。

(二)個人企業因企業經營上毫不受他人之掣肘，故能機敏的處理業務，能隨機應變，擴張縮小或變更其事業反之共同企業因無論何事必須合議而決定，故動則有逸時機失商利之虞，以上不過單言個人企業之長，舉共同企業之短，若更轉換其眼孔，則可發見反對之結果，

(三)個人企業通常因限於個人資本與能力，故其能從事之事業範圍有限，其規模亦不能大，若共同企業，則因其能應必要而蒐集資力，故如何大之事業，亦能興辦之，

(四)個人企業因個人之信用，即事業之信用，故事業之盛衰存亡，直因企業家個人之盛衰存亡而決定，若共同企業則因事業之信用，由多數人之信用而合成，故其中雖有一二破產者與死亡者，亦未必能左右其事業之運命也，

要之個人企業之所長，即共同企業之所短，個人企業之所短，即共同企業之所長，斯二者長短相半，一得一失者也，雖然就現在世界之大勢觀察之，則可斷定能適應時勢者，共同企業也，蓋今日企業之成敗，全以資本之大小為主，資本大者日榮，資本小者日衰，此時實為資本萬能之時代也，

第九節 共同企業之種類

共同企業所以能造成近世企業之特色者，其形式則不必一致也，

(一)以人力之結合為主者，名之曰產業組合，Industrial Associations or Cooperative Societies

(二)以資本之結合爲主者，名之曰公司， Companies

(三)以事業之結合爲主者，名之曰結合企業， Industrial Combinatians

產業組合，爲中產以下者之共同企業，公司爲中產以上者之共同企業，企業同盟，爲富豪者之共同企業，故此三者比較之，則產業組合者，小企業也，公司者，大企業也，結合企業者，大企業中之大企業也。

第十節 產業組合之種類

產業組合可由其組合之目的，別爲四種，即

- 一、信用組合 Credit Associations
- 二、販賣組合 Sale Associations
- 三、購買組合 Purchase Associations
- 四、生產組合 Productive Associations

是也，信用組合爲由組合員之協力所組織之共同金融機關，故組合員由此可得貯蓄之便宜，而仰產業上必要資金之融通焉，販賣組合爲由組合員之協力所組織之共同販賣機關，故組合員由此可得直接販賣之便宜，而免中間商人壟斷之利益焉，購買組合爲由組合員之協力所組織之共同購買機關，故組合員由此可得直接購入之便宜，而免中間商人壟斷之利益焉，生產組合爲由組合員之協力

所組織之共同生產機關，故組合員由此可預備生產上必要之原料與機械，而得獨立自營之便宜焉。以上四種組合，由我國之生產組合法觀察之，能互行合併而兼營之。

註 我國在德川時代，二宮尊德翁所創設之報德社，即為一種信用組合，今尙盛於駿遠三地方，以法律言，開始認可信用組合，而漸至於各種產業組合，在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方以法律第三十四號制定產業組合法，爾來我政府甚獎勵其設立，至今其數已有一萬以上，而組合員之數已超百十六萬人焉。

第十一節 產業組合之目的

產業組合之目的，要之在由小企業勤儉貯蓄之力行，與一致協同之精神，或在金融上，或在販賣上，或在購買上，或在生產上，開以小能制大之途，漸次興盛，能抵抗大企業與大資本家之壓迫，而維持一國社會中堅之中等社會之運命耳。

第十二節 公司之種類

公司由其組織之不同，可別之為四種，即

(一) 無限公司 Ordinary Partnerships

(二) 兩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s

(三) 股分有限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ies

(四) 股分兩合公司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s

是也。無限公司者，僅以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兩合公司者，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股分有限公司者，以限於對所有股分之金額，有責任之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股分兩合公司者，以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合成之，其中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其所入之股分而已。

第十三節 公司之優劣

由組織鞏固信用充厚之點言之，則以無限公司為最優，兩合公司次之，股分有限公司為最劣。由組織容易，資金蒐集便宜之點言之，則以股分有限公司為最優，兩合公司次之，無限公司為最劣。而股分兩合公司，則無論由何點言之，常屬中庸不優不劣。要之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類似個人企業之處多，故兼備個人企業之長處與短處。股分有限公司與股分兩合公司，類似共同企業之處更多，故兼備共同企業之長處與短處。所以其間之優劣，玩味茲所述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所長所短，自能明瞭矣。

第十四節 加爾特爾與托辣斯

結合企業由其結合之程度，亦生二種之區別，即

(一) 加爾特爾 Ca tell

(二) 托辣斯 Trust

是也，加爾特爾者，以避免相互競爭，增進相互利益為目的之同種企業家之聯合也，托辣斯者，以獨占市場為目的之同種企業家之合同也，故前者可譯為企業聯合，後者可譯為企業合同，茲指摘兩者之差異如下

(一) 加爾特爾為企業之聯合，故加爾特爾成立後，各企業未失其獨立，僅就其協約之事項（例如賣價販路與生產額是）束縛其自由行動耳，反之托辣斯為企業之合同，故托辣斯成立後，各企業直然失其獨立，至變為單一之工場，

(二) 加爾特爾為企業之聯合，故伴聯合期間之消滅而消滅，為一時性，反之托辣斯為企業之合同，有永久性，

(三) 加爾特爾為避免自由競爭，出於消極目的者多，反之托辣斯為獨占市場，出於積極目的者多，註 加爾特爾由協約一致業務種類之不同，生諸多之種別，(一) 約結生產額之協定者，謂之生產加爾特爾，(二) 約結販路之區域者，謂之販路加爾特爾，(三) 約結一定賣價者，謂之賣價加爾特爾，(四) 約結純益之分配者，謂之純益分配加爾特爾，(五) 約定共同販賣者，謂之販賣加爾特爾，斯加爾特爾雖有多種，然無論何者，亦由一國或世界同種企業之聯合，協約，同盟，在一

國或世界之市場，以避免同種企業之競爭，互圖事業之安固，則可謂同一也。

第十五節 加爾特爾與托辣斯之優劣

由前節所述觀之，加爾特爾為聯合團體，托拉斯為統一團體，加爾特爾為混合物，托辣斯為化合物，故托拉斯之組織雖鞏固，而加爾特爾之組織則不鞏固，托辣斯之利害雖全然歸一，而加爾特爾之利害則全然不歸一，所以托拉斯比之加爾特爾，事業統一，行動敏捷，預期之收益自多，雖然反而思之，加爾特爾為地方分權，托辣斯為中央集權，加爾特爾類乎合議政治，托辣斯類乎專制政治，因此加爾特爾伴其成功所預期之收益小，而伴其失敗所損害之程度亦小，托辣斯伴其成功之收益大，而伴其失敗所損害之程度亦大，故加爾特爾之成立易，托辣斯之成立難，結局非有如其名稱，信用甚大，可委以事業處理全權之偉人（稱之為被信托者 Trustee）則無期其發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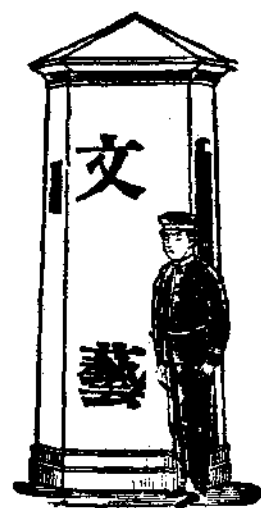
第十六節 加爾特爾與托辣斯之起因及其弊害

然加爾特爾與托辣斯亦非無相類之點也，大抵其起因相同，手段相同，因之其影響亦略相同，蓋通論之一者皆起源於近世企業通弊之過剩生產，過剩生產之極，競爭自然激烈，自由競爭之極，物價自然暴落，物價暴落之極，事業自然失敗，事業失敗之極，救濟之必要自起，應此必要而能思出者，即加爾特爾也，因此過剩之生產止，自由之競爭免，物價漸次騰貴，收益漸次增加，事業之基礎，漸次鞏固焉，更進

一步而思得者爲托辣斯，於是市場爲其獨占，物價爲之暴漲，致一般消費者受莫大之害，托辣斯排斥之問題所以起者，蓋以此耳。

註 方今世界文明國中，到處有加爾特爾與托拉斯，就中加爾特爾盛行於德意志，托辣斯盛行於美利堅，德意志自千八百九十年以來，加爾特爾極爲流行，現在德國主要工業中，其數約有四百，加盟之公司，約在一萬二千以上，美國托辣斯之發生，爲比較的近年之事，自勞苦老氏之石油托辣斯（即斯坦達德石油公司）大成其功，各種事業，皆爭倣之，由最近之調查，其數有百八十五，其所屬工場之數，達於二千四百四十，其中稱爲世界最大托辣斯之合衆國製鋼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千九百〇一年，由七百八十五個公司之合同合成，資本金約爲十四億弗，使用之勞働者，有十六萬八千人，傳聞美國製鐵總額之六成乃至八成，爲其所產出也。

（未完）



除夕感古

程主溫

今歲只今日。今去歲即移。此別相見日。今生永無期。可願有生初。年年一有之。但惜此今日。不是去年時。此日似無窮。我生日見衰。欲使長今日。吾策安可為。欲似去年時。有心力不追。惟有後今日。低頭再三思。思亦老壯差。

除夜懷張君友蓮

前人

雨雪懷人夜。星辰照未明。一杯辭歲酒。百里故人情。峻嶺高千尺。嶂松密萬莖。散村南有山巒。嶂松長茂其上。夢魂隔不住。一夜到箕城。

歲暮家居

前人

平生子母未經磨。歲歲還來如此過。富日遙遙貧日邇。錢何寥寥債何多。安閒權進杯中物。苟且難爭日似梭。歲暮人人思白髮。兒童不解猶高歌。

生日有感古

前人

文藝

畏死人同性。悲生我自憐。去年有今日。今日非去年。竊念余生世。從今二十三。二十二年中。碌碌何敢談。一點羸人處。半狂半復愁。

校中與同學共坐夜談古

課餘無所事。團坐共談天。同樂能幾何。且盡今日歡。呼僕自撩火。買茶窗下煎。燭殘話未已。神疲枕相眠。不知東海月。幾到西山邊。

桃花源

年年桃樹亂花飛。流水無心釣石磯。洞口千年無覺處。漁船一路認非非。

其二

三月桃花百里開。清溪鮒鯉滿蒼苔。漁家多少爭相釣。不肯搖船入洞來。

偶成六言

同事人非我是。齊功我易人難。罪人何不己罪。寬己先將人寬。

寓言

世間重重大道。何必處處相殘。多事不如少事。身安其在心安。

農家二則

農夫苦力田。出日返星全。盼得秋禾好。可能是稅捐。
農婦採桑歸。春蠶不復饑。吐絲織作錦。剪製何人衣。

自樂

布米茅廬不自憐。身閒心曠亦陶然。世人多少無衣食。更比阿儂讓一鞭。

春思

調寄（蝶戀花）

技上黃鸞啼不住。姣囀聲中。似報春歸去。望盡陽關千里路。檀郎繫馬知何處。眼底春光看又暮。紫燕雙棲。更觸離情緒。不恨天涯離別苦。樓頭只恨絲絲雨。

無題

悠悠四載客并城。虛度韶華亦自驚。滿眼春光忙彩蝶。彌天新雨倦黃鸞。案頭書史空千卷。天際風雲會一心。個裏分明消息在。此身莫誤被浮名。

詠飛機二則

共說神工製造奇。航空履險竟如夷。無庸學得騰雲術。自可環球任所之。
不思點水欲凌空。者樣蜻蜓氣概雄。欸欸飛離天際近。頻開兩眼閱鴻濛。

護花鈴

文 蕪

前人

前人

前人

許光祖

萬花齊放滿園香。爭似西施濃淡妝。花好更須人護惜。愛花何不效寧王。

榆錢

前人

體自輕柔形自圓。春風飛響畫堂前。而今莫漫愁沽酒。萬樹青青都是錢。

聞鶯

前人

誰把紅樓曉夢驚。綠楊深處有黃鶯。者番校囀良多事。引起春闈一片情。

狂詩二十三首

程主溫

人生如露復如煙。何必潛身深九淵。大禹胡爲陰寸惜。月中一見月光圓。夏禹無端得帝基。至今天下更凌夷。可憐虞舜樂韶謔。萬姓蒸民盡蹙眉。狂人滿口盡號狂。敢笑周公不自量。萬性由來皆不繫。何須禮義從先王。休稱三分有二分。是真仁聖屬周君。摘星樓上烈烟起。傳語奸臣篡位勤。慢將孔子作宣王。濫定三綱與五常。多少古今奇志士。一刀殺盡更無亡。天下本歸天下人。無端豪傑爭相出。孟軻自負承先賢。亂道武湯有得失。秦皇一怒竟焚書。動輒羣儒罵不除。遙歎長安火力小。未將焚去更無餘。善良自古不終祥。快劍經多色更芒。太子扶蘇尊乃父。趙高何得間秦皇。

武侯多事七擒蠻。悞卻茅廬一枕閒。劉主未能真信我。何如回馬臥龍山。
男兒智慧稱隋煬。慢執輿衰論短長。四海不如宮院色。運糧河畔猶凝香。
欽徽怨語好痴聾。丞相紛紛議侄翁。岳武徒懷存國志。奈何宋室願成空。
忠臣義士帽嘗刀。何貴烏紗共蟒袍。韓信墓前冤鬼怒。風波亭上野魂號。
莫向人間說短長。何苦歡樂買斷腸。張良不聽黃翁語。豈讓淮陰入未央。
由來天下屬英豪。誰果身卑誰骨高。無辜低頭聽殺宰。還開蠢口辱王曹。
逍遙黃鳥自全籌。何用檻籠代遠憂。賢聖假仁僭父母。蒸氏無辜盡幽囚。
遍觀前史烈臣圖。痛哭忠魂一世愚。自縛閑身不自放。卻來陛下賣頭顱。
自古愚忠談社稷。動言身死報君國。不知天下非君專。湯武由來皆盜賊。
三國奸雄大耳多。天時地利勝人和。可憐漢室河山富。盡數不曾入網羅。
腐儒讀史不勞神。亂指智臣責佞臣。若使武湯忠未喪。至今天下屬殷人。
聖帝賢臣來去頻。民財課盡自肥身。可憐多少王孫子。盡是荒原失路人。
賦稅酷刑出萬端。民間脂膏盡敲剝。謀臣不解田園富。白骨盈途尙未乾。
書生怪性一時雄。執筆狂書學放翁。敢笑少陵徒自負。未知死去事皆空。

寄性常師鄭板橋。貧窮何韶富何驕。帝王事業今無在。日月山河依舊朝。

塞外回文

前人

關鄉入夢五更殘。醒雁孤飛雲露寒。彎月映湖沙浩浩。山烟繞樹露團團。

怨古(序)

余才質魯鈍百無一能。書常不能終讀。終讀不曉。終解既無。能齊古人於先。復無才步古人於後。學詩學歌。更不能循台古法。因狂歌數語。以寄恨焉。

前人

笑人發歌詩。每言合古規。彼志何雲揚。我心實傷悲。古人已古往。今人在今時。爲何一活人。却被死人羈。古人揮古意。今人發今思。上下數千年。相比何太痴。今古時不同。規法自有歧。生今直自新。效古復何爲。古人遍設法。原爲困爾知。爾謂我才高。洽被古人欺。南北東西路。何處不可馳。脫離古規者。方是勇健兒。

垓下歌

前人

秦兵坑盡怒還多。其奈天時不利何。萬古雄心留不住。惟餘垓下一高歌。

裁判

民事

判決

○孫鴻鳴與西謙亨因地租與退地及買賣契約涉訟上訴案

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民事庭判決上字第三三號

上訴人 孫鴻鳴住省城開化市永誠店

被上訴人 西謙亨開設曲沃縣大東關

右訴訟代理人 羅佩炳住址同上西謙亨鋪掌

右兩造因他租與退地及買賣契約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分庭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退地及解除買賣菸葉契約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交山西第一高級分院更爲判決其他之上訴駁斥

理由

查本件兩造訟爭之點約分爲(1)地租(2)退地(3)買賣菸葉之契約應否解除三種關於地租部分上訴

人上訴意旨雖否認有租地之事實然在第一二兩審業經自承（見上訴人在原縣十六年三月所遞之訴狀及上訴人之兄孫鳳鳴在原審十六年五月十六之供詞）自不容有所翻異縱其數額兩造主張不一但既經中人李樹棠父子迭次證明屬實則原判維持第一審確認上訴人租回被上訴人典地全年租金二百元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此項上訴殊非有理至退地部分原與買賣菸葉之契約攸關（上訴人所有菸葉如全部賣與被上訴人則不短欠租金即不發生退地問題）故應否退地即須以買賣菸葉之契約應否解除爲先決問題按買賣契約賣主對於標的物固應負瑕疵擔保之責然該標的物如非全部均有瑕疵自應以因此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爲限始許買主解除契約本件買賣菸葉之契約兩造既於事前立有定單則須就其定單所載之內容如何爲解決之途徑核閱曲沃縣覆原審呈文附有常村村長趙繼繩閻長屈得發證明書一紙內載敝村向來賣菸葉時循蹈舊規村中給菸房立一成單載明黑爛水濕不要去年西謙亨向孫鴻鳴收買菸葉時原定菸葉二千斤後因菸葉不好而西謙亨僅過六百餘斤尙未照原定數目過足後批該號以言雖（疑係隨字之誤）後再過等語上訴人之兄孫鳳鳴亦稱菸葉不好因去年夏季天氣雨多並沒有十分爛有爛的不多云云固不能謂菸葉毫無瑕疵然其所謂不好者其程度如何原審既未調閱定單又未選任鑑定人依法鑑定究竟該菸葉是否全部均有瑕疵被上訴人是否因此不能達契約之目的殊不明瞭原審未予詳查即行判解除買賣契

約並以上訴人欠租不清判令上訴人將訟爭租地退給被上訴人自欠允協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山西最高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樓 英

推事周韞輝

推事張嘉琳

推事周毓璋

推事張四科

○呂嘉武與夏縣長馬莊村因地基及樹株涉訟上訴案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民事庭判決上字第三五號

上訴人 呂嘉武住夏縣長馬莊村

被上訴人 夏縣長馬莊村

右訴訟代理人 呂攀海住址全上

裁判

右兩造因地基及樹株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訟爭之點有二(1)地基(2)樹樹茲分別論斷如下

(甲)關於地基部分 據上訴人(即原告)在第一審訴稱民國九年十月間民重脩場門添築一小間房子甯長武忽來說侵占村中兩據地基彼時民正抱病心神恍惚他們私立字據去年民請人看字據上書是九年九月間立民於那時並未蓋房何來字據他們以勢誣証云云提出紅契爲証被上訴代理人辯稱呂嘉武房子先不在西邊今他移在西邊暗將村巷口打牆又在那蓋小房一間侵占村衆官地基出稍簷一段村中間他他給村留下字據後村中用時再騰云云提出呂嘉武借用地基字據爲証本院查上訴人呈案之紅契僅載東至官路並無畝分丈尺之記載究竟當日之界線如何殊難憑此契紙以爲判斷其於民國九年添蓋小房書立借占地基一段字據本爲上訴人所實認雖以當時抱病爲詞

然既知村人羣相詰責則其字據不利於己已可推知何以於病愈時不即行告訴直待事逾七年之久始行主張縱謂字據顛倒月日（立字在蓋房之後而其所書月日在蓋房以前）但經原縣查明當日寫字據時由村人多數議決寫爲民國九年九月初一日立約以表明呂嘉武先向村人請求後始能添築小房之意亦於字據成立之效力無所影響原審以房屋利用之時期不宜過促遂維持第一審酌定該項地基借與上訴人三十年之判決尙無不合上訴意旨仍以字據無效爲爭辯無可採取

（乙）關於樹木部分 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凡定著於土地之樹木如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須待另行處分則該項樹木應認爲與土地一體移轉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訟爭之樹木據上訴人在原審述稱光緒二十年民把地布施於廟約五六尺寬一丈多長地爭的這樹是在布施地內在未布施以前栽的民只布施地並沒有布施樹民國十四年他們把樹賣了錢歸到廟裏去了云云據此上訴人業將該地布施於廟自屬所有權之移轉上訴人於移轉該地時對於地上之樹木並未聲明保留另行處分依照上開說明該項樹木當然認爲係與土地一體移轉第一審判令原告不得再行訴爭原審判決仍予維持均屬允協上訴意旨飾詞翻異殊非有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山西最高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樓英

推事周韞輝

推事張嘉琳

推事周毓璵

推事張四科

○張耀與李寶善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民事庭判決上字第四一號

聲請 張耀即張瑤住平遙縣圪塔村

右聲請人與李寶善等因債務涉訟一案於遲誤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聲請訴訟費用聲請人負擔

理由

聲請意旨略稱民與李寶善李士達債務涉訟上訴一案鈞院判決以爲逾期五天但此案原日經地方廳判決之際民正在省候案即立時上訴亦非不能然彼時適值鈞院創辦之際狀紙尙未備辦民到承

發吏處買紙幾次爲期約有半月之久迨後川資告罄而訟費又不敢動用不得不回籍湊資而狀紙仍然未有即並一聲請狀亦不能遞因而趕緊回去往返之間逾過幾天亦不得以逾期而論請求回復訴訟程序等語本院按民事訴訟當事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不變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已定有明文所謂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除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外至少亦須於吾人已十分注意猶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始合於回復原狀之情形否則遲誤係由於自己之過失自不得爲回復原狀之原因本件聲請人與李寶善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原廳判決於法定期限外提起上訴核閱上訴並未釋明逾限之原因迨經本院駁斥後始以高級法院成立伊始之際未備狀紙爲藉口姑無論查據高級發院承吏報告法院于九月一日成立至十五日半月間未曾售賣狀紙所有當事人等於彼時來院購買狀紙者更即通知白紙摺亦可代用等語聲請人未始無其他之方法可以聲明上訴且查高級法院發售狀紙確係九月十六日聲請人之上訴期限恰於是日屆滿何不即時購買狀紙呈遞直延至同月二十一日始向本院呈遞上訴狀提起上訴足見聲請人之遲誤上訴期限委非無過失之可言依照上開說明本件聲請自不應予以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

百十二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山西最高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樓英

推事周韞輝

推事張嘉琳

推事周統瑄

推事張四科

○靳延綸等與鄧其有因債務涉訟上訴案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民事庭判決上字第四三號

上訴人 靳延綸住平遙縣西遊營村

靳延緒全 前

靳延鐸全 前

被上訴人 鄧其有即鄧啓有住平遙縣大坡村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山西高級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級法院更爲判決

理由

本院核閱原卷上訴人等開設之永盛長當於民國二年陰歷十一月初二日由舖掌王培英即王佩瑛經手向被上訴人經理之泰復源布莊借銀三百兩立有借票註明來年春標歸還未及期永盛長當虧累歇業此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所爭者即該款應否責成王培英償還以及應否與其他普通債權者一律平均分配是已按第三人承任債務人之債務依一般民事條理非經債權人同意不能對抗債權人。本件原法院查據王培英所供當時鄧其有不應承暨証人李映白梁萬仁姚居禮等所供民等隨上王培英去泰復源對話是莫見鄧其有的面他王培英亦已應承各等語認定其債務不能以王培英在永盛長當有長支款項爲藉口而聽債務人與第三人成立承任契約判令上訴人等仍應負責償還責任依上說明並無不合惟查上訴人等迭經主張永盛長當倒閉歇業當時東夥公議應邀同中人統盤核算除訖原本不計外尙該外銀三萬人千兩有奇是以債權人四十八家聯絡緊催不容緩待爲東者賠累不堪無力歸債致使諸債權先行申明本城商會處理會長諸商董准予傳集兩造並原處中人秉公處理一面安派人員調查充東之家有無償還能力查得尙有不動產不可統計估算抵銷債務民等遵

商會調處傾家破產存儲現款按商會議處中人等贊成處辦不論債權強弱皆以十成之中以二成二厘一律抵銷債務委因諸債權各自認可惟本城楊在溫抗不遵處以致涉訟蒙前任訊明事實仍咨送商會按原處結束等情並提出請衆債權花名單以爲取得四十人家債權人同意之証原單並開列泰復源號雖該號名下批有隨衆字樣被上訴人否認有此事實然永盛長當總計虧欠三萬八千元有奇當時上訴人之財產果係不足清償經商會喚集兩造到場調處議定減成償還辦法曾經取得多數債權人同意（協諧契約）苟其習慣上確認爲有拘束其少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亦應准其發生效力原法院關於破產減成償還債務之情形以及有無此種習慣未經調查明晰遽予判令上訴人償還銀三百兩尙不足以資折服上訴意旨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謂爲全無理由

據上論斷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特爲判決如主文

山西最高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樓 英

推事周韞輝

推事張嘉琳

推事周毓瑄

推事楊月步

○冀氏與牛華因撫慰金涉訟上訴案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民事庭判決上字第四四號

上訴人 冀 氏 離石縣人住省城精營街二道街二十號

被上訴人 牛 華 陽曲縣人所在不明

右兩造因撫慰金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前山西高等審判廳于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關於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撫慰金二百元部分駁斥被上訴人之訴其上訴論旨略稱民對於被上訴人提起離婚之訴第一審判准離異第一審又添傳証人質証明確惟強引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零八五號判例着氏賠償撫慰金二百元殊難甘服夫娶妻有財禮嫁女賠妝奩離

異之時兩不存在彼造不能要償財禮猶之氏不能要償妝奩也各本人再娶再嫁更無論矣原審不憐念普通女人不能自謀生活着男子負擔撫慰義務翻認被上訴人花費不貲尙屬可信判令氏負擔義務權義倒置據原判內開請求離婚之訴由氏提起彼造堅不願離氏誓不依應認離異原因由氏一造構成所以應負擔撫慰之義務云云不知經歷審認定被上訴人慣行歐妻被上訴人亦承認不諱求生無路不得不離彼造之不願離所爲者錢耳且被上訴人曾央中親立再不凌虐字樣既又歐打成傷顯見離異毫無挽回餘地原判又稱被上訴人交出氏與姦夫往來信札及像片可見不安於室致被毆打云云按此爲被上訴人假捏李樹侃信無信封無郵票無經過郵局戳記業業經富庭核對筆跡不符將李某等飭回而判決書內開據被上訴人呈出該氏與姦夫來往信札可見不安於室致被毆打亦屬事出有因云云翻覆之處大失真實至於像片係氏獨照夫家母家均有此物被上訴人呈交到案並証不明有姦非意味原審爲之虛構事實所謂由姦夫處拿來者並無證據况撫慰金之數量應斟酌撫慰義務人之財力女流何術得此二百元而撫慰之耶云云

按現行律載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但犯姦者不在此限是妻對於夫有不貞潔之行爲者可爲當然離異之原因其離異原因既由妻之故意所造成依民事條理妻對於夫即應負擔撫慰之義務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以虐待不堪同居爲理由在第一審提起離婚之訴而被上訴人則稱上訴人不

安於室與人通姦施以薄責並提出姦夫李樹侃通訊原函四十六紙爲証筆跡皆出一手墜尾署有其名經原審提示李樹侃之親戚吳冬臣據稱好像是李樹侃筆跡當庭核對筆跡雖李樹侃故意變換書法然細加比對其用筆之姿勢如出一轍且李樹侃向充財政廳科員故其所用信箋概印有山西財政廳公用箋字樣至原函無封套郵票及郵局印記固不免予上訴人以口實然高貴德與冀希仁函內已明言因帶信筒太重故將信筒留下將信紙交俊山梢去復據隣居郭王氏供稱牛華於捉姦之後由牛華冀氏各立字據一張冀氏字據上寫以後不准不守家規晝字後交給牛華聽說姦夫姓李即李樹侃亦稱晚上去牛華家他認賴與冀氏通姦拳足交加各云云是上訴人素有不貞潔之行爲即此已足証明被上訴人因此將上訴人毆手腕等處經前太原地方審判廳判處輕微傷害罪刑實未至折傷以上原審訊據先後各隣右楊孔氏張史所供被上訴人毆打又非出於慣行無論第一第二兩審因上訴人提起離婚之訴遽予批准離異其實體上之理由是否正當既未據聲明上訴自應毋庸置議而原審據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被毆原因確由於姦請予駁斥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如上訴人別有情人不願與民過度則是自外生成惟不能令民人財兩空絕我宗祧應請上訴人給付銀元四百五十元接諸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並無不合復經上訴人當庭明示承認但對於請求之數額尙有爭持因即衡情判令上訴人給付撫慰費二百元依上說明委非不當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山西最高分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樓英

推事周韞輝

推事張嘉琳

推事周毓瑄

推事張四科

刑事

判決

○山西最高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因被告王洛賓事前幫助製造嗎啡提起非常上訴案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刑庭判決非字第二號

上訴人 山西最高分院檢察處檢察官

被告 王洛賓年三十二歲浙江上虞縣人在山西省城棉花巷美最時洋行經理

右上訴人因被告王洛賓事前幫助製造嗎啡案件經山西高級法院于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審判決認為違誤于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本分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王洛賓事前幫助製造嗎啡應依第一審判決處斷仍維持原判決之效力

山西最高分院檢察處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

查閱卷宗原判認定事實稱緣王洛賓充山西美最時洋行經理逸犯冀述新製造嗎啡金丹託郝喜成、喬長華向王洛賓購得乳糖一箱咖啡精一箱王洛賓飭行夥郝墳英送至首義門被警查獲等語則是王洛賓明知冀述新製造嗎啡金丹而售以大宗乳糖咖啡精以助其製造第一審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處斷尙無不合原審僅以驗無例禁毒質宣告無罪殊不知第一審依三十一條處以事前幫助者原以未搜獲例禁毒質而言如有例禁毒質則直處以嗎啡治罪法第一條之罪足矣又何幫助之可言此種解釋未免違誤案已確定爰依山西省法院編制暫行條例第五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五一條及四五二條備具理由書連同卷宗送請核辦

判決之理由

據山西高級法院認定事實稱王洛賓充山西美最時洋行經理逸犯冀述新製造嗎啡金丹託郝喜成

喬長華向王洛賓購得乳糖一箱咖啡精一箱至洛賓飭行夥利靖英送至首義關被警查獲等語案經前太原地方審判廳將王洛賓以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第一條刑律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原判將第一項誤為前段）第八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判處事前幫助製造嗎啡罪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三百元未決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無力完納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獲案乳糖咖啡精沒收王洛賓不服上訴第二審將乳糖咖啡精送由山西全省警務處化驗均未含有例禁毒質原判決認其犯罪不能成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條第一項刑律第十條同條例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八條原判決關於王洛賓部分撤銷諭知王洛賓無罪判決確定後由本分院檢察處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

按以嗎啡製造丸藥應依製造嗎啡罪處斷業經著有解釋又按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事前幫助係汎指一切便利或援助正犯之行為如明知正犯製造嗎啡丸藥而供給製造丸藥之原料無論該原料內是否含有例禁毒質均無妨于犯罪之成立尤為當然之解釋本案被告王洛賓明知在逃之冀述新造嗎啡金丹賣給乳糖一箱咖啡精一箱以助其製造依上開解釋自應論以事前幫助製造嗎啡罪

第一審依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第一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處斷尚無不合原判決因該乳糖咖啡精驗無例禁毒質將第一審判決關於王

洛賓部分撤銷諭知王洛賓無罪解釋上未免誤會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應認為有理由本分院應依刑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一款第四百五十七條特為判決如右

山西最高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兆彭

推事吳廷琪

推事李宜勳

推事周鏡璜

推事張四科

附

山西高級法院刑事判決十六年訴字第二八號

判決

上訴人 王洛賓年三十二歲浙江上虞縣人住山西省城棉花巷美最時洋行經理

委任辯護人 關慶翔律師

右上訴人因嗚啡嫌疑一案不服前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裁判

原判關於王洛賓部分撤銷

王洛賓無罪

事實

緣王洛賓充山西美最世洋行經理逸犯冀述新製造嗎啡金丹託郝喜成喬長華向王洛賓購得乳糖一箱咖啡精一箱王洛賓飭行夥郝培英送至首義關被警查獲送經前山西原地方檢察廳傳同王洛賓起訴

理由

查上訴人售給逸犯冀述新乳糖咖啡精各一箱供作製造金丹之原料據供乳糖咖啡精均係藥品毫無毒質經售此物各處納稅並非認爲違禁物品等語此項乳糖咖啡精是否含有嗎啡毒質自非加以鑑定不足以資證明常經前山西高等審判廳將乳糖咖啡精二種送由山西全省警務處飭派技正張炳正鑑定據稱依據各法逐一化驗均未含有例禁毒質云云該乳糖咖啡精既經化驗並無例禁毒質上訴人自不能成立犯罪原審並未化驗率依修正嗎啡治罪法案第一條論罪科刑殊屬武斷上訴意旨應認爲有理由

依以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條第一項 刑律第十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八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本院檢察處檢察官崔斯哲覆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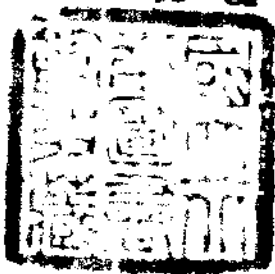
山西高級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徐造鳳

推事許育理

推事劉夢兆

書記官蘇和



本月刊代派簡章

- (一) 代派本刊者按定價八折計算但有特別情形臨時協商
- (二) 代派本刊者每三個月結帳一次
- (一) 前項報費如欲以郵票代付者按九折計算(郵票以一分或半分為限)
- (一) 不能售出之月刊須於結帳時退還惟不得污損退還郵費歸代派者自理
- (二) 郵票每册一分半由代派者負擔
- (一) 如結帳兩次不付報費者停止寄刊

本刊價目表

定價	郵費		每月一册	全年十册
	本國	外國		
大洋二角	每册分半	每册分半	一元八角	
	其他	每册六分		

外埠函購者得以一分或半分郵票折算廣告價目另行函議

分售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政 法 月 刊 社
印刷者 太原範華製版印刷廠
總發行所 山西法政學校 政 法 月 刊 社
本 校 圖 書 館

太原 晉 華 書 社
臺灣 民 報 代 派 處
各埠 特 約 代 派 處

本社特別啓事一

逕啟者近來交通梗塞紙料缺乏以致本刊不能如期出版深爲抱歉務祈閱報諸君原諒是荷

本社特別啓事二

逕啟者近因紙價騰貴工資提高本刊不得不稍減頁數以維現狀然於刊物之內容則無不力求精審豐富以副愛讀諸君之盛意

本社特別啓事三

逕啟者本社前派各員所收之欸寥寥無幾務祈閱報諸君凡未交報欸者請迅速直接滙交本社爲荷

投稿規則

- 一 凡有關於政治法律經濟以及其他與本刊宗旨有關係之論著譯述記事等稿件字數在一千以上者不論文言白話一律歡迎
- 二 凡論著譯述等稿件均以切合現時情勢足以啓迪社會增進知識及有興趣者爲限
- 三 凡投來切合右二條之稿件一經審定登刊即以本刊奉酬
- 四 凡投來稿件未經登刊者原稿恕不奉還但投寄時預先聲明須寄還者不在此限
- 五 凡投來稿件經登刊後其著作權即屬於本社所有除著作人自刊又集外不得再行刊布及送登日報或其他雜誌
- 六 凡白話稿件須加標點符號
- 七 凡譯述稿件須註明某書卷頁及原著人名姓以備查考
- 八 投稿者須將本人名姓或別號填明
- 九 投稿人以本社編輯簡章第一條規定爲限